

2022 年度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立第二医院),始建于1960年,是枣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精神疾病诊疗、老年医养结合、医学康复治疗三大业务特色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现有医务人员900余人,开设病床1000张,年门诊量15万余人次。分设心理咨询、儿童心理发展训练、癫痫治疗、神经内科、老年病科等亚专科,并承担10万居民的社区卫生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拥有脑诱发电位、动态脑电图、经颅多普勒、心理CT、日立大生化、美国GE胃肠检测仪、生物实验室、艾滋病实验室、大型B超检查设备等万元以上先进医疗设备100余台件。2017年医院获“全国卫生计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18年被国家卫健委授予“援外先进集体称号”。

近年来,医院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为前提,树立错位发展、差异性发展思路,主动适应医改新常态;以坚持医院公益性为基础,注重医院内涵建设;以坚持医院标准化管理为根本,努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以信息化建设为平台,努力打造数字化医院;以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为突破,着力推进科教兴院战略;以转变工作作风为载体,努力提升社会综合满意度;以新城医养康复医院建设为契机,致力打造医养康复的旗舰,竭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实现了医院发展史上一个又一个的突破。

枣庄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和精防服务能力成绩显著，2016年被确定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市，2019年被国家卫计委列为国家级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市；我院精神科被评选为山东省精神卫生重点临床学科；被确定为国家级精神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具有国内首台覆盖全市精神病院、社区服务中心、大专院校功能的“心理CT”；新开设的枣庄市心理援助热线和康复医学业务，助推全民健康事业发展。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2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党办、宣传科、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科、医务部、质控科、护理部、科教科、后勤服务中心、药剂科、院感办、器械科、医保办、社会防治科、信息科、医改办、保卫科、工会办、门诊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3,148.3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86.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0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56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4.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6.40
	30			61	
总计	31	28,069.11	总计	62	28,069.1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04.35	2,630.37		23,148.30			2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6	17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	14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6	30.6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66	3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27.70	2,453.72		23,148.30			25.68
21002	公立医院	24,760.79	1,586.81		23,148.30			25.68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4,568.43	1,394.45		23,148.30			25.6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2.36	192.3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0	1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00	19.00					
21004	公共卫生	847.91	847.9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0.00	3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00	44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91	264.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9.00	10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562.71	26,684.15	87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6	146.00	3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	14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6		30.6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66		3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86.05	26,538.15	847.91			
21002	公立医院	26,519.15	26,519.15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6,326.79	26,326.7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2.36	192.3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0	1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00	19.00				
21004	公共卫生	847.91		847.9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0.00		3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00		44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91		264.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9.00		10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0.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66	176.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53.72	2,453.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0.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0.37	2,630.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30.37	总计	64	2,630.37	2,630.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630.37	1,751.81	87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66	146.00	3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0	14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0	14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6		30.6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66		3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3.72	1,605.81	847.91
21002	公立医院	1,586.81	1,586.81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1,394.45	1,394.4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2.36	192.3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00	1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00	19.00	
21004	公共卫生	847.91		847.9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0.00		3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44.00		44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4.91		264.9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9.00		10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1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10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6.0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17.7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6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0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38.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4.26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6.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6.00	公用经费合计					815.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069.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99.64 万元，增长 23.82%。主要是 2022 年医疗收入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业务量增长支出相应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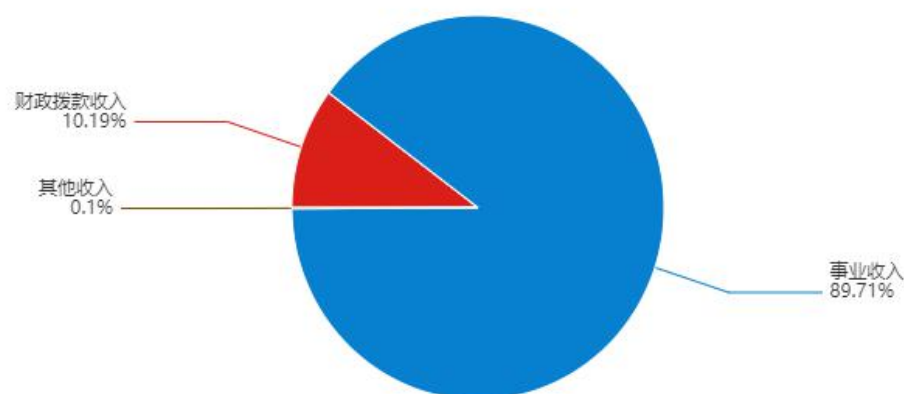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5,80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0.37 万元，占 10.19%；事业收入 23,148.3 万元，占 89.71%；其他收入 25.68 万元，占 0.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630.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00.91 万元，增长 52.09%。主要是疫情相关财政项目拨款较上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23,14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394.66 万元，增长 11.54%。主要是新开科室增加、业务服务量增长带来医疗收入的增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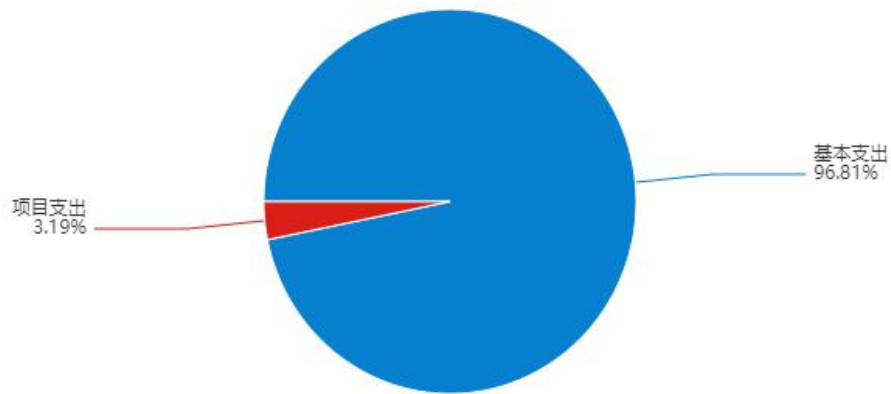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5.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5.68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其他收入为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7,56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84.15 万元，占 96.81%；项目支出 878.56 万元，占 3.1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6,684.1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828.51 万元，增长 22.09%。主要是医院业务量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878.5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4.73 万元，增长 7.95%。主要是疫情相关财政项目拨款较上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30.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4.54 万元，增长 37.3%。主要是疫情相关财政项目拨款较上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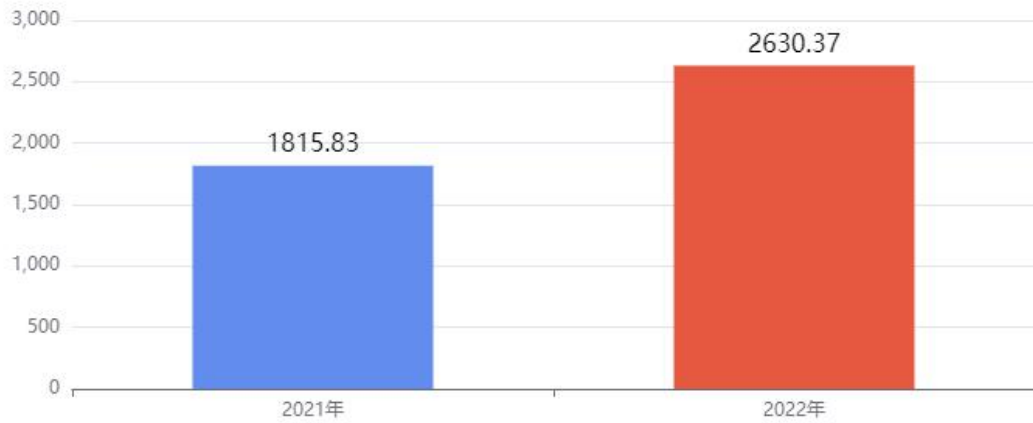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0.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14.54 万元，增长 44.86%。主要是疫情相关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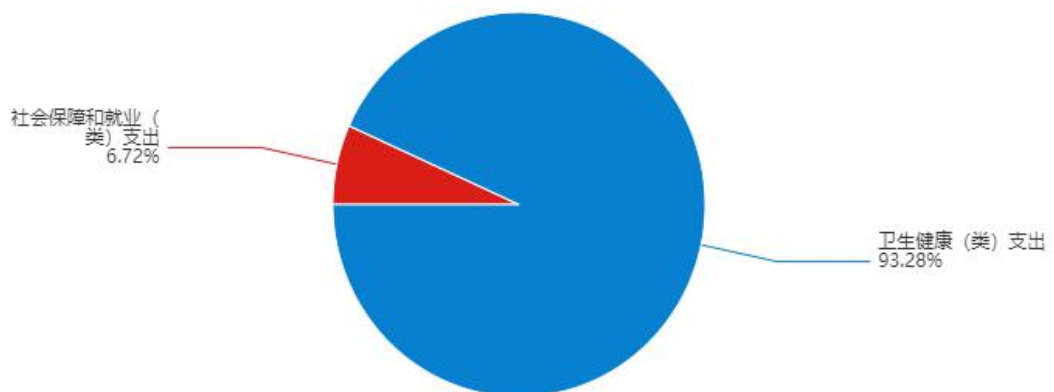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66 万元，占 6.72%；卫生健康(类)支出 2,453.72 万元，占 93.2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3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防疫资金等财政项目拨款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6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资金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精神病人防治等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核酸检测费用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传染病防控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酸检测费用财政项目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751.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 815.81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2 辆业务用车，用于日常办公业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资金、枣庄市防疫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92.18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经费、新城医养康复中心建设贷款贴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精神病人防治经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工作，完成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销售额占药品总销售额的比例 60%的指标；二是取消药品加成，提高居民健康水平，三是社会满意度较高。

2、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枣庄市精神卫生技术指导团队”两次深入社区，补助人数 195 人，按时完成重性精神病人防治工作；二是保障精神病人正常治疗，有利于促进社会安定；三是精神病人满意度高。

3、新城医养康复中心建设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城医养康复中心 2021 年实现接纳老人养老康复床位 800 张，建设质量合格，偿还贷款 100 万元；二是提高医院在社会的知名度，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是社会满意度较高。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个，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二是有效减轻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三是项目实施在社会取得了积极反响，群众满意率较高。

5、精神病人防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免费服药人员、免费进行辅助检查2600次，资金使用率100%；二是提高了对精神病患者救治力度，提高医院医疗技术在社会的影响力；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87分，等级为良。

枣庄市防疫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2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100	优
2	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经费	100	优
3	新城医养康复中心建设贷款贴息	100	优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00	优
5	精神病人防治经费	100	优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8]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428009]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1个服务项目，确保基药销售比例达到60%，提高医疗收入和病人及家属满意度。			当年度实际投入24万元，完成1个服务项目，基药销售比例达到60%，提高了医疗收入和病人及家属满意度，满意度为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量	1个	1个	15	15	
		质量指标	基药销售比例	≥60%	60%	15	15	
		时效指标	医院综合改革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	≤24万元	24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升程度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00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55.00	5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	55.00	5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投入55万元，通过开展加强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管理工作，确保精神病防治检出率、管理率等达到100%，保障精神病人正常治疗，促进社会安定，提高患者及家属满意率。			当年度实际投入55万元，加强了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管理工作，精神病防治检出率、管理率等均达到了100%，保障了精神病人正常治疗，促进社会安定，提高患者及家属满意率，满意度为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补助人数	≥195人	195人	10	10	
			深入社区补助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重性精神病人规范管理率	100%	100%	10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重性精神病人防治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重性精神病人防治经费	≤55万元	5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人正常治疗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性精神病人应检尽检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安定促进提升程度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00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城医养康复中心建设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8]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428009]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度计划增加床位800张，确保医养康复服务标准达标率达到100%，及时偿还银行利息，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养，提高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当年度实际投入资金100万，增加床位800张，医养康复服务标准达标率达到了100%，及时偿还了银行利息，实现了老有所医、老有所养，提高患者及家属满意度，满意度为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床位增加数	≥800张	800张	15	15	
		质量指标	医养康复服务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银行贷款利息偿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偿还银行利息费用	≤100万	100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收入	≥6000万	6000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服务规范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有所医、老有所养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00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8]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428009]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19.00	19.00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	19.00	19.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工作，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提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缓解群众看病难得问题，提高居民满意度。			当年度投入19万元，完成了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工作，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率达到了100%，提高了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缓解了群众看病难得问题，提高居民满意度，满意度为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4个	4个	15	15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助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19万元	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收入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看病难缓解改善程度	改善	改善	1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00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精神病人防治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28]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428009]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免费服药人员、免费住院人员辅助检查人次超2600人次，病人管理率达到92%，提升医院医疗技术社会影响力，提高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当年度实际投入30万元，完成了2600人次的免费服药人员、免费住院人员辅助检查，病人管理率达到了92%，提升了医院医疗技术社会影响力，提高了患者及家属满意度，满意度为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服药人员、免费住院人员辅助检查人次	≥2600人次	2600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病人管理率	≥92%	92%	15	15	
		时效指标	精神病人防治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防治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提高程度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医院医疗技术社会影响力提升程度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病人防治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及家属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00					

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0号

关于呈报《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组对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项目组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项目组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项目组工作的大力支持！

（项目组联系人：闵会

联系电话：1516329120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6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五区一市”残疾人联合会、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2家康复机构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组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闵会、黄雷、吕静、吕学永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会

二级审核：李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 项目总目标	1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7
(三) 评价依据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7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8
(三)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29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5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62
七、存在的问题	64
八、意见建议	6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山东省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枣庄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发展目标，并要求各级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

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包含 5 个子项目，主要解决残疾人“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问题、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残疾人基本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

该项目全年预算批复 325.06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涉及 7 个区（市）、2 家定点康复机构。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2022 年度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单位	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	残疾儿童康 复训练救助	扶残助学	“如康家园” 残疾人之家 建设	残疾人（成人） 基本康复服务	小 计
市中区	13.00	—	4.94	8.00	6.60	32.54
薛城区	8.00	—	1.17	4.00	10.20	23.37
峄城区	2.00	—	4.06	10.00	5.60	21.66
台儿庄区	25.00	—	3.87	6.00	6.80	41.67
山亭区	13.00	—	6.02	12.00	5.20	36.22
滕州市	13.00	21.00	11.36	16.00	22.90	84.26
高新区	1.00	—	0.64	2.00	2.70	6.34
枣庄市精 神卫生中 心	—	39.50	—	—	—	39.50
枣庄市妇 幼保健院	—	39.50	—	—	—	39.50
合 计	75.00	100.00	32.06	58.00	60.00	325.06

2.支出情况

预算到位资金 32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61%。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2022 年度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市）/ 单位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 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残疾人 家庭无 障碍改 造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救助	扶残助 学	“如康家 园”残疾 人之家建 设	残疾人（成 人）基本康 复服务	小 计		
市中区	13.00	—	4.94	8.00	6.60	32.54	32.51	99.91%
薛城区	8.00	—	1.17	4.00	10.20	23.37	21.37	91.44%
峄城区	2.00	—	4.06	10.00	5.60	21.66	21.66	100.00%
台儿庄区	25.00	—	3.87	6.00	6.80	41.67	35.67	85.60%
山亭区	13.00	—	6.02	12.00	5.20	36.22	11.12	30.70%
滕州市	13.00	21.00	11.36	16.00	22.90	84.26	74.46	88.37%
高新区	1.00	—	0.64	2.00	2.70	6.34	5.34	84.23%
枣庄市精 神卫生中 心	—	39.50	—	—	—	39.50	22.15	56.08%
枣庄市妇 幼保健院	—	39.50	—	—	—	39.50	21.50	54.43%
合 计	75.00	100.00	32.06	58.00	60.00	325.06	245.78	75.61%

备注：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预算结余资金分别为 17.35 万元、18 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于年底收回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扶残助学项目

为 2021 年度经区（市）审核，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帮助残疾学

生及残疾人家庭克服求学困难，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扶残助学依据救助范围补助标准分为 1,000 元/人、2,500 元/人。励志助学金依据救助范围补助标准分为 4,000 元/人、6,000 元/人、8,000 元/人、10,000 元/人。

(2)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为残疾人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平均补助标准 0.1 万元/人，补偿其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缓解残疾人家庭压力。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 29 处“如康家园”，补助标准 2 万元/处，为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助残服务、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服务。

(4)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为脑瘫、智障、孤独症和听障等残疾儿童，以机构、“机构+社区+家庭”两种模式开展康复训练，其中脑瘫、智障、听障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 1.5 万元/人，“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 0.5 万元/人。

(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对 2,7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以解决残疾人“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提高生活质量。

2.项目实施情况

各区（市）将中央、省、市以及本级配套资金统筹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难以区分统计市级资金产出情况，因此本次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数据按照各区（市）全年完成总量统计。各区（市）具体完成情况见表3。

表 3：各区（市）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 单位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扶残助学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		
		任务数量（户）	完成数量（户）	完成率	任务数量（人）	完成数量（人）	完成率	任务数量（人）	完成数量（人）	完成率	任务数量（处）	完成数量（处）	完成率	任务数量（人）	完成数量（人）	完成率
1	市中区	500	520	104.00%	—	—	—	27	27	100.00%	4	4	100.00%	66	121	183.33%
2	薛城区	300	300	100.00%	—	—	—	6	6	100.00%	2	2	100.00%	194	194	100.00%
3	峄城区	30	51	170.00%	—	—	—	21	21	100.00%	5	5	100.00%	289	289	100.00%
4	台儿庄区	920	985	107.07%	—	—	—	16	16	100.00%	3	3	100.00%	346	346	100.00%
5	山亭区	500	500	100.00%	—	—	—	29	29	100.00%	6	6	100.00%	252	252	100.00%
6	滕州市	500	685	137.00%	14	14	100.00%	60	60	100.00%	8	8	100.00%	738	738	100.00%
7	高新区	20	39	195.00%	—	—	—	3	3	100.00%	1	1	100.00%	9	9	100.00%
8	枣庄市精神卫生院	—	—	—	27	34	125.93%	—	—	—	—	—	—	—	—	—
9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	—	—	38	38	100.00%	—	—	—	—	—	—	—	—	—
合计		2,770	3,080	111.19%	79	86	108.86%	162	162	100.00%	29	29	100.00%	1,894	1,949	102.90%

备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扶残助学、“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任务数量为市残联分配任务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任务数量为实施单位上报数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提升残疾人受教育及精准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1.扶残助学项目

为 162 名残疾人学生发放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减轻残疾人及残疾人困难家庭就学负担，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

2.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为 600 名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其身体功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

3.“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 29 处“如康家园”，补助标准 2 万元/处，为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助残服务、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基本服务。

4.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为 68 名脑瘫、智障、孤独症和听障等残疾儿童，提供以机构、“机构+社区+家庭”两种模式的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

5.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为 2,7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提高生活质量。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评价范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批复资金 325.06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8个四级指标。

3.评价方法

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

的问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保证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7.87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0.93	91.08%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8.00	23.22	82.93%
产出	30.00	27.99	93.30%
效益	30.00	25.73	85.77%
综合得分	100.00	87.87	87.87%
综合绩效级别	良		

备注：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3 分，得分率 91.08%。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区（市）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2.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22 分，得分率 82.93%。

该项目市级层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较好。各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制度，个别区（市）预算执行率过低，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等。

3.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99 分，得分率 93.3%。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区（市）缺少“如康家园”验收资料，辅助器具适配不符合平均 0.1 万元/人的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不符合“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标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4.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73 分，得分率 85.77%。

通过项目的实施，普及了残疾预防知识以及残疾人救助相关政策，提高了残疾人家庭政策知晓率；“如康家园”结合当地产业开展辅助性就业，一定程度解决了残疾人就业问题，但多数“如康家园”运营效果不佳，“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长效机制尚不完善；通过儿童康复训练，一定程度减轻了残疾儿童功能障碍，但 7—17 岁儿童救助覆盖面不足，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评价等级均为“良”。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50	3.00	0.00	3.50	3.50	3.00	3.5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1.50	11.00	8.00	11.50	11.50	11.00	11.50
资金管理	12.00	8.91	11.50	10.74	11.50	11.07	11.15	11.50
组织实施	16.00	12.50	13.00	12.50	12.50	12.50	12.00	11.5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1.41	24.50	23.24	24.00	23.57	23.15	23.00
产出数量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产出质量	8.00	8.00	8.00	7.00	8.00	7.00	8.00	7.00
产出时效	5.00	5.00	5.00	4.50	5.00	5.00	5.00	5.00
产出成本	8.00	6.00	7.00	6.00	6.50	6.00	6.50	5.5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28.00	29.00	26.50	28.50	27.00	28.50	26.50
项目效益	20.00	17.00	15.00	16.00	15.00	17.00	15.71	12.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10.00	10.00	7.5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7.00	25.00	25.00	25.00	27.00	25.71	19.50
合计	100.00	87.91	89.50	82.74	89.00	89.07	88.36	80.50
区（市）得分排名		5	1	6	3	2	4	7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预算执行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与其他区（市）相对较低等。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 市级绩效目标中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

薛城区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部分区（市）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指标设置不全面：市中区各子项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滕州市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指标设置不合理：各区（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清晰反映项目产出质量和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如：质量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等。

（3）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体现不出目标的激励性和前瞻性。如：市中区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不少于66人”，实际完成121人，完成率183.33%。

（二）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25.0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45.78万元，预算执行率75.61%。其中，山亭区预算执行率30.7%，高新区84.23%，台儿庄区85.6%，滕州市88.37%。

2.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

求独立核算，资金拨付至镇（街）后，均合并镇（街）资金账户进行会计核算，难以判断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如康家园”建设和运营。

（2）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定点康复机构，未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中“康复救助资金应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康复机构预拨比例分别不超过70%、60%、50%，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的规定，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未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1.管理制度不健全

（1）财务方面，高新区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管理缺少制度依据。

（2）业务方面，各区（市）依据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未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

（3）部分区（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普遍较简单，未细分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未明确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实施方案操作性和可行性不强。

2.制度执行不到位

（1）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除高新区外其他

区（市）购置的辅助器具多数为康复床、手摇三轮车、坐便椅、轮椅、拐杖等基本辅具，均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适配标准。

（2）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各区（市）改造标准均有不符合“户均 2,500 元，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情况。

（3）项目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①扶残助学项目，部分区（市）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区市残联意见等信息。如：山亭区、高新区、滕州市等。

②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部分区（市）履约验收单未明确验收时间，缺少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如：山亭区、市中区、高新区。

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薛城区、峰城区、高新区未见验收资料，薛城区常庄镇“如康家园”，未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

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中，部分训练评估记录填写不够完整。

⑤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残疾人申请表缺少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对比照片，未签署残联意见、改造家庭满意度等内容。个别区（市）未见相关公示资料。如：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区等。

（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运行不规范，缺乏可持续性

1.多数“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普遍配

置不足，服务人员大多为康复机构、养老院、乡镇卫生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或乡镇工作人员兼职，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2.“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的人群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员，这部分人员行动能力差，特别是精神类残疾人，需要专业人员照顾，开展辅助性就业难度较大。

3.通过调研，目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运行全部依靠财政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服务人员工资和残疾人免费午餐等支出，给机构带来较重负担，如没有持续的资金投入，难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4.部分“如康家园”在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基本功能发挥上不协调，残疾人接受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服务痕迹不明显，没有活动记录，残疾人康复设施使用率不高。现场调研时山亭区城头镇、薛城区常庄镇、峄城区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台儿庄泥沟镇，滕州市东郭镇石羊山村、龙阳镇“如康家园”，未见参加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的残疾人。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未全面覆盖，康复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

通过访谈了解，目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工作主要集中在0—6岁，能够基本达到康复救助全覆盖，但7—17岁儿童救助未做到全覆盖，康复服务资源不足，分布不均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六) 部分无障碍改造设施使用率不高，智能化水平较低

1.现场入户调研，部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设施、基本型辅助器具存在未拆封使用、放置储物间闲置、与辅助器具适配性不强等情况。

2.目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大多为配置护理床，安装太阳能，发放轮椅、坐便椅、拐杖等，智能化水平较低，在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等科技手段开展智能化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尚未推广。

六、意见建议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编报质量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注重绩效目标规范性。根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项目实施期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涵盖目的、范围、对象、预期产出及效果等内容，确保目标的完整性，为项目监控、项目自评提供有效依据。

2.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补充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注重项目绩效成果的展现与提炼，增加指标可衡量性、可考核性。

3.该项目为民生类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以社会效益为主，相应弱化经济效益指标，应将“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提升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提升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指标归类为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指标的准确性。

4.指标值的设置应综合考虑行业标准和历史值，设置具有挑战性、前瞻性的指标值，增强绩效的约束性作用，逐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市残联要定期对各区（市）开展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通过通报、电话督导、约谈、现场督查等方式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按照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相挂钩的原则，将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压减下年度资金规模，倒逼各区（市）按时、按量拨付资金。

2.各区（市）残联应提前摸底调研，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保证市级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压缩项目启动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启动速度。同时，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市级资金下达后，请本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如康家园”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账户，独立核算，确保资金用于房屋设施改造（提升）、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安保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如康家园”规范化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4.市、区两级残联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中“康复救

助资金应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康复机构预拨比例分别不超过70%、60%、50%，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将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结合各区（市）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制定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考核约束机制、工作保障措施等事项，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提高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2.严格按照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对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进行辅助器具配备或无障碍改造，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项目质量，真正为残疾人解决生活不便，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3.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各项目实施档案，收集整理入户调查、申报审批、公示公开、组织施工、回访验收、绩效评价等流程资料，同时提升过程资料的填写质量，补充完善各项资料中的缺项、漏项，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1.建立健全“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上岗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解决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提高机构康复服务水平。

2.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通过慈善总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助残志愿者协会等公益组织，公开募集社会资金及物资捐助，健全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民间资本采取公办民营、合作共建等方式，参与“如康家园”建设。

3.着力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建设，打造志愿者服务的长效机制。统筹志愿助残资源，强化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如康家园”发展的浓厚氛围，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4.在日常运行期间，落实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托养照料、技能培训的相关扶持奖励政策。建立“如康家园”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机构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让残疾人就近就便获得更好的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综合性服务。

5.积极动员“如康家园”参与星级评定活动，落实星级评定和资金拨付相挂钩的评价机制，进一步调动机构积极性，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

（五）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提高康复救助覆盖率

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合理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逐步实现7至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全覆盖。同时，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

（六）开展精准化改造服务，提高无障碍改造智能化水平

1.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科学评估确定综合性无障碍改造内容，确保给残疾人家庭改造带来最大的方便和实惠，提高设备、设施使用率。

2.借鉴其他区市好的经验、做法，改造过程中加入电动窗帘、遥控灯具、智能门锁、天猫精灵等智能化的改造因素，充分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等科技手段，为残疾人起居、出行提供便利，并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八大以来，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惠扶持残疾人的政策法规，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山东省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提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委、山东省政府决策部署，枣庄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明确了“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发展目标，并要求各级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力度。

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包含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 个子项目，主要解

决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残疾人基本康复、残疾人“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问题，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 号），该项目全年预算批复 325.06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涉及 7 个区（市）、2 家定点康复机构。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2022 年度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单位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扶残助学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	小计
市中区	13.00	---	4.94	8.00	6.60	32.54
薛城区	8.00	---	1.17	4.00	10.20	23.37
峄城区	2.00	---	4.06	10.00	5.60	21.66
台儿庄区	25.00	---	3.87	6.00	6.80	41.67
山亭区	13.00	---	6.02	12.00	5.20	36.22
滕州市	13.00	21.00	11.36	16.00	22.90	84.26
高新区	1.00	---	0.64	2.00	2.70	6.34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	39.50	---	---	---	39.50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	39.50	---	---	---	39.50
合计	75.00	100.00	32.06	58.00	60.00	325.0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扶残助学项目

根据《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项目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1〕33号）精神，为2021年度经区（市）审核，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其中扶残助学补助学生61名；励志助学补助学生101人。帮助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克服求学困难，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1）救助的范围

①扶残助学金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

②励志助学金

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包括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救助标准

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

①扶残助学金

A.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 1,000 元/人。

B.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 2,500 元/人。

C.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

②励志助学金

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分别为：大专 4,000 元/人、本科 6,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2.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根据《关于推进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残联〔2022〕12号）要求，为 600 个残疾人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平均补助标准 0.1 万元/人，补偿其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1）补助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或本地有效居住证、残疾人证的残疾人，重点救助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2）申请方式

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镇（街）残联提交申请材料及复印件，填写《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表》，由区（市）残联审批。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根据《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建设29处“如康家园”，补助标准2万元/处，为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助残服务、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服务。

（1）“如康家园”建设标准

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如康家园”建设要达到“六个有”的标准。

①有合法的运营主体。包括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和依托独立法人单位附设机构。

②有适宜的服务场所。依托残疾人社区康复站、辅助性就业机构、托养机构、康复机构、养老院、乡镇卫生院、精神卫生中心等现有公共服务设施，房屋建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③有配套的设施设备。配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功能设施设备、无障碍设施设备，以及用于办公、后勤服务等基本设施设备。

④有管理服务队伍。具备与“如康家园”服务功能相符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

⑤有基本的服务功能。采取“3+N”的方式，在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3项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同类型的其他服务。

⑥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服务、安全、财务等管理制度。

（2）实施程序

以乡镇（街道）为建设主体，拟定“如康家园”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验收，11月底前全部投入运行。

4.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要求，为68名脑瘫、智障、孤独症和听障等残疾儿童，以机构、“机构+社区+家庭”两种模式开展康复训练，其中机构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1.5万元/人，“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为0.5万元/人，全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2）康复救助申请条件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十八周岁的残疾儿童，或者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诊断报告或病历诊断书）且未满七周岁的疑似残疾儿童，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本市户籍；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纳税一年以上；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3）康复救助申请方式

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区（市）残联现场或网上提出救助申请。区（市）残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康复救助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向残疾儿童监护人（代办人）发放“康复服务卡”。“康复服务卡”自发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超期的须重新申请。

5.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要求，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对 2,7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以解决残疾人“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提高生活质量。

（1）实施对象

在确保脱贫享受政策贫困重度残疾人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聚焦三年内未改造过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具有枣庄市户籍、有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且所住房屋具备改造条件的城乡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已完成重点群体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区（市），可对其他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计划拆迁房、土坯房不在项目保障范围。

（2）改造内容

按照《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方案，结合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以解决“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为重点，确保与辅助器具适配有效衔接。详情见表 2。

表 2：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内容

残疾类别/居住地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基础改造内容
肢体残疾人	1.对厨房、厕所、卧室等区位进行改造，包含改门、廊道、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坐便器、室内扶手、楼梯至门口扶手、卫浴设备、靠墙防撞板等。 2.户门净宽不小于 800MM，室内地面防滑处理，可视对讲机、卧室、卫生间等照明灯应安装遥控或声控开关；为坐轮椅者卧室选置导轨式吊架、延至卫生间，洗手盆前端应设置扶手、下部应留出足够的移动空间等。 3.厨房无障碍改造包含低位灶台、燃气开关，漏气报警器等。 4.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选配坐便器侧墙固设活动式 L 形扶手，阳台安装防止轮椅冲撞挡板、手摇或电动升降晾衣架；选配便携式斜坡板、拐杖、轮椅、生活自助具、升降餐桌、护理床、防褥疮垫、失禁排泄辅助用具、移乘板等生活辅具；为重度残疾人选配浴缸等卫浴设备。
视力残疾人	在楼梯口、单元门口铺设盲道，居家安装扶手、对讲门铃，卫浴间安装浴凳或配沐浴椅、防滑垫等。有条件的地方可选配盲杖、语言报时钟表、盲人专用电话、语音电子计算器、电磁炉、电压力锅、电饭煲、听书机、上网读屏软件等生活辅具。

残疾类别/居住地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基础改造内容
听力言语残疾人	1.为听力残疾人选装闪光、可视门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选配闪光报警水壶、震动闹钟等生活辅具。 2.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言语残疾人选配交流板等生活辅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改造室内电源线路，安装高位遥控开关、电源保护插套、防撞板、防撞条、护角、安全防护网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选配 GPRS 定位呼叫手环、密码刀具箱等生活辅具。
城 镇	重点改（新）建低位灶台、加装洗浴设备等，应为居住一楼的残疾人出入家门创造无障碍通道和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延伸服务范围和内容，打造无障碍住房。
农 村	根据残疾类别和等级，重点为受益人改（新）建洗浴、如厕一体的卫生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卫浴设施；改（加）装用水设施，方便生活；对房屋前后通道进行无障碍化处理，方便出行。

（3）工作流程

入户调查→申报审批→公示公开→组织施工→建立档案→回访验收→绩效评价。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督导工作。包括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申报，参与资金的分配，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指导、专项调研等。

（2）各区（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各区（市）残联]为项目的实施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

①协调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对残疾儿童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开展康复救助、残疾评定等工作；

②会同有关部门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动态管理，定期检查、评估，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

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

③指导基层社区、康复机构残疾人工作；对新建“如康家园”组织实施、验收，并对已建成“如康家园”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④对扶残助学残疾学生资格审核、补助资金发放；

⑤对无障碍改造对象开展入户调查，掌握改造需求并建立改造档案，改造完成后及时验收、回访等。

（3）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为枣庄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负责落实康复救助政策，开展残疾儿童功能训练、社区和家庭康复指导、残疾儿童家长培训、康复知识宣传普及、辅助器具服务、咨询和转介等综合康复服务，对残疾儿童进行能力评估，建立康复档案等。

2.项目实施流程

（1）市残联拟定、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号）等文件，明确救助帮扶标准、流程，分解各区（市）年度任务目标。

(2) 各区(市)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市残联下发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报市财政局,分配下达资金。

(3) 按照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落实,补助类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残疾人个人账户;采购类及建设类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并履约验收;康复训练补助类项目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于每年六月底前拨付,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

3.项目付款流程

(1)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后,将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残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向本级财政局申请资金,由本级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市)残联。

(2) 各子项资金付款流程

①扶残助学项目:各区(市)残联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由各区(市)残联或财政部门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监护人。

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镇街或运营机构。

③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支付条款,由

各区（市）残联直接支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枣庄市2家定点康复机构资金，由市级财政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直接拨付至康复机构。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提升残疾人受教育及精准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包含5个子项目，项目单位根据资金类型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1.扶残助学项目

为162名残疾人学生发放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减轻残疾人及残疾人困难家庭就学负担，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具体情况如表3。

表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人数	162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补贴覆盖比例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1,000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2,500 元/人
		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1,500 元/人
		新考入大专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4,000 元/人
		新考入本科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6,000 元/人
		新考入硕士研究生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8,000 元/人
		新考入博士研究生的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残疾人及残疾人困难家庭	显著提升
		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分功能代偿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2.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为 600 名残疾人开展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其身体功能，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具体情况如表 4。

表 4：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资金	每人平均标准 0.1 万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	持续改善
		缓解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	明显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分功能代偿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建设 29 处“如康家园”，补助标准 2 万元/处，为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助残服务、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基本服务。具体情况如表 5。

表 5：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予以补助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数量	29 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拟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补助标准	按照 2 万元/处标准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规范化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分功能代偿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4.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为 68 名脑瘫、智障、孤

独症和听障等残疾儿童，提供以机构、“机构+社区+家庭”两种模式的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具体情况如表 6。

表 6：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	68 人
	质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
	成本指标	机构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标准	1.5 万元/人
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标准		0.5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缓解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	明显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质量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康复儿童家长满意度	≥90%

5.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为 2,7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解决“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提高生活质量。具体情况如表 7。

表 7：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	2,770 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质量指标	无障碍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所需资金	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融入社会生活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显著提升
		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提高生活质量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分功能代偿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2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残联、“五区一市”残联、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以及2家定点康复机构。

2.评价范围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预算批复资金 325.06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

5.《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号）；

6.《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就业和励志助学项目补助资金任务指标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的通知》（枣残联〔2020〕28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项目工作的通知》（枣

残联函〔2021〕33号）；

7.《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残联〔2022〕12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号）；

8.《关于下达省、市资金指标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2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

9.《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

10.《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

11.市残联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总结，专项调研等资料；

12.各子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决策资料、采购资料、实施方案、资金收支明细、项目验收以及效益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案卷分析法。针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被救助残疾人和康复机构服务人员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前往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将覆盖枣庄市7个区(市)和2个定点医疗机构,现场评价覆盖率达到10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38个四级指标。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3) 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实际完成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五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五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救助服务及时率”“工程竣工及时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成本控制情况”“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五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标准执行情况。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社会效益包括“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辅

助器具适配率”“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四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设置“残疾人政策知晓率”“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满意度设置“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康复机构满意度”四项指标，主要调查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1）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即对 7 个区（市）分别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然后，结合各区（市）得分情况，按照资金占比

加权平均，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项目组员，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8。

表 8：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会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常庆吉	原残联理事长/高级工程师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

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2023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5月6日—5月28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5月29日—5月31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

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 1—2 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 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6月1日—6月9日）

(1) 现场调研。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 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 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6月10日—6月25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6月26日—6月30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87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9。

表 9：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93	91.08%
过 程	28.00	23.22	82.93%
产 出	30.00	27.99	93.30%
效 益	30.00	25.73	85.77%
综合得分	100.00	87.87	87.87%
综合绩效级别	良		

备注：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分别评分，评价等级均为“良”。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各区（市）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50	3.00	0.00	3.50	3.50	3.00	3.5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1.50	11.00	8.00	11.50	11.50	11.00	11.50
资金管理	12.00	8.91	11.50	10.74	11.50	11.07	11.15	11.50
组织实施	16.00	12.50	13.00	12.50	12.50	12.50	12.00	11.5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1.41	24.50	23.24	24.00	23.57	23.15	23.00
产出数量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高新区
产出质量	8.00	8.00	8.00	7.00	8.00	7.00	8.00	7.00
产出时效	5.00	5.00	5.00	4.50	5.00	5.00	5.00	5.00
产出成本	8.00	6.00	7.00	6.00	6.50	6.00	6.50	5.5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28.00	29.00	26.50	28.50	27.00	28.50	26.50
项目效益	20.00	17.00	15.00	16.00	15.00	17.00	15.71	12.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	9.00	10.00	10.00	10.00	7.5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7.00	25.00	25.00	25.00	27.00	25.71	19.50
合计	100.00	87.91	89.50	82.74	89.00	89.07	88.36	80.50
区（市）得分排名		5	1	6	3	2	4	7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分值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未提供绩效目标相关资料，预算执行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与其他区（市）相对较低等。

（三）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及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包括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 个子项目。涉及市残联、“五区一市”残联、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和 2 家定点康复机构。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实施步骤

①根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职责以及5个子项目实施内容，拟定、发放项目资料清单。

②收集项目资料，对5个子项目资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2.非现场评价分析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资料以及产出和效益佐证资料等进行书面审查、综合分析，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其中扶残助学完成162人、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完成1,949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29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完成86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3,080户。但存在以下问题：

（1）市级层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部分子项目目标中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

（2）区（市）层面

①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A.指标设置不全面：市中区各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滕州市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B.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清晰反映项目产出质量和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如：质量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等。

C.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不能发挥目标设定的激励作用。如：市中区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不少于66人”，实际完成121人，完成率183.33%。

②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

山亭区预算执行率30.7%，高新区84.23%，台儿庄区85.6%，滕州市88.37%，均低于90%。

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资金未单独核算。

④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未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

⑤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各区（市）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部分区（市）制定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等，但方案普遍较简

单，未细分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未明确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

⑥项目过程资料不完善

A.扶残助学项目，部分区（市）残疾人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残联意见等信息。如：山亭区、高新区、滕州市等。

B.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部分区（市）履约验收单未明确验收时间，缺少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如：山亭区、市中区、高新区。

C.“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部分区（市）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如：薛城区、台儿庄区、高新区。

D.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部分儿童康复训练档案，残疾儿童能力评估记录填写不完整。

E.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对比照片，未签署残联意见、改造家庭满意度等内容。个别区（市）未见相关公示资料。如：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区等。

⑦项目标准执行不严格

A.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除高新区外其他区（市）达不到平均 0.1 万元/人的适配标准。

B.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各区（市）均存在改造项目达不到“户均 2,500 元的标准，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

情况。

（四）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范围

该项目执行“属地管理”规定，按照委托方要求本次现场调研将覆盖枣庄市7个区（市）和2个定点康复机构。各区（市）现场调研时间安排见表11。

表 11：各区（市）现场评价时间

序 号	区（市）/单位	时 间
1	山亭区	2023年5月31日
2	市中区	2023年6月1日
3	薛城区	2023年6月2日
4	峄城区	2023年6月5日
5	台儿庄区	2023年6月6日
6	滕州市	2023年6月7日
7	高新区	2023年6月8日
8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3年6月9日
9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2.调研地点的选取

（1）该项目分为补助类项目和建设类项目，补助类项目无现场调研地点，评价工作组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开展。对于建设类项目按照“调研地点数量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30%，资

金额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60%”的标准，确定现场调研地点。

(2) 统筹考虑“如康家园”数量以及位置分布情况等因素，每个区（市）选择不少于 30%的“如康家园”进行实地考察。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和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涉及残疾人家庭规模较大，且位置较分散，每个区（市）选择 1—4 家开展入户调研，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各区（市）现场调研地点统计表

序号	区（市）/单位	现场调研地点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人）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处）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家）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
1	山亭区	2	2	—	3
2	市中区	3	2	—	4
3	薛城区	2	1	—	2
4	峄城区	2	1	—	2
5	台儿庄区	2	1	—	2
6	滕州市	2	3	1	3
7	高新区	1	1	—	1
8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	—	1	—
9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	—	1	—
总计		14	11	3	17

3.调研程序

(1) 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各区（市）残联项目负责人对接，

听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

(2) 通过查看项目执行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以及项目执行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评价工作组会同项目负责人到康复机构、“如康家园”、残疾人家庭，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并向康复机构人员、残疾人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现场评价分析

采取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方式，开展了入户现场调研。通过现场查看，大部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设施、基本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能够方便残疾人生活，但部分设施、器具使用率不高，存在闲置现象。“如康家园”建设情况较好，依托卫生院、敬老院、精神卫生中心等机构建设，结合当地产业开展辅助性就业，但多数“如康家园”运营效果不佳，长效机制尚未建立，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1)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部分基本型辅助器具闲置。如：山亭区城头镇荒沟村张永瑞、张永忠，肢体二级残疾，脑梗偏瘫，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不经常使用；市中区焦庄社区刘培兰，肢体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但不经常使用。

（2）“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①现场调研时山亭区城头镇、薛城区常庄镇、峰城区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台儿庄泥沟镇、滕州市东郭镇石羊山村、龙阳镇“如康家园”，未见参加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的残疾人。

②薛城区常庄镇“如康家园”，未悬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

（3）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3家定点康复机构（含滕州市妇幼保健院），均建立了一人一册救助档案，依据评估情况，安排康复训练课程。同时举办儿童家长培训班，由儿童康复科治疗师进行授课，确保救助儿童康复效果。设置评估室、行为观察治疗室、言语认知室、智能化认知室、多感官训练室等功能科室。现场调研时，部分儿童正在接受康复训练治疗，家长反馈认知能力或活动能力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4）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部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发放器具闲置。如：市中区孟庄镇小尚岩村任泽芝，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为洗浴坐便两用椅，现场查看未拆封使用；高新区兴仁街道匡腰村薛传真，肢体三级残疾，改造项目为轮椅，现场查看未拆封使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分析围绕市级整体绩效情况展开，各区（市）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1。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3 分，得分率 91.08%。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3。

表 13：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2.93	73.2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1	9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12	56.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93	91.08%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残联“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市残联拟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等文件，明确救助帮扶标准、流程，分解各区（市）年度任务目标。

各区（市）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

〔2022〕40号），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93分，得分率73.25%。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81分，得分率90.5%。

①市级层面

该项目针对5个子项目，根据资金类型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

②各区（市）层面

除薛城区外，其他各区（市）残联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较合理，能够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12分，得分率56%。

①指标设置不全面：市中区各子项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滕州市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②指标设置不合理：各区（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

能清晰反映项目产出质量和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如：质量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等。

③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体现不出目标的约束性和前瞻性。如：市中区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不少于66人”，实际完成121人，完成率183.33%。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①补助救助类项目，市残联根据各区（市）摸底调研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

②建设类项目，根据年初下达的任务数，结合无障碍改造标准和“如康家园”补助标准编制预算。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根据各区（市）年度任务数

进行分配；扶残助学金、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补助资金根据各区（市）确定的残疾人补助人数分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区（市）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填报质量不高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3.22 分，得分率 82.93%。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10.85	90.42%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47	82.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38	89.67%
组织实施	16.00	12.37	77.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99	49.7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10.38	86.50%
小 计	28.00	23.22	82.93%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85 分，得分率 90.42%。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32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25.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7 分，得分率 82.33%。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32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45.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61%。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2022 年度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 (市) / 单位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 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 改造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救助	扶残助 学	“如康家 园”残疾 之家建设	残疾人(成 人)基本康 复服务	小 计		
市中区	13.00	—	4.94	8.00	6.60	32.54	32.51	99.91%
薛城区	8.00	—	1.17	4.00	10.20	23.37	21.37	91.44%
峰城区	2.00	—	4.06	10.00	5.60	21.66	21.66	100.00%
台儿庄 区	25.00	—	3.87	6.00	6.80	41.67	35.67	85.60%
山亭区	13.00	—	6.02	12.00	5.20	36.22	11.12	30.70%
滕州市	13.00	21.00	11.36	16.00	22.90	84.26	74.46	88.37%
高新区	1.00	—	0.64	2.00	2.70	6.34	5.34	84.23%

区 (市) / 单位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 行数	预算执 行率
	残疾人家 庭无障碍 改造	残疾儿童 康复训练 救助	扶残助 学	“如康家 园”残疾人 之家建设	残疾人(成 人)基本康 复服务	小 计		
枣庄市 精神卫 生中心	—	39.50	—	—	—	39.50	22.15	56.08%
枣庄市 妇幼保 健院	—	39.50	—	—	—	39.50	21.50	54.43%
合 计	75.00	100.00	32.06	58.00	60.00	325.06	245.78	75.61%

备注：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预算结余资金分别为17.35万元、18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于年底收回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38分，得分率89.67%。

①资金审批流程：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各区(市)残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定项目资金需求，经党组会审议，向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获批后由本级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市)残联账户，资金审批流程较规范。

②资金使用和拨付依据

通过查看各区(市)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用于对残疾人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的补助，各区(市)残联根据审核后的补助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监护人，依据充分。

B.“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补贴资金，由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从预算一体化系统一次性拨付至镇（街）或运营机构，统筹用于建设。

现场查看财务资料，“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独立核算，资金拨付至镇（街）后，均合并镇（街）资金账户进行会计核算，难以判断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如康家园”建设和运营。

C.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资金，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基本型辅助器具的发放，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资金拨付依据充分。

D.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康复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康复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依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结算单据，按月度拨付资金，资金拨付依据充分。

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定点康复机构，未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中“康复救助资金应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康复机构预拨比例分别不超过70%、60%、50%，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的规定，

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未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37 分，得分率 77.3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99 分，得分率 49.75%。

① 市级层面

财务方面：为规范和加强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残联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50号），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内容，能够规范和指导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支出行为。

业务方面：市残联拟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明确救助帮扶标准、流程，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② 各区（市）层面

财务方面：依据各区（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但高新区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业务方面：各区（市）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

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部分区（市）制定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等，但方案普遍较简单，未细分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未明确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业务制度不够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38 分，得分率 86.5%。

① 市级层面

通过查看市残联的相关督导调研资料，年度对各区（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情况、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情况、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情况、残疾人就业服务情况等开展了督导检查，对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康复训练模式、康复人才培养、硬件设施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调研，职能履行较好。

② 各区（市）层面

A.扶残助学项目，履行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符合项目实施流程。各区（市）提供了扶残助学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残疾人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档案齐全、完整，但部分区（市）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区市残联意见等信息。如：山亭区、高新区、滕州市等。

B.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辅助器具等程序，审批程序规范。器具购置采取政府

采购的方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组织了项目验收。但部分区（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未写明验收时间、缺少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如：山亭区、市中区、高新区。

C.“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部分区（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并履行验收手续，建立了各项运行机制。但薛城区、峄城区、高新区未见验收资料；薛城区常庄镇“如康家园”，未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

D.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康复训练救助审批手续齐全完整，定点康复机构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了康复服务协议，建立了一人一册救助档案，包含训练日期、训练内容、评估标准等。但各定点康复机构均存在档案填写不完善，训练评估记录填写不完整的情况。

E.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履行摸底调研、资格审批、公示公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等程序，申请表、验收表、改造前后对比资料等归档齐全。但部分残疾人申请表缺少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对比照片，未签署残联意见、改造家庭满意度等内容；个别区（市）未见相关公示资料，如：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区等。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市级层面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较好。各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制度，个别区

(市)预算执行率过低,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99分,得分率93.3%。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6。

表1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9.00	9.00	100.00%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0.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2.00	100.00%
产出质量	8.00	7.71	96.3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2.00	100.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1.71	85.5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2.00	100.00%
产出时效	5.00	4.95	99.00%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3.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1.95	97.50%
产出成本	8.00	6.33	79.13%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1.11	55.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2.00	100.0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1.22	61.00%
小 计	30.00	27.99	93.3%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计划为 162 名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和励志助学金，其中扶残助学人数 101 人，励志助学人数 61 人，通过查看申请表、发放名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各区（市）共计发放 162 人，完成率 100%。

（2）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数量，年初绩效目标为 600 人，各区（市）提交的计划总数为 1,894 名。通过查看各区

(市)提供的申请表、需求花名册、发放名单等资料,各区(市)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实际发放 1,949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 324.83%,各区(市)计划完成率 102.9%。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29 处,通过查看验收表、交付使用说明等资料,实际完成 29 处,完成率 100%。

(4)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数,年初绩效目标为 68 名,各区(市)提交的计划总数为 79 名,通过查看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包括救助审核申请表、康复服务协议、训练评估记录表等资料,实际使用市级资金康复救助 86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 126.47%,各区(市)完成率 108.86%。

(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计划为 2,7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通过查看无障碍改造档案,包括申请登记表、需求状况评估表、竣工验收表、改造前后照片等资料,各区(市)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实际改造 3,080 户,完成率 111.19%。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71 分，得分率 96.38%。

(1)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扶残助学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救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通过系统比对，未发现同一教育阶段内重复申请和发放的情况，质量达标率 100%。

(2)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各区(市)基本型辅助器具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器具到位后各区(市)残联均组织了验收，通过查看验收资料，未发现辅助器具不合格的情况。

②通过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批表》、残疾证等资格认定材料，申请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的人员均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符合申领条件。通过系统比对，未发现辅助器具正常使用年限内重复申领的情况。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1 分，得分率 85.5%。

除薛城区、峄城区、高新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未提供验收资料外，其他区(市)残联均按照“六个有”的标准进行了

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4）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查看滕州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精神卫生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救助档案资料，康复儿童多为肢体残疾或智力残疾，救助人群均符合救助范围。

②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要求，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康复机构均按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的标准执行，个体训练和集体训练相结合，并开设了残疾人家长课堂，康复服务质量较好。

③2023 年 4 月，市残联委托省、市专家组对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了评审，涉及该项目的三家康复机构均符合评审标准。

（5）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区（市）残联、镇（街）残联、施工方联合验收，每户改造档案中均附竣工验收表，经核实，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5 分，得分率 99%。

(1) 救助服务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各区（市）扶残助学金最晚于 9 月底前发放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除滕州市因疫情原因于 2023 年 3 月发放到位，其他区（市）均在当年完成了辅助器具发放。

③通过查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全年儿童康复训练时长达到了十个月，单次训练达到了三小时，康复训练服务频次、服务时长符合《枣庄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相关规定。

(2) 工程竣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

①滕州市受疫情影响，于 2023 年 3 月 16—17 日对“如康家园”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其他各区（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验收均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②各区（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最晚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改造任务，并在网站、镇街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长最少 3 天，但未见薛城区公示相关资料。

4.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33 分，得分率 79.13%。

(1)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扶残助学项目明细表等资料，扶残助学金和励志助学金均按教育阶段进行差异化补助，未发现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

(2)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11 分，得分率 55.5%。

高新区辅助器具适配假肢，单价在 4,600—7,500 元。其他各区（市）购置的辅助器具多数为康复床、手摇三轮车、坐便椅、轮椅、拐杖等基本辅具，均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适配标准。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区（市）残联资金拨付凭证，“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4)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儿童康复训练档案》、财务拨款明细表，脑瘫、智障、听障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于康复机构康复，救助 1.5 万元/人，“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0.5 万元/人，未发现不符合康复训练救助标准的情况。

（5）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2 分，得分率 61%。

各区（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均未超出“户均改造标准 2,500 元，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的 4 倍”的要求，但各区（市）均有不符合“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情况。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区（市）缺少“如康家园”验收资料，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不符合平均 0.1 万元/人的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不符合“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标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73 分，得分率 85.77%。

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7。

表 17：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10.53	87.7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3.00	100.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3.00	100.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2.53	84.33%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2.00	66.67%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8.00	5.36	67.00%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3.45	86.25%
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1.91	47.75%
满意度	10.00	9.84	98.4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2.44	97.60%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2.50	100.00%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2.40	96.00%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2.50	100.00%
小 计	30.00	25.73	85.77%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53 分，得分率 87.75%。

(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市）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共计 83,588 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 83,588 人，覆盖率 100%。

(2)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适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共计 2,829 人，已服务

人数 2,829 人，适配率 100%。

（3）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3 分，得分率 84.33%。

全市 7 个区（市）共有 65 个镇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共有 55 个镇（街）建设了“如康家园”，覆盖率 84.62%。其中：滕州市 21 个镇（街），共有 12 个镇（街）建设了“如康家园”，覆盖率 57.14%；高新区 3 个街道，共有 2 个街道建设了“如康家园”，覆盖率 66.67%；其他区（市）覆盖率均为 100%。

（4）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改善程度分别为 97.22%、90.71%、93.8%、91.43%。

②评价工作组对 17 户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14 位领取辅助器具残疾人，从生活改善情况，器具、设备使用情况，以及满意度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进行了访谈，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普遍较高，整体效益较显著，但部分无障碍改造设施使用率不高，存在未拆封使用、放置储物间闲

置、与辅助器具适配性不强等情况。

③目前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大多为配置护理床，安装太阳能，发放轮椅、坐便椅、拐杖等，智能化水平不高，在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开展智能化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尚未推进。

综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达到了 100%，除滕州市和高新区外，其他区（市）均实现了“如康家园”镇街全覆盖，一定程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成效较显著，但仍存在部分无障碍改造设施使用率不高，智能化水平低等问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36 分，得分率 67%。

（1）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45 分，得分率 86.25%。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市中区政策知晓率 88.98%，峰城区 89.56%，高新区 75.56%，其他区（市）知晓率都在 90%以上。

②各区（市）年度充分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节日开展残疾预防主题活动，采取专题讲座、电子屏科普宣传、发放宣传彩页、开展家长培训等方式，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残疾预防法规政策，对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资金及

使用、救助时长进行了广泛宣传，提高了残疾人家庭政策知晓率。

（2）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1.91 分，得分率 47.75%。

① “如康家园” 残疾人之家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A.目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仅建立了服务、安全、财务、岗位责任制等基本管理制度，机构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尚未建立。

B.“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普遍配置不足，服务人员大多为康复机构、养老院、乡镇卫生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或乡镇工作人员兼职，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C.“如康家园”建设情况较好，依托卫生院、敬老院、精神卫生中心等机构建设，结合当地产业开展辅助性就业，但多数“如康家园”运营效果不佳，主要原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的人群，多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员，这部分人员行动能力差，特别是精神类残疾人，需要专业人员照顾，开展辅助性就业难度较大。

D.通过调研，目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运行全部依靠财政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机构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服务人员工资和残疾人免费午餐等支出，给机构带来较重负担，如没有持续资金投入，难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E.部分“如康家园”在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

基本功能发挥上不协调，残疾人接受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服务痕迹不明显，没有活动记录，残疾人康复设施使用率不高。现场调研时山亭区城头镇、薛城区常庄镇、峄城区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台儿庄泥沟镇，滕州市东郭镇石羊山村、龙阳镇“如康家园”，未见参加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的残疾人。

②残疾人康复救助能力提升情况

A.通过查看滕州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精神卫生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救助档案资料，残疾儿童在十个月的训练期内，每三个月由康复专家对救助对象康复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打分，评估得分在接受康复训练后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B.通过访谈得知，目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主要集中在0—6岁，能够基本达到康复救助全覆盖，但7—17岁儿童救助覆盖面较窄，康复服务资源缺乏，分布不均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综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和残疾人救助相关政策，提高了残疾人家庭政策知晓率；“如康家园”结合当地产业开展辅助性就业，一定程度解决了残疾人就业问题，但多数“如康家园”运营效果不佳，“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长效机制尚不完善；通过儿童康复训练，一定程度减轻了残疾儿童功能障碍，但7—17岁儿童救助覆盖面不足，康复救助措施有待进一步强化。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84 分，得分率 98.4%。

(1)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4 分，得分率 97.6%。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5 份（高新区未提交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主要从申请程序、发放及时性、发放金额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9.24%。

(2)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39 份，问卷主要从申请、配发指导服务、日常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46%。

(3)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25 份，问卷主要从改造施工过程、验收、公示公开、使用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5.57%。其中薛城区满意度为 86.67%，其他各区（市）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4）康复机构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22 份，问卷主要从申请评审流程、救助资金到位及时性、救助标准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8.44%。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家长、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康复机构对项目实施流程及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

市残联印发《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枣庄市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残联〔2022〕12号），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方向和保障措施等，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流程，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基本型辅助器具个性化适配服务，年度利用市级资金为 1,949 位残疾人发放手杖、护理床、轮椅等基本型辅助器具，辅助器具适配率达 100%，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

（二）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管理，深入开展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认定工作，评估准入 16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建立覆盖

全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网络。

1.邀请儿童康复专家对一线康复教师进行智力障碍和孤独症儿童康复业务培训，年度培训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5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2.通过机构康复训练和“机构+社区+家庭”两种模式为 86 名脑瘫、智障、孤独症和听障等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训练，帮助残疾儿童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三）深入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按照《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实际，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科学评估确定综合性无障碍改造内容。依据“一户一策、按需改造”的原则，精准解决残疾人出行、如厕、洗澡等生活难题，年度利用市级资金为 3,08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居家生活质量。

（四）深化“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制定《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工程，充实辅助性就业项目库，完善“如康家园”信息管理系统，

提升规范化服务管理水平。

依托基层卫生院、养老院、精神卫生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29 处，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达到 89.12%，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社区康复、助残服务、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服务。

（五）推动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

关注残疾人学生的求学和成长，实施残疾人扶残助学和励志助学项目。为 101 名升入中专或高中的残疾学生和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为 61 名残疾人大学生发放励志助学金，帮助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克服求学困难，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加强残疾人大学生跟踪管理和后续服务，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库，精准推进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质量不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 市级绩效目标中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薛城区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2.部分区（市）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指标设置不全面：市中区各子项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滕州市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2）指标设置不合理：各区（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清晰反映项目产出质量和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如：质量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等。

（3）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体现不出目标的激励性和前瞻性。如：市中区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不少于66人”，实际完成121人，完成率183.33%。

（二）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325.0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45.78万元，预算执行率75.61%。其中，山亭区预算执行率30.7%，高新区84.23%，台儿庄区85.6%，滕州市88.37%。

2.部分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

（1）“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未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独立核算，资金拨付至镇（街）后，均合并镇（街）资金账

户进行会计核算，难以判断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如康家园”建设和运营。

(2) 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定点康复机构，未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中“康复救助资金应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康复机构预拨比例分别不超过70%、60%、50%，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的规定，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未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

(三)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1. 管理制度不健全

(1) 财务方面，高新区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管理缺少制度依据。

(2) 业务方面，各区（市）依据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未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

(3) 部分区（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普遍较简单，未细分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未明确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实施方案操作性和可行性不强。

2. 制度执行不到位

(1)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除高新区外其他区（市）购置的辅助器具多数为康复床、手摇三轮车、坐便椅、

轮椅、拐杖等基本辅具，均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适配标准。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各区（市）改造标准均有不符合“户均 2,500 元，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情况。

(3) 项目过程资料不够完善

①扶残助学项目，部分区（市）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区市残联意见等信息。如：山亭区、高新区、滕州市等。

②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部分区（市）履约验收单未明确验收时间，缺少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如：山亭区、市中区、高新区。

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薛城区、峰城区、高新区未见验收资料，薛城区常庄镇“如康家园”，未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

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中，部分训练评估记录填写不够完整。

⑤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残疾人申请表缺少改造前和改造后的对比照片，未签署残联意见、改造家庭满意度等内容。个别区（市）未见相关公示资料。如：薛城区、市中区、台儿庄区等。

(四)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运行不规范，缺乏可持续性

1.多数“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普遍配置不足，服务人员大多为康复机构、养老院、乡镇卫生院等公共

服务机构人员或乡镇工作人员兼职，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2.“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的人群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员，这部分人员行动能力差，特别是精神类残疾人，需要专业人员照顾，开展辅助性就业难度较大。

3.通过调研，目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运行全部依靠财政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服务人员工资和残疾人免费午餐等支出，给机构带来较重负担，如没有持续的资金投入，难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4.部分“如康家园”在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基本功能发挥上不协调，残疾人接受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服务痕迹不明显，没有活动记录，残疾人康复设施使用率不高。现场调研时山亭区城头镇、薛城区常庄镇、峯城区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台儿庄泥沟镇，滕州市东郭镇石羊山村、龙阳镇“如康家园”，未见参加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的残疾人。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未全面覆盖，康复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

通过访谈了解，目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工作主要集中在0—6岁，能够基本达到康复救助全覆盖，但7—17岁儿童救助未做到全覆盖，康复服务资源不足，分布不均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六) 部分无障碍改造设施使用率不高，智能化水平较低

1.现场入户调研，部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设施、基本型辅助器具存在未拆封使用、放置储物间闲置、与辅助器具适配性不强等情况。

2.目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大多为配置护理床，安装太阳能，发放轮椅、坐便椅、拐杖等，智能化水平较低，在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等科技手段开展智能化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尚未推广。

八、意见建议

(一)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目标编报质量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注重绩效目标规范性。根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项目实施期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涵盖目的、范围、对象、预期产出及效果等内容，确保目标的完整性，为项目监控、项目自评提供有效依据。

2.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补充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注重项目绩效成果的展现与提炼，增加指标可衡量性、可考核性。

3.该项目为民生类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应以社会效益为主，相应弱化经济效益指标，应将“减轻残疾人生活压力，提升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提升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指标归类为社会效益指标，提高指标的准确性。

4.指标值的设置应综合考虑行业标准和历史值，设置具有挑战性、前瞻性的指标值，增强绩效的约束性作用，逐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市残联要定期对各区（市）开展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通过通报、电话督导、约谈、现场督查等方式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按照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相挂钩的原则，将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压减下年度资金规模，倒逼各区（市）按时、按量拨付资金。

2.各区（市）残联应提前摸底调研，做到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保证市级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压缩项目启动前期准备时间，加快项目启动速度。同时，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市级资金下达后，请本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如康家园”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账户，独立核算，确保资金用于房屋设施改造（提升）、器材设备配置、无障碍设施改造、安保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等支出，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为“如康家园”规范化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4.市、区两级残联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中“康复救

助资金应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康复机构预拨比例分别不超过70%、60%、50%，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将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1.结合各区（市）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制定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考核约束机制、工作保障措施等事项，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提高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2.严格按照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辅助器具发放标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标准，对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进行辅助器具配备或无障碍改造，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项目质量，真正为残疾人解决生活不便，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3.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各项目实施档案，收集整理入户调查、申报审批、公示公开、组织施工、回访验收、绩效评价等流程资料，同时提升过程资料的填写质量，补充完善各项资料中的缺项、漏项，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长效机制，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1.建立健全“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开发设置公益性岗

位，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上岗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解决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配置不足的问题，提高机构康复服务水平。

2.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投入，通过慈善总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助残志愿者协会等公益组织，公开募集社会资金及物资捐助，健全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民间资本采取公办民营、合作共建等方式，参与“如康家园”建设。

3.着力服务志愿者、社工队伍建设，打造志愿者服务的长效机制。统筹志愿助残资源，强化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如康家园”发展的浓厚氛围，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4.在日常运行期间，落实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托养照料、技能培训的相关扶持奖励政策。建立“如康家园”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机构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让残疾人就近就便获得更好的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综合性服务。

5.积极动员“如康家园”参与星级评定活动，落实星级评定和资金拨付相挂钩的评价机制，进一步调动机构积极性，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

（五）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范围，提高康复救助覆盖率

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合理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逐步实现7至17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全覆盖。同时，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完善残疾儿童康复专业

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康复服务规范化水平。

（六）开展精准化改造服务，提高无障碍改造智能化水平

1.根据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科学评估确定综合性无障碍改造内容，确保给残疾人家庭改造带来最大的方便和实惠，提高设备、设施使用率。

2.借鉴其他地市好的经验、做法，改造过程中加入电动窗帘、遥控灯具、智能门锁、天猫精灵等智能化的改造因素，充分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等科技手段，为残疾人起居、出行提供便利，并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及 7 个区（市）绩效评价评分表

2.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3.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4.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附件 1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残联“组织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指导和协调残疾人康复机构的业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等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年初市残联拟定、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号)等文件,明确救助帮扶标准、流程,分解各区(市)年度任务目标。各区(市)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号),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81	90.50%	①市级层面 该项目针对5个子项目,根据资金类型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 ②各区(市)层面 除薛城区外,其他各区(市)残联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较合理,能够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12	56.00%	①指标设置不全面：市中区各子项绩效目标表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滕州市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②指标设置不合理：各区（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不能清晰反映项目产出质量和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如：质量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等。 ③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体现不出目标的约束性和前瞻性。如：指标值设置为“不少于66人”，实际完成121人，完成率183.33%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市残联根据各区（市）摸底调研情况，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 建设类项目，根据年初下达的任务数，结合无障碍改造标准和“如康家园”补助标准编制预算。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00	100.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资金，根据各区（市）年度任务数进行分配；扶残助学金、基本型辅助器具补助根据各区（市）确定的残疾人补助人数分配资金。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 (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评分说明： 得分=总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325.0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325.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评分说明： 得分=总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47	82.33%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325.0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45.78万元，预算执行率75.6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p> <p>A. 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p> <p>B. “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p> <p>C.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p> <p>D. 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p> <p>E. 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5.38	89.67%	<p>①资金审批流程: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后,各区(市)残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获批后由本级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市)残联账户。</p> <p>②资金使用和拨付依据:通过查看各区(市)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p> <p>A. 扶残助学项目资金,各区(市)残联根据审核后的补助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监护人,依据充分。</p> <p>B. “如康家园”补贴资金,由各区(市)残联、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从预算一体化系统一次性拨付至镇(街)或运营机构。现场查看财务资料“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未按要求独立核算,资金拨付至镇(街)后,均合并并在镇(街)资金账户进行会计核算,难以判断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如康家园”建设或运营。</p> <p>C. 无障碍改造与基本辅助器具经费,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资金拨付依据充分。</p> <p>D.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符合资金使用范围。康复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依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结算单据,按月度拨付资金,资金拨付依据充分。</p> <p>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定点康复机构,未执行(枣残联〔2021〕13号)中“康复救助资金应采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康复机构预拨比例分别不超过70%、60%、50%,剩余资金待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后结算”的规定,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未与定点康复机构考核结果挂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1.99	49.75%	<p>①市级层面</p> <p>财务方面:为规范和加强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残联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枣财社〔2019〕50号),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内容,能够规范和指导残疾人康复和就业资金支出行为。</p> <p>业务方面:市残联拟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2022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明确救助帮扶标准、流程,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p> <p>②各区(市)层面</p> <p>财务方面:依据各区(市)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但高新区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p> <p>业务方面:各区(市)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规范性文件。部分区(市)制定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方案、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等,但方案普遍较简单,未细分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未明确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等内容。业务制度不够完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扶残助学项目,经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汇总表》《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汇总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p> <p>B.残疾人用基本型辅助器具补助项目,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建立了《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信息台账》,并进行了回访登记;</p> <p>C.“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并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了各项运行机制;</p> <p>D.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是否履行康复训练救助审批程序,是否签订了康复服务协议,年底是否对康复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是否与服务费挂钩;康复机构是否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档案,档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p> <p>E.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是否遵循自愿原则,是否履行审批、公示公开、验收等程序,申请表、验收表、改造汇总表等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归档是否齐全。</p> <p>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10.38	86.50%	<p>①市级层面 通过查看市残联的督导调研资料,对各区(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开展了督导检查,对市精神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康复训练模式、硬件设施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调研,职能履行较好。</p> <p>②各区(市)层面 A.扶残助学项目,履行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符合项目实施流程。各区(市)提供了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残疾人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档案齐全、完整,但部分区(市)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区市残联意见等信息。B.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器具等程序,审批程序规范。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组织了项目验收。但部分区(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未写明验收时间、缺少发放表和回访记录。C.“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部分区(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并履行验收手续,建立了各项运行机制。但薛城区、峄城区、高新区未见验收资料;薛城区常庄镇“如康家园”,未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D.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完整,定点康复机构与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了康复服务协议,建立了一人一册救助档案,包含训练日期、训练内容、评估标准等。但部分训练评估记录填写不够完整。E.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履行摸底调研、资格审批、公示公开、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等程序,档案资料归档齐全,但部分申请表缺少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未签署残联意见等内容。个别区(市)未见相关公示资料</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9)	实际 完成率(9)	扶残助 学项目 实际完 成率	1.0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 61 人； ②励志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 101 人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 资金占比]	1.00	100.00%	计划为 162 名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扶残助学金和励志助学金，其中扶残助学人数 101 人，励志助学人数 61 人，通过查看申请表、发放名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各区（市）共计发放 162 人，完成率 100%
			残疾人 (成 人)基 本康 复服 务项 目实 际完 成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 600 人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 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 资金占比]	2.00	100.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发放数量，年初绩效目标为 600 人，各区（市）提交的计划总数为 1,894 名。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申请表、需求花名册、发放名单等资料，各区（市）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实际发放 1,949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 324.83%，各区（市）计划完成率 102.9%
			“如康 家园” 残疾 人之 家建 设项 目实 际完 成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 29 处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 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 资金占比]	2.0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29 处，通过查看验收表、交付使用说明等资料，实际完成 29 处，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提供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是否达到 68 名 实际完成率=（提供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该项目只涉及滕州市和市直，其他区（市）该分值分配至无障碍改造项目中；此项得分*预算资金占总预算资金权重后加权得出</p>	2.00	100.0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数，年初绩效目标为 68 名，各区（市）提交的计划总数为 79 名，通过查看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包括救助审核申请表、康复服务协议、训练评估记录表等资料，实际使用市级资金康复救助 86 人，绩效目标完成率 126.47%，各区（市）完成率 108.8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 2770 户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2.00	100.00%	计划为 2,7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通过查看无障碍改造档案，包括申请登记表、需求状况评估表、竣工验收表、改造前后照片等资料，各区（市）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实际改造 3,080 户，完成率 111.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①扶残助学金: A.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B. 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C. 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评价得分=∑[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1.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扶残助学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补助对象超出救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的情况。通过系统比对,未发现同一教育阶段内重复申请和发放的情况,质量达标率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2.00	100.00%	<p>①各区(市)辅助器具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器具到位后各区(市)残联均组织了验收,通过查看验收资料,未发现辅助器具不合格的情况。 ②通过查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批表》、残疾证等资格认定材料,申请辅助器具适配的人员均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符合辅助器具申领条件。通过系统比对,未发现辅助器具正常使用年限内重复申领的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71	85.50%	除薛城区、峄城区、高新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未提供验收资料外，其他区(市)残联均按照“六个有”的标准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康复机构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十八周岁的残疾儿童，或者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诊断报告或病历诊断书)且未满七周岁的疑似残疾儿童，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本市户籍；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纳税一年以上；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②康复机构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结果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考核结果达标康复机构数量/康复机构数量)×100% 评分说明： 该项目只涉及滕州市和市直，其他区(市)该分值分配至无障碍改造项目中；此项得分*预算资金占总预算资金权重后加权得出	1.00	100.00%	①通过查看滕州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精神卫生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救助档案资料，康复儿童多为肢体残疾或智力残疾，救助人群均符合救助范围。 ②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要求，残疾儿童肢体残疾和智力残疾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康复机构均按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的标准执行，个体训练和集体训练相结合，并开设了残疾人家长课堂，康复服务质量较好。 ③2023年4月，市残联委托省、市专家组对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进行了评审，涉及该项目的三家康复机构均符合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区(市)残联、镇(街)残联、施工方联合验收,每户改造档案中均附竣工验收表,经核实,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③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频次、服务时长是否符合《枣庄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相关规定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3.00	100.00%	①各区(市)扶残助学金最晚于9月底前发放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除滕州市因疫情原因于2023年3月发放到位,其他区(市)均在当年完成了辅助器具发放。 ③通过查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全年儿童康复训练时长达到了十个月,单次训练达到了三小时,康复训练服务频次、服务时长符合《枣庄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相关规定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95	97.50%	①滕州市受疫情影响,于2023年3月16—17日对“如康家园”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其他各区(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验收均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②各区(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最晚于2022年11月完成改造任务,并在网站、镇街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长最少3天,但未见薛城区公示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支付凭证、银行转账回单、扶残助学项目明细表等资料,扶残助学金和励志助学金均按教育阶段进行差异化补助,未发现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平均1000元/人的标准适配。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11	55.50%	高新区辅助器具适配假肢,单价在4,600-7,500元。其他各区(市)购置的辅助器具多数为康复床、手摇三轮车、坐便椅、轮椅、拐杖等基本辅具,均未达到0.1万元/人的适配标准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00	100.00%	通过查看区(市)残联资金拨付凭证,“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2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脑瘫、智障、听障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是否为1.5万元/人； ②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是否为0.5万元/人。 评分说明： 该项目只涉及滕州市和市直，其他区（市）该分值分配至无障碍改造项目中；此项得分*预算资金占总预算资金权重后加权得出	1.00	100.00%	通过查看《儿童康复训练档案》、财务拨款明细表，脑瘫、智障、听障和孤独症等残疾儿童于康复机构康复，救助1.5万元/人，“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0.5万元/人，未发现不符合康复训练救助标准的情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1.22	61.00%	各区（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均未超出“户均改造标准2500元，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的4倍”的要求，但各区（市）均有不符合“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的情况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3.00	100.00%	通过查看“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区（市）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共计83,588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83,588人，覆盖率1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3.00	100.00%	通过查看“山东省残疾人工作平台”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适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共计2,829人，已服务人数2,829人，适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53	84.33%	全市7个区(市)共有65个镇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共有55个镇(街)建设了“如康家园”,覆盖率84.62%。其中:滕州市21个镇(街),共有12个镇(街)建设了“如康家园”,覆盖率57.14%;高新区3个街道,共有2个街道建设了“如康家园”,覆盖率66.67%;其他区(市)覆盖率均为100%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00	66.67%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改善程度分别为97.22%、90.71%、93.8%、91.43%。 ②评价工作组对17户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14位领取辅助器具残疾人,从生活改善情况,器具、设备使用情况,以及满意度情况等进行了调研,发放了满意度问卷,并进行了访谈,残疾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普遍较高,整体效益较显著,但部分无障碍改造设施使用率不高,存在未拆封使用、放置储物间闲置、与辅助器具适配性不强等情况。 ③目前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大多为配置护理床,安装太阳能,发放轮椅、坐便椅、拐杖等,智能化水平不高,在引入新技术、新材料,利用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开展智能化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尚未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p>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p> <p>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3.45	86.25%	<p>①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市中区政策知晓率 88.98%,峰城区 89.56%,高新区 75.56%,其他区(市)知晓率都在 90%以上。</p> <p>②各区(市)年度充分利用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全国助残日等节日开展残疾预防主题活动,采取专题讲座、电子屏科普宣传、发放宣传彩页、开展家长培训等方式,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残疾预防法规政策,对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资金及使用、救助时长进行了广泛宣传,提高了残疾人家庭政策知晓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 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 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p> <p>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p>	1.91	47.75%	<p>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A. 目前仅建立了基本管理制度，机构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尚未建立。 B. “如康家园”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普遍配置不足，难以达到服务要求。 C. “如康家园”建设情况较好，依托卫生院、敬老院、精神卫生中心等机构建设，结合当地产业开展辅助性就业，但多数运营效果不佳，主要原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的人群多为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员，这部分人员行动能力差，特别是精神类残疾人，需要专业人员照顾，开展辅助性就业难度较大。 D. 通过调研，目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运行全部依靠财政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难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E. 部分“如康家园”在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基本功能发挥上不协调，残疾人接受日间照料、社区康复等服务痕迹不明显，没有活动记录，残疾人康复设施使用率不高。现场调研时山亭区城头镇、薛城区常庄镇、峄城区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台儿庄泥沟镇，滕州市东郭镇石羊山村、龙阳镇“如康家园”，未见参加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的残疾人。</p> <p>②残疾人康复救助能力提升情况 A. 通过查看滕州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精神卫生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救助档案资料，残疾儿童在十个月的训练期内，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评估打分，评估得分在接受康复训练后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B. 通过访谈得知，目前救助工作主要集中在0-6岁，能够基本达到全覆盖，但7-17岁儿童救助覆盖面较窄，康复服务资源缺乏，分布不均衡，康复救助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44	97.60%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5 份（高新区未提交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主要从申请程序、发放及时性、发放金额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9.24%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50	100.00%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39 份，问卷主要从申请、配发指导服务、日常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7.46%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40	96.00%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325 份，问卷主要从改造施工过程、验收、公示公开、使用维修维护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5.57%。其中薛城区满意度为 86.67%，其他各区（市）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Σ[各区（市）得分×各区（市）预算资金占比]	2.50	100.00%	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线下发放纸质问卷的方式，面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22 份，问卷主要从申请评审流程、救助资金到位及时性、救助标准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8.44%
综合得分							87.87	87.87%	——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加权平均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综合得分	山亭区 资金占比 14.72%		市中区 资金占比 13.22%		薛城区 资金占比 9.5%		峄城区 资金占比 8.8%		台儿庄区 资金占比 16.93%		滕州市 资金占比 34.24%		高新区 资金占比 2.58%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0.29	2.00	0.26	2.00	0.19	2.00	0.18	2.00	0.34	2.00	0.68	2.00	0.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2.00	0.29	2.00	0.26	2.00	0.19	2.00	0.18	2.00	0.34	2.00	0.68	2.00	0.05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81	2.00	0.29	2.00	0.26	0.00	0.00	2.00	0.18	2.00	0.34	2.00	0.68	2.00	0.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12	1.50	0.22	1.00	0.13	0.00	0.00	1.50	0.13	1.50	0.25	1.00	0.34	1.50	0.04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2.00	0.29	2.00	0.26	2.00	0.19	2.00	0.18	2.00	0.34	2.00	0.68	2.00	0.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2.00	0.29	2.00	0.26	2.00	0.19	2.00	0.18	2.00	0.34	2.00	0.68	2.00	0.05
资金 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3.00	0.44	3.00	0.40	3.00	0.29	3.00	0.26	3.00	0.51	3.00	1.03	3.00	0.08
	预算执行率	3.00	2.47	0.91	0.13	3.00	0.40	2.74	0.26	3.00	0.26	2.57	0.44	2.65	0.91	3.00	0.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5.38	5.00	0.74	5.50	0.73	5.00	0.48	5.50	0.48	5.50	0.93	5.50	1.88	5.50	0.14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1.99	2.00	0.29	2.00	0.26	2.00	0.19	2.00	0.18	2.00	0.34	2.00	0.68	1.50	0.04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10.38	10.50	1.55	11.00	1.45	10.50	1.00	10.50	0.92	10.50	1.78	10.00	3.42	10.00	0.26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综合得分	山亭区 资金占比 14.72%		市中区 资金占比 13.22%		薛城区 资金占比 9.5%		峄城区 资金占比 8.8%		台儿庄区 资金占比 16.93%		滕州市 资金占比 34.24%		高新区 资金占比 2.58%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得分	加权得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00	9.00	9.00	1.32	9.00	1.19	9.00	0.86	9.00	0.79	9.00	1.52	9.00	3.08	9.00	0.23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00	7.71	8.00	1.18	8.00	1.06	7.00	0.67	8.00	0.70	7.00	1.19	8.00	2.74	7.00	0.18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4.95	5.00	0.74	5.00	0.66	4.50	0.43	5.00	0.44	5.00	0.85	5.00	1.71	5.00	0.13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8.00	6.33	6.00	0.88	7.00	0.93	6.00	0.57	6.50	0.57	6.00	1.02	6.50	2.23	5.50	0.14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2.00	10.53	11.00	1.62	11.00	1.45	11.00	1.05	11.00	0.97	11.00	1.86	9.71	3.32	10.00	0.26
	可持续影响	8.00	5.36	6.00	0.88	4.00	0.53	5.00	0.48	4.00	0.35	6.00	1.02	6.00	2.05	2.00	0.05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9.84	10.00	1.47	10.00	1.32	9.00	0.86	10.00	0.88	10.00	1.69	10.00	3.42	7.50	0.19
合计		100.00	87.87	87.91	12.94	89.50	11.83	82.74	7.86	89.00	7.83	89.07	15.08	88.36	30.25	80.50	2.08

备注：加权得分=得分*[区（市）预算资金/7区（市）预算总资金]

2022 年枣庄市山亭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山亭区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扶残助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50	75.00%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指标设置“补助发放按时完成”;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年度任务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 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2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2022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36.22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36.2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4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预算批复 13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②扶残助学项目: 预算批复 6.02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6.0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 预算批复 12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 预算批复 5.2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5.2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2 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最高得分 3 分	0.91	30.33%	该项目到位资金 36.22 万元, 实际支出 11.1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30.7%。4 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到位资金 13 万元, 实际支出 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39.22%。②扶残助学金: 到位资金 6.02 万元, 实际支出 6.0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到位资金 12 万元, 实际支出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0。 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 到位资金 5.2 万元, 实际支出 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A. 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B. “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 C. 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D. 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 E. 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5.00	83.33%	<p>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区残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区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残联账户。</p> <p>②资金拨付流程:</p> <p>A. 扶残助学项目:区残联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监护人。</p> <p>B.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尚未拨付至各“如康家园”。</p> <p>C.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但目前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50.00%	<p>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山亭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①业务方面,制定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但方案较简单,未细分建设时间,未明确建设验收标准、细则等。“如康家园”建立了安全制度、财务制度、人事制度等。</p> <p>②财务方面依据区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p>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0.50	87.50%	项目经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采购、验收等档案资料较齐全,但部分项目存在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照片、区残联意见、改造家庭满意度等要素;②扶残助学项目,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区残联意见等信息。③辅助器具采购履约验收单未写明验收时间,缺少基本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5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 29 人, 实际发放 29 人, 其中市级资金资助 23 人, 完成率 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 252 人, 实际发放 252 人, 其中市级资金发放 140 人, 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6处，实际完成6处，分别为皂城镇如康家园、桑村镇如康家园、西集镇如康家园、水泉镇如康家园、城头镇如康家园、店子镇如康家园，完成率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500户，实际改造500户，其中市级资金改造87户，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p> <p>①扶残助学金:A.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B.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C.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p> <p>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区残联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结果为“合格”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文件，包括机构资质、服务残疾人员规模、康复器材配备等信息，符合“六个有”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镇残联、区残联、施工方联合验收,每户均附竣工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资金于2022年7月份下达,8月份发放至受益学生;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通过各镇街上报至区残联,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发放至申请人,发放及时性较好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11月底前全部投入运行,并于11月底前将“如康家园”建设年度工作总结报市残联,完成系统数据信息录入工作。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在各镇街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达到不少于3天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室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1000元/人的标准适配。 评分说明: $1000*(1-25\%) \leq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1+25\%)$,得全部权重分; $1000*(1-50\%) \leq \text{平均成本} < 1000*(1-25\%)$ 或 $1000*(1+25\%) <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1+50\%)$,得1/2权重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00	50.00%	通过查看《山亭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目录》《残疾人辅助器具汇总表》,采购的辅助器具中护理床单价为1500元、轮椅460元、护理垫400元、四角拐40元等,平均成本500元/人左右,未达到0.1万元/人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2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50.00%	经查看《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汇总表》,改造内容包括坡道、扶手、轮椅、GPRS定位呼叫手环、密码工具箱、太阳能等,未超出“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的要求,但有99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的要求
效益(30)	项目效益(20)	社会效益(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1/2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人数为10,314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10,314人,覆盖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1/2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适配需求人数607人，已服务人数607人，适配率1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山亭区共10个乡镇，已实现“如康家园”建设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p>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p>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7.86%。</p> <p>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3处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p>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p>评价要点： 通过残疾人入户调研和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p> <p>评分说明： 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1/2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p>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95.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p> <p>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p> <p>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p> <p>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p> <p>评分说明：</p> <p>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50.00%	<p>评价工作组抽取了2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p> <p>①山亭区城头镇如康家园，依托荒沟村老年幸福之家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服务周边1150名残疾人，专职管理人员2名，日常村委成员兼职为残疾人服务，服务人员力量相对薄弱；</p> <p>②山亭区西集镇如康家园，依托西集镇中心敬老院建设，2022年12月建设完成，服务周边1454名残疾人，设置培训室、康复训练室、日间照料、文娱室、心理辅导室、辅助性就业车间等功能室，服务人员6人，其中专职4人，兼职2人。制度建设齐全，包括工作职责、服务流程、财务管理制度、阅览室制度等。配备了沙袋、脚力器、手脚训练器、杠铃等生活辅助器械。现场调研时如康家园正在组织部分残疾人就业培训，培训内容主要针对PE花手工制作，成效显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1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76%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26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8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12%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17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9份,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3份,线上填写2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4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7.92%
综合得分							87.91	87.91%	——

附件 1—2

2022 年枣庄市中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市中区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与扶残助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符合项目标准要求, 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个别指标值设置保守, 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 指标值为“不少于 100 户”, 实际完成 520 户, 完成率 520%;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人, 指标值为“不少于 66 人”, 实际完成 121 人, 完成率 1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2 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2022 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 32.5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预算批复 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②扶残助学项目:预算批复 4.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9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预算批复 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预算批复 6.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2 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3 分	3.00	100.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32.54 万元,实际支出 3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4 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到位资金 13 万元,实际支出 12.97 万元,预算执行 99.77%。②扶残助学项目:到位资金 4.94 万元,实际支出 4.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8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到位资金 6.6 万元,实际支出 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A.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B.“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C.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D.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E.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5.50	91.67%	<p>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区残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部门发送资金拨付申请,由区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残联账户。</p> <p>②资金拨付流程: A.扶残助学项目:区残联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监护人; B.“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残联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镇街,由镇街统筹建设;但“如康家园”各建设镇街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 C.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50.00%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市中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 ①业务方面，制定了“如康家园”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任务、建设标准、验收细则等，建立了“3+N”服务模式、辅助性就业服务管理、管理员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制定了《精准康复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实施方案》明确了适配对象、办理流程、工作要求等。 ②财务方面依据区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 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	11.00	91.67%	项目经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但部分项目存在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照片、日期等要素；部分需求状况评估表未明确评估分值、缺少审核结果盖章等。 ②辅助器具部分申请批复表未明确家庭经济状况、户口类别；采购合同未明确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5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 27 人，实际发放 27 人，完成率 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 66 人，实际发放 121 人，完成率 183.3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4 处，实际完成 4 处，分别为孟庄镇、西王庄镇、龙山路街道、塔塔埠街道，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500 户，实际改造 520 户，完成率 104%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①扶残助学金：A.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 10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B. 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 2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C. 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 15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 4000 元、本科 6000 元、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博士研究室 10000 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区残联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由市残联、区残联联合验收，出具《残疾人之家检查验收表》对家园建设、管理制度、社会效能等方面检查评估，2家“如康家园”验收结果为“优秀”，2家验收结果为“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由镇残联、区残联、施工单位联合开展验收，每户均附竣工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达，6 月份已全部发放至受益学生；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通过各镇街上报至区残联，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发放至申请人，发放及时性较好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 10 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建设，10 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行。 ②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并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时间达到不少于 3 天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室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1000元/人的标准适配。</p> <p>评分说明:</p> <p>$1000 * (1-25%) \leq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25%)$, 得全部权重分; $1000 * (1-50%) \leq \text{平均成本} < 1000 * (1-25%)$ 或 $1000 * (1+25%) <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50%)$, 得1/2权重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2.00	100.00%	通过查看《残疾人辅具政府采购合同》,实际购置的坐便椅、坐便轮椅、助行车、减震液拐、盲杖等辅助器具,平均成本900元/人左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50.00%	经查看《2022 年枣庄市中区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统计表》，改造内容包括道路硬化、护栏、坡道、听书机、手摇晾衣架、太阳能等，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267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 1/2 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人数为 11,533 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 11,533 人，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1/2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适配需求的人数434人，已服务人数434人，适配率1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市中区共11个乡镇，已实现“如康家园”建设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p>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p>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4.52%。</p> <p>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4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p> <p>A.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塔塔埠街道官庄社区吴生动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为厕所扶手，现场查看完好、在用。</p> <p>B.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a. 官庄社区刘同坤一级残疾，视力肢体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坐便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正常使用，家属反馈为残疾人生活提供较好的辅助作用。</p> <p>b. 焦庄社区刘培兰肢体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但未经常使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p>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p> <p>评分说明： 知晓率\geq90%，得满分；80%\leq知晓率$<$90%，得1/2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p>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88.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p> <p>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p> <p>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p> <p>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2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①孟庄镇如康家园，2022年10月建设完成，服务残疾人12名，未有专职管理人员，日常村委成员兼职为残疾人服务，服务人员力量相对薄弱。设置康复室、日间照料室、辅助就业等功能室，配备了轮椅、手部训练器等康复器具，但数量不多。辅助性就业与当地产业相结合，组织服装织品加工，带动周边残疾人就业，成效较显著。②塔塔埠街道如康家园，依托官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服务残疾人12名，设置培训室、多功能活动室、休息室、心理辅导室、辅助性就业车间等功能室，服务人员3人，其中负责人1人、工作人员2人。制度建设齐全，包括岗位职责、辅助性就业管理制度、手工艺品加工规章制度等。配备了脚力器、手脚训练器、上下肢训练康复器材等生活辅助器械。现场调研时如康家园正在组织部分残疾人开展饰品手工加工，成效显著。后续运营依托区残联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份，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3份，线上填写28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31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1.45%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4份，线上填写19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3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4.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5份，线上填写24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9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48%
综合得分							89.50	89.50%	——

2022 年枣庄市薛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薛城区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未见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0.00	0.00%	未见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 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23.3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3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算批复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②扶残助学金:预算批复1.1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预算批复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预算批复10.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74	91.33%	该项目到位资金23.37万元,实际支出21.37万元,预算执行率91.44%。四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到位资金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②扶残助学金:到位资金1.17万元,实际支出1.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到位资金4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预算执行率5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到位资金10.2万元,实际支出1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p> <p>A. 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 B. “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 C. 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p> <p>D. 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 E. 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5.00	83.33%	<p>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区残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区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残联账户。</p> <p>②资金拨付流程:</p> <p>A. 扶残助学项目:区残联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p> <p>B.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资金由区残联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运营机构,用于项目建设。但“如康家园”运营机构,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截至评价日,“如康家园”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仅拨付了50%;</p> <p>C.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50.00%	<p>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薛城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①业务方面,制定了“如康家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任务、建设要求、实施步骤等,建立了残疾人工作制度、康复室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p> <p>②财务方面依据区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0.50	87.50%	<p>项目经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但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p> <p>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附改造前后照片;部分申请登记表、竣工验收表缺少盖章、日期等;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签订日期。</p> <p>②辅助器具未见发放、签收相关资料。</p> <p>③扶残助学项目,申请表审核意见栏缺少盖章与日期</p>
产出(30)	产出数量(9)	实际完成率(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5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p> <p>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5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6人,实际发放6人,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 194 人,实际发放 194 人,完成率 1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2 处,实际完成 2 处,分别为常庄镇如康家园、邹坞镇如康家园,完成率 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300 户,实际改造 300 户,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p> <p>①扶残助学金: A.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 10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B. 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 2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C. 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 15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 4000 元、本科 6000 元、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博士研究室 10000 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2021 年度励志助学项目残疾学生信息统计表》《2021 年度扶残助学项目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信息统计表》、入学通知书、残疾证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区残联自行组织验收，出具采购辅助器具入库单并由经办人签字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0	50.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经访谈了解区残联与乡镇联合开展验收，有“如康家园”现场照片，但未见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镇残联、区残联、施工单位联合开展验收,每户均附竣工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资金于2022年6月2日拨付到残疾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通过各镇街上报至区残联,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发放至申请人,发放及时性较好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50	75.00%	①常庄镇、邹坞镇“如康家园”按照实施方案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11月底前投入运行。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并于10月份完成系统数据信息录入工作。未见公开公示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室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1000元/人的标准适配。</p> <p>评分说明:</p> <p>$1000 * (1-25\%) \leq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25\%)$, 得全部权重分; $1000 * (1-50\%) \leq \text{平均成本} < 1000 * (1-25\%)$ 或 $1000 * (1+25\%) <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50\%)$, 得1/2权重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1.00	50.00%	通过查看辅助器具政府采购合同及辅助器具适配表,采购的功能座便轮椅、铝合金腋拐、铝合金框式助行器、儿童带轮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成本600元/人左右,未达到0.1万元/人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2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50.00%	经查看《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汇总表》,改造内容包括护理床、扶手、轮椅、坐便椅、洗衣机、太阳能等,未超出“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的要求,但有96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的要求
效益(30)	项目效益(20)	社会效益(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1/2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人数为11,426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11,426人,覆盖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 1/2 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适配需求的人数 194 人，已服务人数 194 人，适配率 1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薛城区共 7 个镇街，已实现“如康家园”建设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p>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p>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2.5%。</p> <p>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2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p> <p>A.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常庄镇彭楼村孟凡芳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为发放洗衣机，现场查看完好、在用。</p> <p>B.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项目：常庄镇孟岭村李新远一级残疾，视力肢体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普通手动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正常使用，家属反馈为残疾人生活提供较好的辅助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 评分说明：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 1/2 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90.18%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 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1:10；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 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 4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1.00	25.00%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 1 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常庄镇如康家园，依托薛城区常庄街道西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设施齐全，能承载服务残疾人 30 人，国昊颐养中心管理人员提供日常服务，现场查看配备服务人员 4 人。设置辅助就业室、文体娱乐室、日间照料室等功能室，配备了轮椅、手脚康复器材、上下肢训练器等康复器具。但未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经访谈，后续社区餐厅可为残疾人提供部分就业岗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线上填写7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7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5%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47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9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18%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50	6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3份,经统计,满意度为8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2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份,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2.74	82.74%	——

附件 1—4

2022 年枣庄市峰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 项 (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用 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 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 五”规划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 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 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 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 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 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峰城区 残疾人联合会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峰城区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扶残助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50	75.00%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 ①扶残助学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指标归类不正确,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②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年度任务完成率”;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补助发放按时完成”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 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21.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算批复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②扶残助学金:预算批复4.0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预算批复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预算批复5.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到位资金21.66万元,实际支出21.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4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到位资金2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②扶残助学金:到位资金4.06万元,实际支出4.0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到位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到位资金5.6万元,实际支出5.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p> <p>A. 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p> <p>B. “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 C. 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 D. 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 E. 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5.50	91.67%	<p>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区残联党组会“三重一大”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由区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残联账户。</p> <p>②资金拨付流程:</p> <p>A. 扶残助学项目:区残联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学生家长。</p> <p>B.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区残联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镇街或“如康家园”建设机构。但“如康家园”各建设镇街或机构,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p> <p>C.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50.00%	<p>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峰城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①业务方面，制定了《2022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实施时间、实施流程、人员安排、改造服务内容等。《“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明确了建设目标、建设要求，但未明确建设时间、验收细则等。《扶残助学、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发放标准、申领审核程序等。《2022年精准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适配服务内容、工作要求。</p> <p>②财务方面依据区残联《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0.50	87.50%	项目经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采购、验收等档案资料较齐全,但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见需求状况评估表,部分登记验收表缺少残疾人照片、改造前后对比照片;项目验收报告,到货日期及验收日期未填写
产出(30)	产出数量(9)	实际完成率(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5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p> <p>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5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21人,实际发放21人,其中市级资金资助16人,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 289 人，实际发放 289 人，其中市级资金发放 130 人，完成率 1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5 处，实际完成 5 处，分别为吴林街道王屯村如康家园、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如康家园、枣庄市福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如康家园、枣庄宏畅针织有限公司如康家园、底阁镇敬老院如康家园，完成率 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30 户，实际改造 51 户，完成率 17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p> <p>①扶残助学金:</p> <p>A.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 10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B. 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 25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C. 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 1500 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 4000 元、本科 6000 元、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博士研究室 10000 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区残联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为“合格”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文件，包括机构资质、服务残疾人员规模、康复器材配备等信息，符合“六个有”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由镇残联、区残联联合验收,每户均附登记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资金于2022年7月底前发放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通过各镇街上报至区残联,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发放至申请人,发放及时性较好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年底前全部投入运行。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在便民服务中心、镇街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达到不少于3天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1000元/人的标准适配。 评分说明: $1000*(1-25\%) \leq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1+25\%)$, 得全部权重分; $1000*(1-50\%) \leq \text{平均成本} < 1000*(1-25\%)$ 或 $1000*(1+25\%) <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1+50\%)$, 得1/2权重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0	50.00%	通过查看辅助器具政府采购合同,购置的辅助器具有护理床、手摇三轮车、四爪手杖、座便椅、购物车、腋拐等,平均成本500元/人左右,未达到0.1万元/人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0	75.00%	经查看《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信息汇总表》，改造内容包括康复床、轮椅、洗衣机、太阳能、橱柜等，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1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效益(30)	项目效益(20)	社会效益(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 1/2 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人数为 10,387 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 10,387 人，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1/2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适配需求的人数259人，已服务人数259人，适配率1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峰城区共7个乡镇，已实现“如康家园”建设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p>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p>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88.86%。</p> <p>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2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p> <p>A.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阴平镇陈楼村万敏精神二级残疾，改造项目为沐浴椅、保护套、橱柜、电热壶，现场查看保存完好、在用。</p> <p>B.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项目：坛山街道后湾社区杜传明肢体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在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p>评价要点:</p> <p>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p> <p>评分说明: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1/2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p>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89.56%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p> <p>评分说明:</p> <p>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1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如康家园,依托西白山西村幸福院建设,2022年6月投入运行,服务残疾人10余人,专职管理人员6名。制度建设齐全,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康复室规章制度等。设置康复室、日间照料室等功能室,配备了平衡双杠、手脚训练器、训练阶梯等康复器具。辅助性就业与当地产业相结合,主要为服装及橡皮泥制作,带动周边残疾人就业。因麦收时节,现场调研时如康家园未见康复训练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镇政府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线上填写22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2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18%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92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94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36%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33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35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3.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1份，线上填写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份，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9.00	89.00%	——

2022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 项(4)	立项依 据充分 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台儿庄区残联按照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做好2022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残联,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扶残助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50	75.00%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升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扶残助学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指标归类不正确，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p> <p>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41.6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预算批复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②扶残助学项目:预算批复3.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预算批复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预算批复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57	85.67%	该项目到位资金41.67万元,实际支出35.67万元,预算执行率85.6%。4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到位资金25万元,实际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②扶残助学项目:到位资金3.87万元,实际支出3.8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到位资金6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到位资金6.8万元,实际支出6.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A.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B.“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C.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D.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E.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5.50	91.67%	<p>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①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区残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区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区政府批复后,由区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残联账户。</p> <p>②资金拨付流程: A.扶残助学项目:区残联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监护人账户。 B.“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尚未拨付至各“如康家园”。 C.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50.00%	<p>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台儿庄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①业务方面,制定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要求及实施步骤。</p> <p>②财务方面,依据区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p>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10.50	87.50%	<p>项目经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采购、验收等档案资料较齐全,但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p> <p>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需求状况评估表填写不完善,缺少评估得分、审核结果、盖章、日期等;申请登记表缺少照片、家庭人口数、家庭年收入等基础资料;部分前后对比表缺少改造前的照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5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16人，实际发放16人，完成率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346人，实际发放346人，其中市级资金发放133人，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3处，实际完成3处，分别为张山子镇如康家园、涧头集镇如康家园、泥沟镇如康家园，完成率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920户，实际改造985户，完成率107.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p> <p>①扶残助学金:</p> <p>A. 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B. 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C. 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p> <p>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p> <p>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p> <p>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通过查看《2021年度励志助学项目残疾学生信息统计表》《2021年度扶残助学项目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信息统计表》《2021年度扶残助学项目残疾学生信息统计表》、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区残联自行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单》并由经办人签字，验收意见“合格”。经查看《辅助器具配发回访表》，抽查的15位残疾人辅具使用效果均为良好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0	50.00%	经访谈和现场调研，“如康家园”由镇残联、区残联联合验收，运行正常。但未见验收相关资料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由镇残联、区残联、施工单位三方联合验收，每户均附竣工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残疾人及亲属意见“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资金2022年9月份前发放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通过各镇街上报至区残联,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发放至申请人,发放及时性较好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年底前全部投入运行。并于11月底前将“如康家园”建设年度工作总结报市残联完成系统数据信息录入工作。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在镇街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室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1000元/人的标准适配。 评分说明: $1000 * (1-25%) \leq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25%)$, 得全部权重分; $1000 * (1-50%) \leq \text{平均成本} < 1000 * (1-25%)$ 或 $1000 * (1+25%) <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50%)$, 得1/2权重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1.00	50.00%	通过查看辅助器具采购资料,购置康复床、手推车、轮椅等辅助器具,平均成本500元/人左右,未达到0.1万元/人的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2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50.00%	经查看2022年全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花名册，改造内容包括坡道、扶手、轮椅、洗衣机、太阳能等，未超出“按照户均2500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4倍”的要求，但有323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0.2倍”的要求
效益(30)	项目效益(20)	社会效益(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1/2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人数为586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586人，覆盖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1/2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适配需求的人数111人，已服务人数111人，适配率1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台儿庄区共6个镇街，已实现“如康家园”建设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p>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p>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1.94%。</p> <p>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2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p> <p>A.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运河街道石荣海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为扶手、热水器，现场查看完好、在用，能够解决残疾人洗澡难的问题。</p> <p>B.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项目：邳庄镇盘龙村李长安肢体一级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在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 评分说明: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1/2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90.51%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 ③专职管理和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 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 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1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泥沟镇如康家园,依托泥沟镇敬老院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服务残疾人15人,管理服务人员2名,日常村委成员兼职为残疾人服务。设置康复室、日间照料室、娱乐室等功能室,配备了护理床、跑步机、手脚训练器等康复器具。2022年开展了两期培训辅助性就业培训活动。辅助性就业与当地产业相结合,开展手工拖鞋加工等,带动周边30余名残疾人就业。因麦收时节,现场调研时未见康复训练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财政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线上填写13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3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62%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73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75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7.13%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188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90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5.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2份，线上填写4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3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7.21%
综合得分							89.07	89.07%	——

2022 年枣庄市滕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滕州市残联按照枣庄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 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 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 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枣庄市残联,经枣庄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向枣庄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扶残助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后对残疾人家庭影响”,指标归类不正确,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②扶残助学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 ③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填写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 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3.00	100.00%	<p>该项目预算批复 84.2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4 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预算批复 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预算批复 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扶残助学金：预算批复 11.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④“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预算批复 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⑤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预算批复 2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p> <p>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2.65	88.33%	<p>该项目到位资金 84.26 万元,实际支出 7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37%。4 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到位资金 13 万元,实际支出 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p> <p>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到位资金 21 万元,实际支出 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p> <p>③扶残助学项目:到位资金 11.36 万元,实际支出 1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p> <p>④“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16 万元,实际支出 8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级索、北辛、张汪、南沙河资金未拨付。</p> <p>⑤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到位资金 22.9 万元,实际支出 2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4%。主要原因:按合同约定需预留 10%的质保金,待半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A.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p> <p>B.“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C.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p> <p>D.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p> <p>E.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5.50	91.67%	<p>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1)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市残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资金申请,由市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市残联账户。</p> <p>(2)资金拨付流程:</p> <p>①扶残助学金项目:市残联审核申请人员名单后,由财政待发工资账户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学生家长;</p> <p>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市残联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镇街财政账户,由镇街统筹建设。但“如康家园”各建设镇街,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p> <p>③无障碍改造与基本辅助器具,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p> <p>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资金拨付到滕州市妇幼保健院,用于开展儿童康复训练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p> <p>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50.00%	<p>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滕州市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①业务方面，制定了《滕州市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实施时间、实施流程、任务分配等。</p> <p>②财务方面，依据《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p>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0.00	83.33%	<p>项目经党组决策会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但部分项目存在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竣工验收表未勾选改造项目情况、未填写日期；部分回访记录表，缺少回访人员签字。②辅助器具部分申请审核表未明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③扶残助学项目：部分申请表未写明申请理由、申请日期。</p> <p>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部分评估记录填写不完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60人，实际发放60人，完成率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738人，实际发放738人，其中市级资金发放600人，完成率1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8处，实际完成8处，分别为北辛街道、龙阳镇、东郭镇、级索镇、南沙河镇、鲍沟镇、张汪镇、木石镇，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提供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提供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计划人数）×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该项目只涉及滕州市和市直，其他区（市）该分值分配至无障碍改造项目中</p>	2.00	100.00%	利用市级资金计划救助 14 人，实际救助 14 人，完成率 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0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500 户，实际改造 685 户，完成率 1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①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 ②接受职业中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③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入学通知书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②辅助器具弃用率=(弃用数量/配备数量)×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市残联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p> <p>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市残联、镇残联联合验收，对家园建设、管理制度等方面检查评估，8家“如康家园”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p>康复机构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 ①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是否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申请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十八周岁的残疾儿童，或者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诊断报告或病历诊断书）且未满七周岁的疑似残疾儿童，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有本市户籍；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纳税一年以上；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且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监护人持有本市居住证连续三年以上。 ②康复机构年终救助任务评估考核结果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考核结果达标康复机构数量/康复机构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该项目只涉及滕州市和市直，其他区（市）该分值分配至无障碍改造项目中</p>	1.00	100.00%	<p>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通过需求筛查评估，确定救助对象，滕州市妇幼保健院与被救助儿童监护人签订康复服务协议，建立一人一册救助档案，包含训练日期、训练内容、评估标准等。每三个月对救助对象康复状况进行评估，被救助儿童康复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由镇残联、市残联、三方机构联合开展验收,每户均附竣工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③儿童康复训练服务频次、服务时长是否符合《枣庄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中相关规定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资金于2022年5月份已全部发放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辅助器具2022年11月完成招投标流程,受疫情影响,2023年3月发放到位; ③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服务时长一年不少于十个月,单次不少于三小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受疫情影响，于2023年3月16—17日对“如康家园”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于2022年9月完成需求征集，并组织政府采购，11月完成竣工验收；改造信息在各村社区信息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正在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救助1000元； ②是否对正在接受职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一次性救助2500元； ③是否对正在接受职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一次性救助1500元。 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100.00%	通过查看转账明细表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 1000 元/人的标准适配。</p> <p>评分说明： 1000*（1-25%）≤平均成本≤1000*（1+25%），得全部权重分；1000*（1-50%）≤平均成本<1000*（1-25%）或 1000*（1+25%）<平均成本≤1000*（1+50%），得 1/2 权重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1.00	50.00%	通过查看《残疾人辅具政府采购合同》，购置康复床、坐便椅、助听器、小推车等辅助器具，平均成本 500 元/人左右，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标准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成本控制情况	1.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①脑瘫、智障、听障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是否为 1.5 万元/人； ②机构+社区+家庭模式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标准是否为 0.5 万元/人。</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2 分，扣完为止；该项目只涉及滕州市和市直，其他区（市）该分值分配至无障碍改造项目中</p>	1.00	100.00%	通过查看《儿童康复训练档案》、财务拨款明细表，未发现不符合康复训练救助标准的情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50	75.00%	通过查看《滕州市 2022 年度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审计报告》，改造内容包括坡道、扶手、地面硬化、残疾人专用器械等，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47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 效益 (20)	社会 效益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1/2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为39,246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39,246人，覆盖率1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 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1/2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有适配需求的人数1,145人，已服务人数1,145人，适配率100%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1.71	57.00%	截至2022年底，滕州市共21个镇街，已建设12个镇街的“如康家园”，镇街覆盖率57.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p>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p>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94.96%。</p> <p>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3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2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p> <p>A.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东郭镇丛庄丛中存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为轮椅、四爪手杖、坐便椅，现场查看完好、在用。</p> <p>B.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项目：东郭镇温庄李英肢体二级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正常使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p>评价要点:</p> <p>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p> <p>评分说明:</p> <p>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1/2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p>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94.57%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p> <p>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p> <p>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3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①东郭镇石羊山村如康家园,2022年建设运行,日间照料服务残疾人7名,服务人员2名。制度建设齐全,包括康复训练室规章制度、文娱活动室管理人员职责等。设置手工制作室、康复训练室、文娱活动室等功能室,配备了杠铃、手脚康复器材、拉练器等康复器具。辅助性就业,带动周边30余名残疾人就业,成效较显著。主要对电子元件、橡皮泥、粽叶等就业进行培训,达到60人次以上。农忙时节,现场勘查时“如康家园”未有残疾人,未独立建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线上填写40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0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9.5%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4份，线上填写40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44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64%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3份，线上填写49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52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7.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8份，线上填写10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8份，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8.36	88.36%	——

2022 年枣庄市高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和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市残联下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枣残工委(2022)1号)、《关于印发〈2022 年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安排〉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枣残联函(2022)11号)等通知要求, 对辖区内残疾人情况进行摸排调研, 确定救助对象, 整理上报至市残联, 经市残联党组会议研究后, 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0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与扶残助学、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1.50	75.00%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 符合项目标准要求, 绩效指标设置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但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补助救助类项目:前期进行摸底调研,确定辖区符合条件人员数量,结合枣庄市补助救助标准对预算进行精准测算;建设类项目:按枣庄市指标分配及标准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下发〈枣庄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暂行办法〉的通知》(枣残联〔2011〕63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枣残联〔2022〕10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残联〔2022〕9号)等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预算批复6.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4个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预算批复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②扶残助学项目:预算批复0.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预算批复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预算批复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该项目到位资金6.34万元,实际支出5.34万元,预算执行率84.23%。4个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到位资金1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0。②扶残助学项目:到位资金0.64万元,实际支出0.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③“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到位资金2万元,实际支出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④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到位资金2.7万元,实际支出2.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A.扶残助学项目资金,直接补贴给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用于帮助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完成学业;B.“如康家园”补贴资金,可用于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助残业务支出;C.辅助器具经费,用于向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D.康复机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康复训练所必需的手术费、辅助器具购置(含安装、调试)以及“机构、社区和家庭”康复训练、培训等支出;E.无障碍改造资金,主要用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5.50	91.67%	资金审批程序合规,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审批流程:项目资金需求经区残联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向高新区管委会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管委会通过后,由区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②资金拨付流程:A.扶残助学金项目:根据审核后的人员名单,将助学金直接拨付至学生个人或学生家长。B.“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如康家园运营机构山东如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但“如康家园”运营机构,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C.无障碍改造与基本辅助器具,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②“如康家园”、康复机构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或机构运行机制,是否制定了个性化的康复训练计划;无障碍改造是否制定了一户一策实施方案;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50	37.50%	①业务方面,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高新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 ②管理方面依据《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 A.扶残助学项目,经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资格审查资料是否符合要求,《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汇总表》《救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汇总表》填写是否规范,存档是否齐全;B.残疾人用基本型辅助器具补助项目,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及资格认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建立了《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信息台账》,并进行了回访登记; C.“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D.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是否签订了康复服务协议,年底是否对康复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是否与服务费挂钩;康复机构是否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档案,档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E.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是否遵循自愿原则,是否履行审批、公示公开、验收等程序,申请表、验收表、改造汇总表等项目档案填写是否规范,归档是否齐全。 ③区(市)残联对康复机构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出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0	83.33%	项目经党“三重一大”审议研究后实施,决策制度执行较好,部分项目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项目采购、验收等档案资料较齐全,但部分项目存在实施过程资料不完善的问题,如:0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如康家园合作协议》未明确签订日期。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照片、残联意见、日期等要素;部分需求状况评估表未明确评估分值等要素。 ③扶残助学项目,申请表未填写申请原因、申请日期等信息。 ④辅助器具缺少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9)	扶残助学项目实际完成率	1.50	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情况,用以反映扶残助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金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实际完成率=(发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50	100.00%	扶残助学金计划发放3人,实际发放3人,完成率100%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情况,用以反映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是否达到计划人数 完成率=(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数/计划人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免费发放基本型辅助器具9人,实际发放9人,完成率1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实际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建设“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1处,实际完成1处,为兴城街道如康家园,完成率100%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际完成率	2.5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是否达到计划数 完成率=(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2.50	100.00%	计划实施无障碍改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20户,实际改造39户,完成率1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扶残助学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救助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扶残助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被补助残疾人学生是否符合以下救助范围: ①扶残助学金: A.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B.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C.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 ②励志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室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以上助学金均为一次性资助资金,同一教育阶段内不得重复申请和发放。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救助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申请表》、入学通知书、残疾人证、资金拨付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扶残助学金及励志助学金标准的情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适配率、主动弃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辅助器具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数/辅助器具产品总数)×100%;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1-弃用率)×指标分值</p>	2.00	100.00%	基本型辅助器具采购完成后,由高新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自行组织验收,并出具《假肢适配服务项目验收单》,验收结果为“合格”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是否达到“六个有”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山东省“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验收细则》(鲁残联函[2021]32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如康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残联函[2022]21号)要求,达到“六个有”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如康家园”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p>	1.00	50.00%	经访谈,“如康家园”建设由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进行验收,但未见验收相关资料,现场查看符合“六个有”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质量达标率	2.00	无障碍改造建设工程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康复训练救助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家庭无障碍建设指南》《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及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数量/实际建设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由镇残联、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施工单位联合开展验收,每户均附竣工验收表,验收结论“合格”
	产出时效(5)	完成及时性(5)	救助服务及时率	3.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救助资金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扶残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②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及时率;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①扶残助学资金于2022年6月份发放至受益学生或监护人账户。 ②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通过各镇街上报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通过集中招标采购,验收合格后发放至申请人,发放及时性较好
			工程竣工及时率	2.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求10月底前建设完成;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建设进度;审核时间是否在15个工作日之内;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于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成,11月底前全部投入运行。 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在街道信息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达到不少于3天的标准
	产出成本(8)	成本控制情况(8)	扶残助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救助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是否对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②是否对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③是否对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④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博士研究室10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通过查看拨付金额明细表未发现扶残助学金不符合“新升入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10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中专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2500元/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中专院校、家庭享受低保待遇、父母一方或双方为残疾人的学生,按照1500元/人标准发放助学金;新考入大专及以上学历院校的残疾学生,按照大专4000元、本科6000元、硕士研究生80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进行辅助器具适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否按照平均 1000 元/人的标准适配。 评分说明： $1000 * (1-25%) \leq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25%)$ ，得全部权重分； $1000 * (1-50%) \leq \text{平均成本} < 1000 * (1-25%)$ 或 $1000 * (1+25%) < \text{平均成本} \leq 1000 * (1+50%)$ ，得 1/2 权重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00	0.00%	通过查看买卖合同，实际购置的半足假肢、小腿假肢、大腿假肢、髌离断假肢，单价在 4600-7500 元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建设需求执行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支出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正常建设支出标准。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如康家园”建设资金均按每处 2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本控制情况	2.00	是否按照政策要求补贴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救助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不符合救助标准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0	75.00%	通过查看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资料，改造内容包括轮椅、扶手、护理床等，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部分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3.00	反映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情况	评价要点： 覆盖率=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持证残疾人数/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覆盖率≥90%，得满分；80%≤覆盖率<90%，得 1/2 权重分；覆盖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人数为 96 人，提供康复服务人数 96 人，覆盖率 10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3.00	反映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情况	评价要点： 适配率=得到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残疾人数/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数×100% 评分说明：适配率≥90%，得满分；80%≤适配率<90%，得 1/2 权重分；适配率<80%，不得分	3.00	100.00%	截至 2022 年底，有适配需求的人数 79 人，已服务人数 79 人，适配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3.00	反映镇（街）残疾人服务机构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乡镇（街道）“如康家园”建设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评分说明：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比例得分	2.00	66.67%	截至 2022 年底，高新区共 3 个街道，已完成 2 家“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覆盖率 66.67%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	3.00	项目实施是否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	评价要点： 通过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程度。 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显著得 0 分	2.00	66.67%	①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90%。 ②评价工作组抽取了 1 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 位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较显著。 A.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兴仁街道匡腰村薛传真肢体三级残疾，改造项目为轮椅，现场查看轮椅保存完好、未拆封使用。 B.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项目，兴仁街道匡山腰村王令尧肢体二级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双小腿假肢，现场查看使用情况良好，为基本生活提供较好的辅助作用
		可持续影响（8）	残疾人政策知晓率	4.00	残疾人对各项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单位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扶残助学、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政策知晓情况 评分说明：知晓率≥90%，得满分；80%≤知晓率<90%，得 1/2 权重分；知晓率<80%，不得分	0.00	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满意度调查，了解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的知晓情况，经统计，政策知晓率为 75.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依托“如康家园”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4.00	反映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情况	评价要点： ①“如康家园”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如康家园”长效运行机制、机构和服务对象实名制信息管理机制、管理和服务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志愿者服务长效机制、志愿者服务时间储备制度，“如康家园”建设、运行、管理、星级评定等系列标准建立情况； ②辐射带动周边残疾人居家就业情况； ③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不低于1:10； ④残疾人康复救助跟踪回访机制建立情况 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2.00	50.00%	评价工作组抽取了1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勘察，对建设情况、管理情况、日常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调研。兴城街道如康家园，依托兴城街道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专职管理人员5名，日间照料0人。设置文娱活动室、康复室、辅助就业室等功能室，配备了护理床、平衡双杠、手脚训练器等康复器具。开展手工技能辅助性就业培训，带动周边残疾人就业。现场勘查时如康家园未见康复训练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区财政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满意度(10)	满意度(10)	扶残助学项目受益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扶残助学项目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0.00	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0份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辅助器具适配残疾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1份，线上填写17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18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6.67%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群体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及家属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1份，线上填写2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3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康复机构满意度	2.50	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中康复机构的满意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2.5分 80分（含）—90分，得1.5分 60分（含）—80分，得1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5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康复机构发放了调查问卷，其中线下发放问卷1份，线上填写1份，收回有效问卷共计2份，经统计，满意度为98.33%
综合得分							80.50	80.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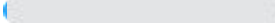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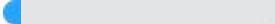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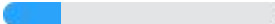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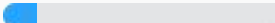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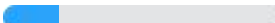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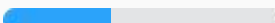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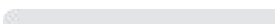
附件 2—1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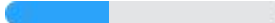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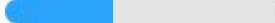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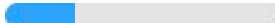
调查问卷及分析

(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家长)

1.您所在区(市)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市中区	2	 1.9%
B. 薛城区	7	 6.67%
C. 峄城区	22	 20.95%
D. 台儿庄区	13	 12.38%
E. 山亭区	21	 20%
F. 滕州市	40	 38.1%
G. 高新区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2.您符合的救助范围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普通高中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	39	 37.14%
B. 职业中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	40	 38.1%
C. 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特殊高等院校)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大学专科(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	26	 24.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3.您认为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的申请程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复杂	3	2.86%
B. 适当	45	42.86%
C. 简单	57	54.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4.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发放是否准时？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01	96.19%
B. 否	4	3.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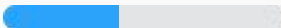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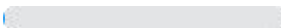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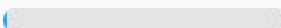
5.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是否解决了上学困难问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96	91.43%
B. 否	9	8.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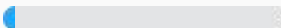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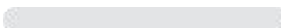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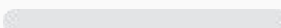
6.您是否了解“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80	76.19%
B. 听说过	21	20%
C. 不了解	4	3.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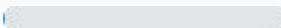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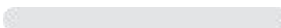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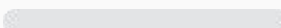
7.您认为“如康家园”开展的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服务，能否满足残疾人需求？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能	59	 56.19%
B. 基本能	43	 40.95%
C. 不能	1	 0.95%
D. 不了解	2	 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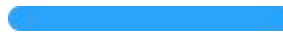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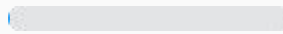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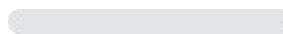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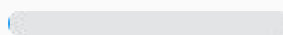
8.您对助学金的发放金额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0	 95.24%
B. 较满意	5	 4.76%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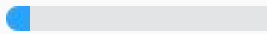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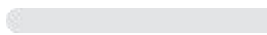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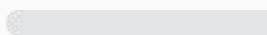
9.您对助学金申请资格审查公开透明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4	 99.05%
B. 较满意	1	 0.95%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10.您对助学金按时、足额发放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3	 98.1%
B. 较满意	1	 0.95%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1	 0.9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11.您对“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96	 91.43%
B. 较满意	9	 8.5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5	

附件 2—2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调查问卷及分析 (康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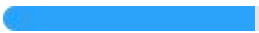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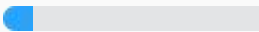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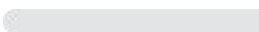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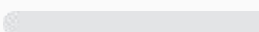
1.您所在区(市)是?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市中区	29	23.77%
B. 薛城区	4	3.28%
C. 峄城区	2	1.64%
D. 台儿庄区	43	35.25%
E. 山亭区	24	19.67%
F. 滕州市	18	14.75%
G. 高新区	2	1.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2.您认为定点康复机构的申请程序?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A. 复杂	3	2.46%
B. 适当	54	44.26%
C. 简单	65	53.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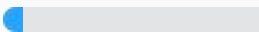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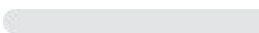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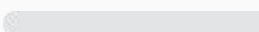
3.您所在的康复机构的条件能否满足服务对象规模?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能够满足	109	 89.34%
B. 基本满足	13	 10.66%
C. 有待完善	0	 0%
D. 不能满足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4.您所在的康复机构专职管理和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置比例是否不低于 1:10?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108	 88.52%
B. 否	14	 11.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5.您所在的康复机构配备的管理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好	113	 92.62%
B. 较好	9	 7.38%
C. 一般	0	 0%
D. 不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6.您认为残疾人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显著	106	86.89%
B. 较显著	15	12.3%
C. 一般	1	0.82%
D. 不显著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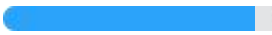



7.您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申请、评审流程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15	94.26%
B. 较满意	7	5.74%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8.您对定点康复机构评审认定公示公开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17	95.9%
B. 较满意	5	4.1%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9.您对救助资金到位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09	 89.34%
B. 较满意	9	 7.38%
C. 一般	4	 3.28%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10.您对救助资金的救助标准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113	 92.62%
B. 较满意	9	 7.38%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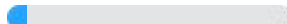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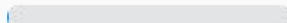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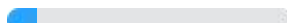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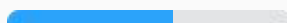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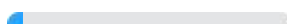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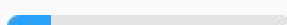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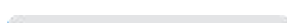
附件 2—3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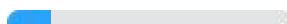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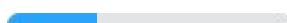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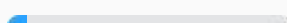
调查问卷及分析

(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

1.您所在区(市)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市中区	23	 7.08%
B. 薛城区	3	 0.92%
C. 峄城区	35	 10.77%
D. 台儿庄区	190	 58.46%
E. 山亭区	19	 5.85%
F. 滕州市	52	 16%
G. 高新区	3	 0.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2.您的家庭经济状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困难家庭	51	 15.69%
B. 低收入家庭	146	 44.92%
C. 低保家庭	105	 32.31%
D. 特困家庭	23	 7.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3.您认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申请审批程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复杂	12	3.69%
B. 适当	141	43.38%
C. 简单	172	52.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4.您认为家庭无障碍改造能否解决“出门难、如厕难、洗澡难”等基本需求?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能	187	57.54%
B. 基本能	121	37.23%
C. 一般	17	5.23%
D. 不能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5.您认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大	199	61.23%
B. 较大	101	31.08%
C. 一般	25	7.69%
D. 未改善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6.您是否了解“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210	64.62%
B. 听说过	102	31.38%
C. 不了解	13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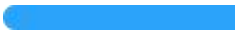



7.你认为“如康家园”开展的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服务，能否满足残疾人需求？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能	183	56.31%
B. 基本能	132	40.62%
C. 不能	0	0%
D. 不了解	10	3.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8.您对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过程及验收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65	81.54%
B. 较满意	44	13.54%
C. 一般	16	4.92%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9.您对家庭无障碍改造公示公开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69	 82.77%
B. 较满意	44	 13.54%
C. 一般	11	 3.38%
D. 不满意	1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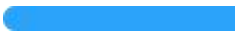



10.您对家庭无障碍设施与辅助器具适配衔接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72	 83.69%
B. 较满意	39	 12%
C. 一般	14	 4.31%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11.您对后续维修维护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67	 82.15%
B. 较满意	42	 12.92%
C. 一般	16	 4.92%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12.您对“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69	 82.77%
B. 较满意	38	 11.69%
C. 一般	17	 5.23%
D. 不满意	1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5	

附件 2—4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调查问卷及分析

(辅助器具适配受益残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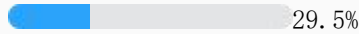
1.您所在区(市)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市中区	31	9.14%
B. 薛城区	49	14.45%
C. 峄城区	94	27.73%
D. 台儿庄区	75	22.12%
E. 山亭区	28	8.26%
F. 滕州市	44	12.98%
G. 高新区	18	5.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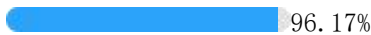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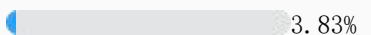
2.您的家庭经济状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困难家庭	80	23.6%
B. 低收入家庭	148	43.66%
C. 低保家庭	75	22.12%
D. 特困家庭	36	10.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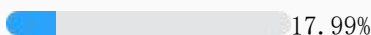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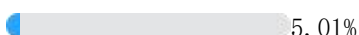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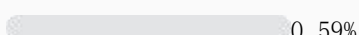
3.您认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的申请程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复杂	14	 4.13%
B. 适当	100	 29.5%
C. 简单	225	 66.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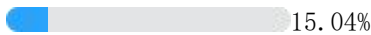
4.辅助器具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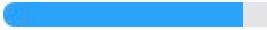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326	 96.17%
B. 否	13	 3.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5.您认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很大	259	 76.4%
B. 较大	61	 17.99%
C. 一般	17	 5.01%
D. 没有	2	 0.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6.您是否有辅助器具弃用的情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有	51	 15.04%

选项	小计	比例
B. 没有	288	 84.9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7.您是否了解“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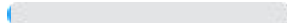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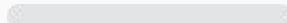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275	 81.12%
B. 听说过	55	 16.22%
C. 不了解	9	 2.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8.你认为“如康家园”开展的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等服务，能否满足残疾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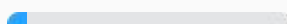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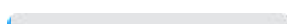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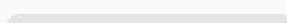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完全能	207	 61.06%
B. 基本能	111	 32.74%
C. 不能	17	 5.01%
D. 不了解	4	 1.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9.您对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资格审查公开透明度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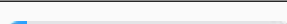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03	 89.38%
B. 较满意	29	 8.55%

选项	小计	比例
C. 一般	5	 1.47%
D. 不满意	2	 0.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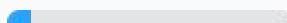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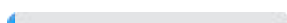
10.您对辅助器具配发、指导使用服务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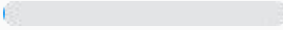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07	 90.56%
B. 较满意	26	 7.67%
C. 一般	6	 1.77%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11.您对辅助器具日常使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309	 91.15%
B. 较满意	24	 7.08%
C. 一般	4	 1.18%
D. 不满意	2	 0.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12.您对“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295	 87.02%
B. 较满意	31	 9.14%
C. 一般	10	 2.95%

选 项	小 计	比 例
D. 不满意	3	 0.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39	

附件 3

2022 年度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分项目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建立信心，重返社会”
	2	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补助发放按时完成”；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年度任务完成率”
	3	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别指标值设置保守，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量，指标值为“不少于 100 户”，实际完成 520 户，完成率 520%；获得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人数，指标值为“不少于 66 人”，实际完成 121 人，完成率 183.33%
	4	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未见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5	峄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年度任务完成率”；“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质量指标设置为“补助发放按时完成”；扶残助学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指标归类不正确，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6	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升残疾人之家机构设施建设”、扶残助学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残疾人学生入学率”，指标归类不正确，应为社会效益指标
	7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困难低保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后对残疾人家庭影响”，指标归类不正确，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扶残助学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为“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未填写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
	8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预算执行率低，项目到位资金 36.22 万元，实际支出 1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7%。</p> <p>2.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尚未拨付至各“如康家园”；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与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根据合同支付条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款项。但目前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p> <p>3.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市中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业务方面，制定了“如康家园”以及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较简单，未细分建设时间，未明确建设验收标准、细则等。</p> <p>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照片、区残联意见、改造家庭满意度等要素；部分需求状况评估表未明确残疾人生活自由度、社会参与度、评估分值等要素。扶残助学项目，申请表未填写申请标准、区市残联意见等信息。辅助器具采购履约验收单未写明验收时间，缺少辅助器具发放表和回访记录</p>
	2	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如康家园”各建设镇街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p> <p>2.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市中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照片、日期等要素；部分需求状况评估表未明确评估分值、缺少审核结果盖章等。辅助器具部分申请批复表未明确家庭经济状况、户口类别；采购合同未明确日期</p>
	3	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项目到位资金 23.37 万元，实际支出 2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44%。</p> <p>2. “如康家园”运营机构，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截至评价日，“如康家园”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仅拨付了 50%。</p> <p>3.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薛城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附改造前后照片；部分申请登记表、竣工验收表缺少盖章、日期等；采购合同未明确合同签订日期。辅助器具未见发放、签收相关资料。扶残助学项目，申请表审核意见栏缺少盖章与日期。</p>
	4	峄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如康家园”各建设镇街或机构，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p> <p>2.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峄城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业务方面，制定了《“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明确了建设目标、建设要求，但未明确建设时间、验收细则等。</p> <p>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见需求状况评估表，部分登记验收表缺少残疾人照片、改造前后对比照片；项目验收报告，到货日期及验收日期未填写</p>
	5	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p>1. 项目到位资金 41.67 万元，实际支出 35.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6%。</p> <p>2. 截至评价日，项目资金尚未拨付至各“如康家园”。</p> <p>3.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台儿庄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p> <p>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需求状况评估表填写不完善，缺少评估得分、审核结果、盖章、日期等；申请登记表缺少照片、家庭人口数、家庭年收入等基础资料；部分前后对比表缺少改造前的照片</p>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6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 项目到位资金 84.26 万元，实际支出 74.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37%。 2. “如康家园”各建设镇街，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 3. 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滕州市单独制定相关制度。 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竣工验收表未勾选改造项目情况、未填写日期；部分回访记录表，缺少回访人员签字。辅助器具部分申请审核表未明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等。扶残助学项目，部分申请表未写明申请理由、申请日期。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部分评估记录填写不完整
	7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如康家园”运营机构，未将建设资金单独核算。 2. 业务方面按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结合高新区单独制定相关制度。管理方面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3.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项目《如康家园合作协议》未签订日期。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部分申请表缺少照片、残联意见、日期等要素；部分需求状况评估表未明确评估分值等要素。扶残助学项目，申请表未填写申请原因、申请日期等信息。辅助器具缺少发放表和回访记录
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	1. 采购的辅助器具中护理床单价为 1500 元、轮椅 460 元、护理垫 400 元、四角拐 40 元等，平均成本 500 元/人左右，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标准。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99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2	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267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3	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未见“如康家园”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2. 未见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公示相关资料。 3. 查看辅助器具政府采购合同及辅助器具适配表，采购的功能座便轮椅、铝合金腋拐、铝合金框式助行器、儿童带轮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成本 600 元/人左右，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标准。 4.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96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4	峄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1. 购置的辅助器具有护理床、手摇三轮车、四爪手杖、座便椅、购物车、腋拐等，平均成本 500 元/人左右，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标准。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1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5	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1. 经访谈和现场调研，“如康家园”由区残联、镇残联联合验收，但未见验收相关资料。 2. 查看辅助器具采购资料，购置康复床、手推车、轮椅等辅助器具，平均成本 500 元/人左右，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标准。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323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6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 购置的辅助器具有护理床、手摇三轮车、四爪手杖、座便椅、购物车、腋拐等，平均成本 500 元/人左右，未达到 0.1 万元/人的标准。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 47 户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7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如康家园”由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进行验收，但未见验收相关资料。 2. 查看买卖合同，实际购置的半足假肢、小腿假肢、大腿假肢、髌离断假肢，单价在 4600-7500 元，超出均价 0.1 万元/人的适配标准。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未超出“按照户均 2500 元的标准进行无障碍改造，单户改造标准一般最高不超过户均标准 4 倍”的要求，但有部分无障碍改造低于“最低不少于户均标准 0.2 倍”的要求
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山亭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对设备设施申请、发放、日常使用、满意度情况进行了解，整体效益为较显著。存在以下问题： 基本辅助器具发放，城头镇荒沟村张永瑞肢体二级残疾，脑梗偏瘫，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但不经常使用；城头镇荒沟村张永忠肢体二级残疾，脑梗偏瘫，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一直放在储藏室未使用。 2. 对 2 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调研 (1) 山亭区城头镇如康家园，专职管理人员 2 名，日常村委成员兼职为残疾人服务，服务人员力量相对薄弱，现场勘查时如康家园未见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镇政府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2) 山亭区西集镇如康家园，后续运营依托镇政府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2	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整体效益较显著。存在以下问题： (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孟庄镇小尚岩村任泽芝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洗浴坐便两用椅、低位灶台，现场查看低位灶台保存完好在用，洗浴坐便两用椅未拆封使用；孟庄镇焦庄周常玲肢体二级残疾，改造项目洗浴坐便两用椅、太阳能，现场查看太阳能保存完好在用，洗浴坐便两用椅保存完好、不常使用。 (2) 基本辅助器具，焦庄社区刘培兰肢体残疾，申请辅助器具为轮椅，现场查看辅助器具保存完好，但未经常使用。 2. 通过满意度调查，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88.98%。 3. 对 2 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调研 (1) 孟庄镇如康家园未有专职管理人员，日常村委成员兼职为残疾人服务，服务人员力量相对薄弱，配备了轮椅、手脚康复器材、手部训练器等康复器具，但数量不多。后续运营依托区残联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2) 塔塔埠街道如康家园，后续运营依托区残联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3	薛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整体效益较显著。 2. 常庄镇如康家园，未挂“如康家园”标识，未见相关制度上墙，未见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残疾人。 3.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受益残疾人满意度为 86.67%
	4	峄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1. 通过满意度调查问卷“康复训练救助后的改善效果”“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对生活便利性的改善情况”“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对补偿身体功能、提高生活能力的影响”“扶残助学金、励志助学金解决上学困难情况”等问题，了解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整体改善程度为 88.86%。 2. 通过满意度调查，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89.56%。 3. 阴平镇西白山西村如康家园现场勘查时未见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镇政府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5	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整体效益较显著。 2. 泥沟镇如康家园，现场勘查时未见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财政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6	滕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 截至 2022 年底，滕州市共 21 个镇街，已建设 12 个镇街的“如康家园”，镇街覆盖率 57.14%。 2.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整体效益较显著。 3. 对“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进行了现场调研 (1) 东郭镇石羊山村、龙阳镇如康家园，现场勘查时未见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残疾人。 (2) 级索康立如康家园，残疾人档案未建立，协议未签署，账目未建立
	7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1. 截至 2022 年底，高新区共 3 个街道，已完成 2 家“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覆盖率 66.67%。 2. 对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发放残疾人进行了入户调研，整体效益较显著。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兴仁街道匡腰村薛传真肢体三级残疾，改造项目为轮椅，现场查看轮椅保存完好、未拆封使用。 3. 通过满意度调查，残疾人对项目政策知晓率为 75.56%。 4. 兴城街道如康家园，现场勘查时未见康复训练、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残疾人，后续运营依托区财政资金支持，无其他资金来源。 5. 通过线上的方式，向扶残助学受益学生及其家长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0 份
备注：无			

附件 4

2022 年枣庄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区(市)/单位	总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						扶残助学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									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户)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人)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人)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处)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人)						
		年度预算批复总金额	年度到位总金额	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	总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市中区	32.54	32.54	32.51	99.91%	13.00	13.00	12.97	99.77%	500	520	104.00%	---	---	---	---	---	---	4.94	4.94	4.94	100.00%	27	27	100.00%	8.00	8.00	8.00	100.00%	4	4	100.00%	6.60	6.60	6.60	100.00%	66	121	183.33%			
2	薛城区	23.37	23.37	21.37	91.44%	8.00	8.00	8.00	100.00%	300	300	100.00%	---	---	---	---	---	---	1.17	1.17	1.17	100.00%	6	6	100.00%	4.00	4.00	2.00	50.00%	2	2	133.33%	10.20	10.20	10.20	100.00%	194	194	100.00%			
3	峄城区	21.66	21.66	21.66	100.00%	2.00	2.00	2.00	100.00%	30	51	170.00%	---	---	---	---	---	---	4.06	4.06	4.06	100.00%	21	21	10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5	5	100.00%	5.60	5.60	5.60	100.00%	289 (市级资金130)	289 (市级资金130)	100.00%			
4	台儿庄区	41.67	41.67	35.67	85.60%	25.00	25.00	25.00	100.00%	920	985	107.07%	---	---	---	---	---	---	3.87	3.87	3.87	100.00%	16	16	100.00%	6.00	6.00	0.00	0.00%	3	3	100.00%	6.80	6.80	6.80	100.00%	346 (市级资金133)	346 (市级资金133)	100.00%			
5	山亭区	36.22	36.22	11.12	30.70%	13.00	13.00	5.10	39.22%	500	500	100.00%	---	---	---	---	---	---	6.02	6.02	6.02	100.00%	29	29	100.00%	12.00	12.00	0.00	0.00%	6	6	100.00%	5.20	5.20	0.00	0.00%	252 (市级资金140)	252 (市级资金140)	100.00%			
6	滕州市	84.26	84.26	74.46	88.37%	13.00	13.00	13.00	100.00%	500	685	137.00%	21.00	21.00	21.00	100.00%	14	14	100.00%	11.36	11.36	11.36	100.00%	60	60	100.00%	16.00	16.00	8.00	50.00%	8	8	100.00%	22.90	22.90	21.10	92.14%	738	738	100.00%		
7	高新区	6.34	6.34	5.34	84.23%	1.00	1.00	0.00	0.00%	20	39	195.00%	---	---	---	---	---	---	0.64	0.64	0.64	100.00%	3	3	100.00%	2.00	2.00	2.00	100.00%	1	1	100.00%	2.70	2.70	2.70	100.00%	9	9	100.00%			
8	枣庄市精神卫生院	39.5	39.5	22.15	100.00%	---	---	---	---	---	---	---	39.50	39.50	22.15	56.08%	27	34	12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39.5	39.5	21.5	100.00%	---	---	---	---	---	---	---	39.50	39.50	21.50	54.43%	38	38	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325.06	325.06	245.78	75.61%	75.00	75.00	66.07	88.09%	2,770	3,080	111.19%	100.00	100.00	64.65	64.65%	79	86	108.86%	32.06	32.06	32.06	100.00%	162	162	100.00%	58.00	58.00	30.00	51.72%	29	29	100.00%	60.00	60.00	53.00	88.33%	1,894	1,949	102.90%		

备注：1.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预算结余资金分别为 17.35 万元、18 万元，该部分资金全部于年底收回。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扶残助学、“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任务数量为市残联分配任务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资金、残疾人(成人)基本康复服务经费任务数量为实施单位上报数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 托 单 位： 枣庄市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3号

关于呈报《2022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组对2022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项目组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项目组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项目组工作的大力支持！

（项目组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组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吕 静、黄 雷、吕学永、李振秀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 静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
(四) 项目组织管理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一) 项目总目标	7
(二) 年度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	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9
(三) 评价依据	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8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8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9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6
七、存在的问题	58
八、意见建议	6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疫情期间各项防疫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第133号），对疫情防控资金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资金管理要求等进一步明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2022年防疫资金共分31次下达，项目预算批复15,612.28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年中预算调整为15,610.8万元。

2.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底，预算到位资金15,610.8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5,349.12万元，预算执行率98.32%。详情见表1。

表1：项目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2022年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	枣财社指〔2022〕8号	300.00	300.00	100.00%
2	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号	684.50	684.50	100.00%
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号	79.94	79.94	100.00%
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号	157.00	157.00	100.00%
5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4,472.59	4,472.59	100.00%
6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号	1,050.10	1,050.10	100.00%
7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4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6号	500.00	500.00	100.00%
8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5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6号	500.00	500.00	100.00%

序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市胸科医院 11 月、12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8 号	1,000.00	1,000.00	100.00%
10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7 号	465.30	465.30	100.00%
11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283.10	283.10	100.00%
12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5 号	300.00	298.90	99.63%
1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2 号	330.00	328.50	99.55%
1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所需耗材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2 号	120.93	120.93	100.00%
15	2022 年市“两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枣财社指〔2022〕14 号	35.08	35.08	100.00%
16	关于追加市疾控中心省核酸检测平台运维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3 号	113.60	113.60	100.00%
17	关于追加我市“两会”期间防疫物资购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7 号	36.30	36.30	100.00%
18	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枣财社指〔2022〕12 号	200.00	200.00	100.00%
19	关于追加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第二批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61 号	100.00	70.42	70.42%
20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疫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9 号	100.00	100.00	100.00%
2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	枣财社指〔2022〕7 号	8.51	8.51	100.00%
22	市卫健委商业代储模式提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	枣财社指〔2022〕23 号	360.00	180.00	50.00%
23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3 号	63.87	36.87	57.73%

序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24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短信提示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08号	22.50	0.00	0.00
25	关于下达购置新冠疫情防疫物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5号	241.92	241.92	100.00%
26	关于追加下达市卫健委抗原检测试剂盒流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1号	93.96	93.96	100.00%
27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27号	134.31	134.31	100.00%
28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0号	70.70	70.70	100.00%
2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全民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4号	529.65	529.65	100.00%
30	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号	256.94	256.94	100.00%
31	关于追加新冠肺炎疫情市级救治能力设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5号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5,610.80	15,349.12	98.32%

注：《关于下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7号）预算批复资金10万元，年中调整为8.5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防疫物资储备，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医疗机构运转经费以及新冠救治、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方面。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见表2。

表 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资金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新冠救治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救治新冠患者
工资补助资金	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胸科医院 4.5.11.12 月工资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运转经费资金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日常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商业代储费用补贴
核酸检测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枣庄市口腔医院	各医疗机构产生的核酸检测费用
物资采购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方舱建设、仪器设备采购、试剂耗材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未编制较为全面的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防疫工作要求，系统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确保防控工作全面有效展开。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建设 2 处方舱实验室、新冠病人救

治、核酸检测等工作，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年度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次	愿检尽检
		新冠救助人次	应收尽收、应救尽救
		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	2 个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按计划采购
		工资、补助发放人次	按批复人数发放
	时效指标	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
	质量指标	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100%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新冠患者治愈率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长期可持续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涉及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卫健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枣庄市胸科医院等 12 家医疗机构。

3.评价范围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5,610.8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定，结合实际情况，设计具有项目特色的个性指标，准确、客观、完整反映评价项目的绩效。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5 月 18 日—6 月 1 日）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评价工作组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 12 家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价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安排，逐项梳理项目资料清单，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访谈，为下一步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 试点评价阶段（6 月 2 日—6 月 3 日）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 1-2 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评价实施阶段（6 月 4 日—6 月 15 日）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最后根据现场勘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 报告撰写阶段（6 月 16 日—6 月 30 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6月21日—6月25日）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52分，其中，决策方面10分，过程方面22.12分，产出方面29分，效益方面27.4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83.33%。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量化程度不够，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笼统，不够明确。

2.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2.12分，得分率79%。

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完善、拨付手续不够规范，部分设备物资采购程序不符合要求，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3.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评价工作组认为新冠救治、工资补助发放、运转经费拨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 5 项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较好，均实现了既定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及时性有待加强。

4.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 分，得分率 91.33%。

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切实提高了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了全市公共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医疗设备使用率不高，部分防疫物资存在临期问题，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医护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

1.各实施单位普遍存在年度目标描述不细化，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

（1）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没有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工作任务的量化指标，无法与资金量相匹配；

（2）枣庄市胸科医院，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如：

（1）枣庄市立医院“移动方舱绩效目标申报表”“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2）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表，成本指标设置为“检测费用不超预算”，社会效益设置为“严格防控病毒感染”全部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如：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专项资金管理欠缺，部分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

1.部分资金执行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1）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通过访谈了解，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枣庄市胸科医院 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

（2）原始凭证不合规。如：枣庄市胸科医院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设备采购方面

（1）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采购合同约定“由供货商先付 10%质保金，财政资金下达之后全额付款，10%质保金满一年支付”。招标文件约定“10%为设备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2）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2.资产管理方面

全市医疗能力提升配备的固定资产，均已配备到位，但各实施单位未及时转作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入账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会计核算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四）部分医疗设备利用率较低，防疫物资流转不畅

1.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主要包括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

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的方舱实验室,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的移动核酸检测车、枣庄市胸科医院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其中枣庄市胸科医院闲置情况最为严重,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

闲置资产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还相应增加了维护保养费用,有些设备必须带电运行方可避免损毁。PCR实验室的运行费用较高,除了PCR仪、空调等设备运行费用外,实验室的运行成本还包括校验、质控,独立净化空调的维保等。

2.评价工作组对防疫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有储备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医疗机构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流转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六、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1.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工作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区分资金用途,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对于补助类的资金,需明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对于资产购置类的资金,需明确资产购置数量、种类、成本控制金额以及资产验收标准等要素。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2.对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产出和效益指标,

并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设置满意度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指标选取上应考虑不同的工作内容与资金性质，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同时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3.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政策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并探索建立医疗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库，为绩效目标设定提供参考，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出合规性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积极协调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购货发票，补充付款手续，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2.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程序，对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不予支付，并建立重大事项会签制度，强化会计内部审计，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与经济业务不符的票据坚决予以退回，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资金的支付审核和项目的日常监管，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1.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先审批，后采购”的政府采购流程组织采购，杜绝“先斩后奏”、擅自采购的现象发生。同时，注重招标文件和合同内

容的一致性，确有不一致情况发生，应当补充合同，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并写明以何为标准，确保采购方式、资金来源、合同备案情况等采购事项合规、合法。

2.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设备的产权归属，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账要求，对已经配备到位的固定资产，及时确权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医疗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对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应积极联系厂家维修保养；对长期闲置的设备，应每3—5个月加电运行几个小时，以防其内部受潮发霉、或有寄生物使其内部元器件受损，影响设备使用效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加强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及时调度各公立医疗机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对呼吸机、监护仪、制氧机、血氧仪等设备类资产，市域范围内成立设备共享平台，整合现有闲置设备和使用率较低设备，合理调配，开放共享，提高设备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

2.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结合日常就诊病人规模，拟定闲置医疗设备调配计划，经单位内部“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逐级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医疗设备收回或调整，避免资产闲置。

3.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防疫物资的精细化管理，规范做好验收、库管、领用、发放等环节，实时监测物资有效期，先入先出，随出随补，始终保持应急资源充足和完好备用状态。对于临期防疫物资，积极与供应商联系调拨或更换，尽可能避免物资浪费。

4.对于 PCR 方舱实验室及配套核酸检测设备闲置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拓展检测领域，转型应用于其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并积极申报临床基因扩增（PCR）实验室资格认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确保资产有效利用。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6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2019年12月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持续开展流感及相关疾病监测，发现多起病毒性肺炎病例，均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2020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

疫情期间各项防疫工作正常运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对疫情防控资金用途、资金审批流程、资金管理要求等进一步明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二）项目预算

2022年防疫资金共分31次下达，项目预算批复15,612.28万元，全部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年中预算调整为15,610.8万元。详情见表1。

表1：项目预算批复和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1	2022年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	枣财社指〔2022〕8号	300.00	300.00	100.00%
2	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号	684.50	684.50	100.00%
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号	79.94	79.94	100.00%

序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号	157.00	157.00	100.00%
5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4,472.59	4,472.59	100.00%
6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号	1,050.10	1,050.10	100.00%
7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4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6号	500.00	500.00	100.00%
8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5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6号	500.00	500.00	100.00%
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市胸科医院11月、12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8号	1,000.00	1,000.00	100.00%
10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7号	465.30	465.30	100.00%
11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号	283.10	283.10	100.00%
12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5号	300.00	298.90	99.63%
13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2号	330.00	328.50	99.55%
14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所需耗材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2号	120.93	120.93	100.00%
15	2022年市“两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枣财社指〔2022〕14号	35.08	35.08	100.00%
16	关于追加市疾控中心省核酸检测平台运维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3号	113.60	113.60	100.00%
17	关于追加我市“两会”期间防疫物资购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7号	36.30	36.30	100.00%
18	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枣财社指〔2022〕12号	200.00	200.00	100.00%
19	关于追加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第二批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61号	100.00	70.42	70.42%

序号	指标文名称	指标文	批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20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疫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9号	100.00	100.00	100.00%
21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	枣财社指〔2022〕7号	8.51	8.51	100.00%
22	市卫健委商业代储模式提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	枣财社指〔2022〕23号	360.00	180.00	50.00%
23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3号	63.87	36.87	57.73%
24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短信提示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08号	22.50	0.00	0.00%
25	关于下达购置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5号	241.92	241.92	100.00%
26	关于追加下达市卫健委抗原检测试剂盒流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1号	93.96	93.96	100.00%
27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27号	134.31	134.31	100.00%
28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0号	70.70	70.70	100.00%
29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全民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4号	529.65	529.65	100.00%
30	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号	256.94	256.94	100.00%
31	关于追加新冠肺炎疫情市级救治能力设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5号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5,610.80	15,349.12	98.32%

注：《关于下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7号）预算批复资金10万元，年中调整为8.51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核酸检测设备、试剂耗材、移动核酸检测车采购，防疫物资储备，支付核酸检测费用、医疗机构运转经费以及新冠救治、临时性工作补助等方面。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资金类别	实施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新冠救治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救治新冠患者
工资补助资金	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枣庄市胸科医院	枣庄市胸科医院 4.5.11.12 月工资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运转经费资金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日常工作经费、办公经费、商业代储费用补贴
核酸检测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枣庄市口腔医院	各医疗机构产生的核酸检测费用
物资采购资金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方舱建设、仪器设备采购、试剂耗材采购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是枣庄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临时性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指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指挥部办公室，其中指挥部办公室下

设综合协调组、疫情防治组、流调随访组、核酸检测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管理组、市场监管组、交通管控组、物资保障组（市场供应组）、宣传舆情组、教育复学组、督导组、信息数据组共13个工作组，统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对各单位申请的疫情防控资金进行审核，同时又是实施单位。因指挥部是临时机构，没有单独的账户，所有预算收支均单独列支在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账户中，由市卫健委代为记账。本项目下达至市卫健委的预算指标均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资金。

（2）市卫健委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防疫资金的监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规范性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3）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中医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枣庄市口腔医院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负责资金的申请、绩效目标的申报，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对项目资金独立核算；根据资金批复用途实施医疗设备采购、核酸检测，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发放临时性补助等。

2.项目实施流程

(1) 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复内容分别组织实施。

(2)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统计医务人员名单上报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后直接拨付至医务人员个人账户。

(3) 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履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并履约验收。

3.资金拨付程序

各项目实施单位向市卫健委申请防疫资金,由市卫健委提交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复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接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未编制较为全面的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防疫工作要求,系统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重要指示,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确保防控工作全面有效展开。

（二）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仪器设备采购、建设 2 处方舱实验室、新冠病人救治、核酸检测等工作，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年度绩效指标见表 3。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核酸检测人次	愿检尽检	
		新冠救助人次	应收尽收、应救尽救	
		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	2 个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按计划采购	
		工资、补助发放人次	按批复人数发放	
	时效指标	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工资、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	
	质量指标	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100%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1%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新冠患者治愈率	≥90%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长期可持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长期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2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涉及的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卫健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枣庄市胸科医院等 12 家医疗机构。

2.评价资金范围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5,610.8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5.《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4号）；

6.《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

7.《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

8.《关于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枣财社〔2021〕16号）；

9.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

10.预算指标文件、各医疗机构资金申请文件、财务核算资

料、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等资料；

11.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以及产出和效益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本次绩效评价所有

项目资料书面评审全覆盖。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医务工作者和辖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抽取 5 个医疗机构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抽查比例 46.15%，涉及资金 12,536.29 万元，资金占比 80.3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指标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33 个四级指标。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

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防疫工作完成率”“资产购置完成率”“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防疫资金保障各项防疫工作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资产购置合格率”“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各项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资产购置及时率”“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采购成本节约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社会效益包括“新冠患者治愈率”“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

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包括“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防疫资金对防疫工作的保障情况。

③满意度包括“辖区群众满意度”“就诊群众满意度”“医护人员满意度”三项指标，主要调查辖区群众、就诊群众、医护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

分工见表 4。

表 4：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吕静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李振秀	副高级职称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5月18日—6月1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市财政局、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收集项目相关政策、预算指标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与市财政局沟通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4）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5）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评价工作组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 12 家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价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安排，逐项梳理资料清单，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初步访谈，为下一步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 试点评价阶段（6月2日—6月3日）

（1）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 1-2 个医疗机构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6月4日—6月15日）

（1）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实地查看各项资产使用状况、管理情况。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勘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6月16日—6月30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接受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6月21日—6月2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52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得分情况详见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0.00	83.33%
过程	28.00	22.12	79.00%
产出	30.00	29.00	96.67%
效益	30.00	27.40	91.33%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00	88.52	88.52%
评价等级	良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及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该项目涉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 12 家医疗机构，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实施步骤

①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各医疗机构职责，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分别拟定、发放项目资料清单。

②收集项目资料，并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拟定补充资料清单，进一步完善资料。

④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将书面评审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

2.非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过程管理以及产出资料等进行了书面审查、综合分析，档案资料保存较完整，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存在以下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各单位绩效目标情况分析表

单位名称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问题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1.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任务”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枣庄市胸科医院	1.目标设置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必要指标的设置；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目标设置不合理，没有产出和效益的描述，反映不出项目实施内容。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缺少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1.预算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部分绩效目标表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部分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1.“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2.“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1.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1.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枣庄市口腔医院	1.预算绩效目标表未设置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表中的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枣庄市中医医院	1.目标设置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疫情防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核酸检测人次”指标值设置为“愿检尽检”不够明确，未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1.部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时效指标值设置为“按时”，效益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2) 部分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该项目涉及 12 家实

施单位，仅 4 家医院提供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

(3) 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枣庄市胸科医院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

(4) 原始凭证不合规，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如：枣庄市胸科医院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5)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设备采购程序不够规范。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 现场调研地点

评价工作组按照调研地点数量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资金额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60% 的标准，统筹考虑医疗机构分布情况、资金使用额度、医疗设备购置情况等因素，选取了 6 个现场调研点，数量占比 46.15%，资金量占比 80.31%，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现场调研地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批复金额	项目所属类别
1	枣庄市胸科医院	2,925.94	设备购置、新冠救治、核酸检测、工资
2	枣庄市立医院	2,344.96	新冠救治、核酸检测
3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465.30	方舱建设
4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5.05	设备购置、平台维护、核酸检测
5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652.68	设备采购、核酸检测
6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5,182.36	设备购置、临时补助、工作经费
合计		12,536.29	现场调研点数量占比 46.15%，资金量占比 80.31%

2.现场调研程序

（1）评价工作组召集项目主管部门和 12 家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召开了评价工作启动会，明确评价工作内容、现场调研时间安排，为现场调研做好准备。

（2）评价工作组成员前往评价现场，与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接，听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

（3）通过查看相关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项目执行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前往医院办公区、病房区查看并核实医疗设备和防疫物资配备、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评价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向医护人员、辖区群众及就诊群众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医护人员、辖区群众及就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现场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采取座谈、现场踏勘等方式，对抽取的6个现场调研点开展了现场评价。通过现场查看，医疗设备、防疫物资保存完好，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但部分医院存在设备设施未投入使用，防疫物资积压，资产使用率低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枣庄市胸科医院

①设备购置情况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通知》（鲁财采〔2020〕2号）规定，采用绿色通道招标的方式，完成了两个批次的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明细见表8。

表8：枣庄市胸科医院设备采购明细表

单位：元

指标文件	名称	金额
2022年 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300万元 (枣财社指〔2022〕8号)	血液透析滤过机	243,200.00
	有创呼吸机*3	450,000.00
	麻醉剂	410,000.00
	可视软性喉镜	114,900.00
	心电监护仪*5	150,000.00
	高流量无创呼吸湿化治疗仪*3、输液泵*6、肠内营养泵*2、医用注射泵*13、墙壁式负压引流装置*9	538,250.00
	氧气装置*5、简易呼吸器*15、电动吸引器*5、液体加温柜*1、变温毯*1、输血输液加温仪*1、医用注射泵（靶控）*2	120,370.00
	新生儿身高体重秤*1、脑电监测 TCI 注射泵*1、开腹手术包*1、普外手术包*1、开胸手术包*1、体位垫*1、手术患者交接车*1、电动气囊止血带机*1	438,180.00

指标文件	名称	金额
续上页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5、高频振动排痰系统*2、间歇式充气压力系统*5、体外除颤监护仪*1、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3、医用控温仪*2、床单元消毒机*3、可视喉镜*1、气管插管套盒*2、气管插管专用防护装置*2、高频电刀*1、医用冰箱*3	535,100.00
2022年 枣庄市胸 科医院新 冠肺炎救 治设备购 置资金 299万元 (枣财社 指(2022) 25号)	有创呼吸机*5、无创呼吸机*3	1,230,000.00
	排痰机*2、冰毯*1、冰箱*1	124,000.00
	电子支气管镜*1、无创高流量湿化治疗仪*2、重症监护床(电动、乳胶床垫、吊塔一套)*5、多功能产床*1	552,330.00
	血流动力检测系统*2、病人监护仪*2、心电图机*1、可视喉镜*2、注射泵(4通道)*4、输液架*5、麻醉药品保险柜*1	266,900.00
	输液泵*4、床单元消毒机*1、多功能治疗车*1、护理车*1、药品柜*1、液体存放柜*3、器械柜*3、器械台*3	131,100.00
	单臂吊塔*30、无菌物品存放冰箱*20、墙壁氧气表*10、置物架*14、小手电筒(侧瞳孔)*15	560,600.00
	手术托盘*1、手术高凳*1、手术坐凳*1、病历车(30本)*1、移动无影灯*1、多格架(病理间)*1、置物架(苏醒间)*1	38,720.00
脚踏*10、手术治疗车*2、书写台(苏醒间)*2、无菌物品存放柜*3、无菌物品存放架*3、床头橱*5、楔形靠背(乳胶)*10、ICU康复轮椅*2、弯盘*10、治疗盘*5、配药台(苏醒间)*2、低温灭菌器*2	86,350.00	
合计		5,990,000.00

②仪器设备和防疫物资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重点抽查医院用于治疗新冠患者的两个病区内的设备，包括医院自行购置资产和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抽查设备保存完好，并粘贴了设备标签；现场查看大量资产闲置，部分资产甚至尚未拆箱使用，设备利用率低；防疫物资库存充足，但部分消毒液、隔离衣等物资临近有效期。

(2) 枣庄市立医院

仪器设备和防疫物资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调拨至枣庄市立医院的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资产进行了抽盘，资产均分配到医院重症监护病房使用，资产利用率较高，抽查设备保存完好，均粘贴了设备标签。

(3)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①方舱实验室建设情况

该部分资金为核酸检测实验楼配置了一批核酸检测设备，配置后日最大检测量达到3万管，具体采购明细见表9。

表9：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实验室采购明细

指标文件	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465.3万元（枣财社指〔2022〕47号）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30	129,800.00	3,894,000.00
	生物安全柜	8	22,200.00	177,600.00
	医用冷冻冷藏冰箱	3	16,500.00	49,500.00
	医用冷藏冰箱	4	8,600.00	34,400.00
	医用冷冻冰箱	2	7,500.00	15,000.00
	高压蒸汽灭菌锅	2	16,000.00	32,000.00
	F3移液器	36	650.00	23,400.00
	F3 8道移液器	12	1,950.00	23,400.00
	超净工作台	2	9,850.00	19,700.00
	涡旋混匀仪*7、迷你离心机*7	14	1,000.00	14,000.00
	自动核酸提取仪	10	37,000.00	370,000.00

指标文件	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45.5万元 (枣财社指〔2022〕25号)	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	1	180,000.00	180,000.00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20,000.00	20,000.00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	2	120,000.00	240,000.00
	移液器	16	625.00	1,0000.00
	低速离心机*2、涡旋混匀仪*3	5	1,000.00	5,000.00
合计		148	—	5,108,00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方舱实验室设备全部进行了盘点，设备保存完好，均粘贴了设备标签，所有设备均存放至方舱实验楼内，因新冠病毒由“防”转“治”不再判定疑似病例，不再进行全民核酸，目前核酸检测量较少，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

(4)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①设备购置情况

年度购置了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一套、移动核酸检测车(含核酸检测仪器设备)一辆，采购明细见表10。

表10：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明细

指标文件	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35号)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	1,680,000.00	1,680,000.00
	新冠病毒全基因组分析软件	1	180,000.00	180,000.00
	数据分析服务器	1	70,000.00	70,000.00
	MicroiBS Analyzer 软件 V1.0	1	170,000.00	170,000.00

指标文件	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续上页	未知病原体高通量测序分析软件 V2.1	1	160,000.00	160,000.00
	生物安全柜	1	63,000.00	63,000.00
	生物信息学分析软件	1	250,000.00	250,000.00
	Oubit Flex Fluorometer	1	80,000.00	80,000.00
	附属设备	1	336,000.00	336,000.00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42号）	核酸检测车	1	1,922,940.00	1,922,940.00
	荧光定量 PCR 仪	3	170,150.00	510,450.00
	荧光定量 PCR 仪	1	485,400.00	485,400.00
	核酸提取仪	2	70,050.00	140,100.00
	生物安全柜	1	29,000.00	29,000.00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3,500.00	3,500.00
	医用冷藏冷冻箱	2	6,855.00	13,710.00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7,000.00	7,000.00
	移液器*4、离心机*6	10	800.00	8,000.00
	多道移液器	4	2,400.00	9,600.00
	移液器支架	15	100.00	1,500.00
	旋涡混合器	4	1,000.00	4,000.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8,000.00	18,000.00
	不间断电源	4	8,000.00	32,000.00
	紫外线消毒车	3	500.00	1,500.00
	条形扫码器	1	200.00	200.00
	过氧化氢消毒器	1	50,000.00	50,000.00
	笔记本电脑	5	6,020.00	30,100.00

指标文件	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金额(元)
续上页	微孔板离心机	2	4,000.00	8,000.00
	打印机	2	5,000.00	10,000.00
合计		73	—	6,274,00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全部采购设备进行了盘点，设备保存完好，粘贴了资产标签，现场查看基因测序仪已投入使用，移动核酸检测车存放至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处于闲置状态。

(5)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①设备购置情况

年度购置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一批，并建设了 1 个移动方舱，采购明细见表 11。

表 11：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采购明细

指标文件	名称	金额(元)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340 万元 (枣财社指(2022)25 号)	床单被罩枕芯枕套棉褥子等	355,643.00
	移动方舱 1 套	800,000.00
	ABC 注塑床头床尾双摇病床 700 套	590,000.00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2 台+无创呼吸机 2 台	160,000.00
	空气消毒机 20 台+床单元消毒机 20 台+排痰机 1 个	352,000.00
	监护仪 2 台、电子血压计 28 个、血氧饱和度仪 20(便携式吸痰器 10 、各种推车(病历夹车 10、服药车 10、治疗车 10、多用途车 10、担架车 5、抢救车 10、输液车 5、护理车 10、轮椅 7)	158,500.00
	担架车 5、抢救车 10、输液车 5、护理车 10、轮椅 7	32,000.00

指标文件	名 称	金 额（元）
续上页	除颤监护仪 5 台	175,000.00
	医疗仪器器械-呼吸机 2 台、病人监护仪 24 台、担架车 15 辆	616,500.00
	呼吸机 1 台	150,000.00
	蓄电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	10,357.00
合 计		3,400,00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 167 项资产进行了抽查，包括移动方舱实验室设备和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资产，调拨的医疗设备均分配到 HDU 重症康复病房使用，资产利用率较高，抽查设备保存完好，粘贴了资产标签，但移动方舱实验室存放在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处于闲置状态。

（6）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①设备购置情况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为确保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高效运转，采购办公设备若干，明细见表 12。

表 12：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采购明细

名 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金 额（元）
高清矩阵	1	1,980.00	1,980.00
会议专用话筒	2	1,900.00	3,800.00

名 称	数 量 (个)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视频会议终端	3	36,900.00	110,700.00
科大讯飞智能录音笔	2	2,100.00	4,200.00
康佳牌电视机	1	27,600.00	27,600.00
惠普笔记本电脑	1	5,120.00	5,120.00
惠普台式机	1	5,680.00	5,680.00
合 计	11	—	159,080.00

②仪器设备抽查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设备管理情况全部进行了盘点，抽查设备保存完好，各项资产全部存放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委党校），设备均处于在用状态。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3。

表 13：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4.00	2.00	5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4.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00	83.33%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制定下发的《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卫健委“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职能职责相匹

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33 号）要求，由市卫健委和各相关医疗机构，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枣庄市政府申请立项，批复后实施，全年共下达了 31 个指标文件，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因项目涉及资金量较大，实施单位较多，且每笔资金分批次下达，用途不一，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该项目由各实施单位编制目标，主管部门未设置较为全面的总体目标。

②各实施单位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目标相关性较好，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任务”；枣庄市胸科医院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保障新冠肺炎院患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及新

重症病房维保费，隔离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保安费等支出”；市疾控中心绩效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均没有对防疫物资购置数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进行量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①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如：市立医院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均为“是”，市口腔医院社会效益为“严格防控病毒感染”，指标值为“是”，没有明确具体任务的时间节点和成本额度，未对定性指标成效进行分级分档。

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未设置成本指标；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设备购置资金”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胸科医院运转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未设置质量指标等。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五项内容。

①新冠救治资金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防疫物资储备要求测算；

②工资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

③运转经费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办公人员就餐、住宿人数及费用标准，购买办公耗材、防疫物资数量和单价等测算；

④核酸检测资金预算，根据核酸检测人次和检测单价测算；

⑤物资采购资金预算，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和单价测算。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类别分配，具体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 5 个类别。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量化程度不够，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笼统，不够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12 分，得分率 79%。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10.00	8.45	84.50%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2.95	98.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3.50	70.00%
组织实施	18.00	13.67	75.94%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4.67	77.8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9.00	75.00%
小 计	28.00	22.12	79.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45 分，得分率 84.5%。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15,612.2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新冠救治资金 208.88 万元；工资补助资金 2,067.94 万元；运转经费资金 1,049.89 万元；核酸检测资金

4,916.59 万元；物资采购资金 7,367.5 万元。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5 分，得分率 98.33%。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349.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2%。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各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批复金额	调整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5,183.84	5,182.36	4,923.28	95.00%
2	枣庄市胸科医院	2,925.94	2,925.94	2,925.94	100.00%
3	枣庄市立医院	2,344.96	2,344.96	2,344.96	100.00%
4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465.30	465.30	465.30	100.00%
5	枣庄市中医医院	627.31	627.31	627.31	100.00%
6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652.68	652.68	652.68	100.00%
7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5.05	965.05	962.45	99.73%
8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577.64	577.64	577.64	100.00%
9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	629.23	629.23	629.23	100.00%
10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	9.30	9.30	9.30	100.00%
11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1,037.51	1,037.51	1,037.51	100.00%
12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164.00	164.00	164.00	100.00%
13	枣庄市口腔医院	29.52	29.52	29.52	100.00%
合计		15,612.28	15,610.80	15,349.12	98.3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70%。

多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但少数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4 月 2#、5 月 1#、6 月 2#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通过访谈了解，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

②枣庄市胸科医院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备，付款依据不充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3.67 分，得分率 75.94%。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77.83%。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67 分，得分率 55.67%。

主管部门：为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明确了资金用途、资金申请程序、资金绩效管理，以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资产的有效使用和资金的安全运行。

实施单位：项目涉及 12 家实施单位，仅 4 家医院提供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具体如下：

A.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了《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项目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使用原则、范围、监督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

B. 枣庄市胸科医院，制定了《医院专项经费使用报销制度》《计划财务部岗位职责》《医院财务报销流程》，制度较健全。

C.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D.枣庄市中医医院，制定了《枣庄市中医医院制度汇编》，其中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处理程序制度、医院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体制制度等，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部分单位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能够规范医疗设备管理，确保仪器设备有效运转，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75%。

①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A.设备采购方面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通知》（鲁财采〔2020〕2号）规定，采用绿色通道招标的方式购置设备，部分单位成立了物资采购议价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采购程序规范。现场查看政府采购招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表、设备培训记录齐

全、完整。部分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

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B.资产管理方面

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能够定期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年末部分单位对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

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②督导监管工作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枣卫函〔2022〕36 号）、《关于全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等监督检查资料，检查内容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人员资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试剂耗材

等管理情况，室内质控、感染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等，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问题落实情况，监管工作执行到位。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专项资金能够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扩大资金支出范围等情况。但部分资金拨付依据不够完善、拨付手续不够规范，部分设备物资采购程序不符合要求，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不够。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6。

表 16：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00.00%
防疫工作完成率	4.00	4.00	100.00%
资产购置完成率	6.00	6.00	100.00%
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	2.00	2.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资产购置合格率	4.00	4.00	100.00%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2.00	2.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00	83.33%
资产购置及时率	4.00	3.00	75.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2.00	2.00	100.00%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采购成本节约率	6.00	6.00	100.00%
小 计	30.00	29.00	96.67%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防疫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核酸检测人次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单位面向辖区居民实施核酸检测，全年共计完成核酸检测 7,891.67 万人次，达到了“愿检尽检”的要求。其中：

枣庄市胸科医院核酸检测 6.92 万人次；枣庄市立医院核酸检测 2,540.62 万人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核酸检测 467.2 万人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 152.96 万人次；枣庄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 265.45 万人次；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核酸检测 318.28 万人次；枣庄市皮肤性病防治院核酸检测 32 万人次；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 4.37 万人次；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核酸检测 3,515.71 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核酸检测 575.62 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核酸检测 12.54 万

人次。

②新冠救治人次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全年救治新冠病人 909 人次，主要集中在枣庄市胸科医院，其中：3 月份 39 人；7—8 月份 4 人；10—12 月 866 人。

(2) 资产购置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①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年度计划建设方舱实验室 2 个，实际建设 2 个，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和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率 100%。

②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 枣庄市胸科医院：购置重症监护病房医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 2 个批次，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B.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购置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30 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0 台，生物安全柜 8 台，医用冰箱 9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 2 台，移液器 48 支，超净工作台 2 台，涡旋混匀器 7 台，迷你离心机 7 台，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1 台，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台，核酸扩增检测分析

仪 2 台，移液器 16 支，低速离心机 2 台，涡旋混匀仪 3 台，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C.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购置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 9 个批次，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D.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基因测序仪一台、核酸采样车一辆，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3) 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 枣庄市胸科医院完成了 4、5、11、12 月四次工资发放。发放明细见表 17。

表 17：工资发放明细

单位：人次

工资所属期	在职人员	人事代理	离退休人员	劳务派遣	见习人员	合计
2022 年 4 月	311	153	157	—	—	621
2022 年 5 月	310	151	158	—	—	619
2022 年 11 月	304	147	170	25	5	651
2022 年 12 月	301	147	171	25	5	649

② 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发放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的一线医务人员补助 404 人次。其中：一档 193 人；二档 211 人。

2. 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资产购置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年度建设方舱实验室 2 个，通过查看《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验收单》《枣庄市立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②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各实施单位均提供了设备验收相关资料，所有设备验收结果均为“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

(2)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工资均参照枣庄市胸科医院发放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②补助均按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定额标准足额发放，未发现超标发放补助的现象。其中：一档人员 300 元/人，二档人员 200 元/人，准确率 100%。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1) 资产购置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方舱实验室，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需 6 月底前启用，实际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验收启用。

B.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采购合同约定 3 月 30 日前验收使用，实际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验收。

②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部分实施单位仪器设备交付、安装不够及时，其中：枣庄市立医院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为 4 月 8 日，约定 30 日内到货安装，实际安装时间为 5 月 10 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 4 月 1 日前交货，实际验收日期为 4 月 12 日，交货不够及时。

（2）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工资均在当月发放到位，及时性较好。

②评价工作组对“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贴发放是否及时？”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74.1%的医护人员认为“及时”；16.74%的医护人员认为“不及时”；9.16%的医护人员认为“偶尔不及时”。

4.产出成本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各实施单位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均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其中：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计采购成本 630 万元，实际采购成本 627.4 万元，成本节约率 0.41%；其他实施单位采购成本均和计划成本一致。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新冠救治、工资补助发放、运转经费拨付、核酸检测、物资采购 5 项实施内容完成情况较好，均实现了既定目标，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但个别项目及时性有待加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 分，得分率 91.33%。

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8。

表 18：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00.00%
新冠患者治愈率	4.00	4.00	100.00%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4.00	4.00	100.00%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8.00	6.00	75.00%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3.00	3.00	100.00%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5.00	3.00	6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00	9.40	94.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5.00	5.00	100.00%
就诊群众满意度	2.00	2.00	100.00%
医护人员满意度	3.00	2.40	80.00%
小 计	30.00	27.40	91.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新冠患者治愈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截至 2022 年底，当年确诊的 909 名新冠患者全部治愈出院，新冠患者治愈率 100%，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

(2)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提升了新冠患者收治能力

2022 年 12 月，枣庄市政府召开了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了全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委托海王集团购置了一批价值 2.64 亿元的设备，包括重症床位、监护床位，配备了呼吸机、监护仪、排痰机、雾化器等综合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分发至 10 家医疗机构和市级发热门诊，提升后的定

定点医院床位达到 1,000 张，亚定点医院床位达到 5,000 张，新冠患者收治能力大幅提升。

②提升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指办发〔2022〕309号）要求，年度对重症医疗资源进行了扩充，增强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

A.加强了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增加话务员和座席，由第三方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 10 名电话调度员，保障 120 急救电话及时受理，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B.强化了发热门诊医疗力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诊室至少配备 1 名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并加强发热门诊、诊室医护人员培训，重点提升新冠肺炎病毒感染患者识别、病情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分流患者。

C.配备充足的重症医护力量。1 张 ICU 床位配备 1 名医生和 2.5-3 名护士，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30%医护人员做为后备力量。

D.扩充了重症医学医师队伍。对其他专科 ICU 医师进行系统性综合 ICU 培训，掌握重症医学治疗理念，熟练使用呼吸机、持续肾脏替代治疗（CRRT）设备等开展重要器官功能支持，使其具备重症医学临床技术能力，成为重症医学医师队伍补充力量，提高综合救治能力。

③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

A.为提高全市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枣庄市立医院在新城分院新建核酸检测实验楼一座，设计面积 800 平米，日最大检测量 3 万管，提升后能够应对全市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能够承担周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学生、社区居民核酸检测任务，同时分担周边地市（如济宁、泰安、滨州等市）疫情爆发时核酸检测任务。

B.为更好的应对新冠疫情，保障定点医院救治工作顺利开展，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PCR 方舱实验室一座，日最大检测量 800 管，显著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

C.为进一步提高核酸检测应急支援能力，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求，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一辆，日最大检测能力 3,000 管以上。同时，新购新冠测序仪一台，通过基因测序，加强疫情监测，为后续研究病毒变异对病原检测和疫苗保护效果影响、调整防控政策等提供科学的依据。

④评价工作组对“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74.67%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认为“较显著”的 18.86%；认为“一般”的 5.9%；认为“不显著”的 0.57%。

（3）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组建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防控救治专家组、消毒隔离组、后勤保障组等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预防控制、应急处理。同时，通过集中培训、科室内部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对医务人员进行新冠肺炎诊疗方案、疫情报告、消毒隔离、院内感染控制、个人防护、就诊流程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②为满足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需求，2022年3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与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枣庄市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协议》，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并配送特定防护用品、试剂耗材等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枣庄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动态流转办法》，与承储单位建立长效良性流转机制，形成储备物资的有效循环、流动运转，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③为确保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及时供应，枣庄市开启了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建设了方舱实验室2个，配备了核酸检测设备，以及综合重症救治需要的监护与治疗设备，大大缩短了采购时间，保障了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提高了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④评价工作组对“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

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的答题情况进行了统计，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74.1%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认为“较显著”的 20.57%；认为“一般”的 5.14%；认为“不显著”的 0.19%。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①资金保障方面，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规范和加强了新冠肺炎防控资金管理。

②防控机制建立方面，自2023年1月8日起，疫情防控工作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从风险地区和人员管控转到健康服务与管理等方面。评价工作组了解到实施“乙类乙管”后，枣庄市在疫情防控方面做出了较大调整。其中：在传染源发现方面，通过医疗机构就诊、居民自我健康监测、重点人群检测等方式来发现感染者；在传染源的管理方面，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采取居家健康管理；在社会面的防控方面，集中在重点场所、

重点机构、重点人群，取消或者减少了对其他场所机构和人员活动的限制，尽量减少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在国境卫生检疫方面，对入境人员不再实施闭环转运、集中隔离等措施，对进口冷链食品也不再进行抽验。防疫政策调整后，疫情防控工作更加科学、精准、高效，能够更好的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2）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①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的制度，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建立了《设备定期保养单》《设备监督检查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高了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

②评价工作组对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等 4 家涉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其中：自行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③评价工作组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各医疗机构仪器设备均保存完好，能够正常使用，但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主要包括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的方舱实验室，枣庄市疾病控制预防中心购置的移动核酸检测车，枣庄市胸科医院设备闲置情况最为严重，除颤仪、呼

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评价工作组对胸科医院的资产闲置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见表 19。

表 19：枣庄市胸科医院闲置医疗设备统计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单 位	数 量
1	床旁监护仪	套	83
2	血气机	套	9
3	医用降温毯	台	37
4	高流量湿化氧疗系统	套	27
5	无创呼吸机	台	10
6	有创呼吸机	台	9
7	一次性气管镜	台	29
8	全自动连续血滤系统	套	11
9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套	16
10	过氧化氢消毒机	台	12
11	除颤监护仪	台	18
12	血滤机	台	19

主要原因：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1 月 6 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新冠病毒由“防”转“治”不再判定疑似病例，不再进行全民核酸，方舱实验室以及与核酸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基本不再使用。另外，随着新冠重症患者的减少，综合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使用较少，导致大

部分设备闲置。

④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 2-3 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4 分，得分率 94%。

(1) 辖区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44 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提升新冠救治人员幸福感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93.32%。

(2) 就诊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就诊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44 份。问卷主要从就诊群众对医护人员诊疗技术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对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

经统计，满意度为 95.56%。

（3）医护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医护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525 份。问卷主要从医护人员对医院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对疫情期间补助发放是否满意、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89.09%。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切实提高了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了全市公共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医疗设备使用率不高，部分防疫物资存在临期问题，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医护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全面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按照国家、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成立了枣庄市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负责指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设置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指挥部办公室，其中指挥部办公室下设 13 个工作组，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充分发挥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防控疫情的有效合力。

（二）制定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2020年2月6日，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明确了疫情防控资金使用范围、资金管理主体，并对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提出了要求。

2020年2月15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申请程序、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出“遵循统筹安排、分级负责，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保障、强化绩效”的资金管理原则，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政策保障。

（三）扩充重症医疗资源，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2022年12月12日，枣庄市政府召开了医疗救治能力提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委托海王集团购置了一批价值2.64亿元的设备，包括重症床位、监护床位，配备了呼吸机、监护仪、排痰机、雾化器等综合重症救治监护与治疗设备，分发至10家医疗机构和市级发热门诊，提升后的定点医院床位达到1,000张，亚定点医院床位达到5,000张，新冠患者收治能力大幅提升。

（四）加强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提升核酸检测能力

为提高全市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经市政府批准，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新建核酸检测实验楼一座，设计面积 800 平米，日最大检测量 3 万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 PCR 方舱实验室一座，日最大检测能力 800 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一辆，日最大检测能力 3,000 管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核酸检测能力大幅提升，在 2022 年度大规模爆发新冠疫情时，高质量的完成了全市核酸检测任务，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强力支撑。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

1.各实施单位普遍存在年度目标描述不细化，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如：

（1）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没有明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工作任务的量化指标，无法与资金量相匹配；

（2）枣庄市胸科医院，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如：

（1）枣庄市立医院“移动方舱绩效目标申报表”“核酸检

测设备购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2) 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表，成本指标设置为“检测费用不超预算”，社会效益设置为“严格防控病毒感染”全部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3.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如：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枣庄市妇幼保健院所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二) 专项资金管理欠缺，部分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

1.部分资金执行过程存在以下问题

(1) 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付款依据不充分。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通过访谈了解，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枣庄市胸科医院 11 月 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

(2) 原始凭证不合规。如：枣庄市胸科医院 5 月 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和中标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三)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1.设备采购方面

(1) 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采购合同约定“由供货商先付 10% 质保金，财政资金下达之后全额付款，10%质保金满一年支付”。招标文件约定“10%为设备质保金，一年内支付”。

(2) 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 6 月 29 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 6 月 6 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2.资产管理方面

全市医疗能力提升配备的固定资产，均已配备到位，但各实施单位未及时转作固定资产核算，资产入账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会计核算及时性”的相关要求。

(四) 部分医疗设备利用率较低，防疫物资流转不畅

1.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主要包括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的方舱实验室，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置的移动核酸检测车、枣庄市胸科医院重症救治监护

与治疗设备，其中枣庄市胸科医院闲置情况最为严重，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

闲置资产不仅造成资源的浪费，还相应增加了维护保养费用，有些设备必须带电运行方可避免损毁。PCR实验室的运行费用较高，除了PCR仪、空调等设备运行费用外，实验室的运行成本还包括校验、质控，独立净化空调的维保等。

2.评价工作组对防疫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有储备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医疗机构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流转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八、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1.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工作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区分资金用途，补充完善绩效目标。对于补助类的资金，需明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对于资产购置类的资金，需明确资产购置数量、种类、成本控制金额以及资产验收标准等要素。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明确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并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2.对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产出和效益指标，并针对具体的服务对象设置满意度指标，形成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在指标选取上应考虑不同的工作内容与资金性质，

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同时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

3.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政策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并探索建立医疗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库，为绩效目标设定提供参考，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出合规性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积极协调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购货发票，补充付款手续，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2.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付程序，对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不予支付，并建立重大事项会签制度，强化会计内部审计，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对与经济业务不符的票据坚决予以退回，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监管职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资金的支付审核和项目的日常监管，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三）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

1.项目实施单位加大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先审批，后采购”的政府采购流程组织采购，杜绝“先斩后奏”、擅自采购的现象发生。同时，注重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的一致性，确有不一致情况发生，应当补充合同，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并写明以何为标准，确保采购方式、资金来源、合同备

案情况等采购事项合规、合法。

2.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一步明确医疗救治能力提升设备的产权归属，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中固定资产入账要求，对已经配备到位的固定资产，及时确权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医疗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对在质保期内的设备应积极联系厂家维修保养；对长期闲置的设备，应每3—5个月加电运行几个小时，以防其内部受潮发霉、或有寄生物使其内部元器件受损，影响设备使用效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四）加强医疗资源区域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1.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应及时调度各公立医疗机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对呼吸机、监护仪、制氧机、血氧仪等设备类资产，市域范围内成立设备共享平台，整合现有闲置设备和使用率较低设备，合理调配，开放共享，提高设备资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购置和浪费。

2.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结合日常就诊病人规模，拟定闲置医疗设备调配计划，经单位内部“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逐级上报主管部门，申请医疗设备收回或调整，避免资产闲置。

3.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防疫物资的精细化管理，规范做好验收、库管、领用、发放等环节，实时监测物资有效期，先入先出，

随出随补，始终保持应急资源充足和完好备用状态。对于临期防疫物资，积极与供应商联系调拨或更换，尽可能避免物资浪费。

4.对于 PCR 方舱实验室及配套核酸检测设备闲置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拓展检测领域，转型应用于其他临床基因扩增检验项目，并积极申报临床基因扩增（PCR）实验室资格认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确保资产有效利用。

附件：

1.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表

2-1.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表

——群众

2-2.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表

——就诊群众

2-3.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分析表

——医护人员

3.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4.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各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 133 号)要求, 由市卫健委和各相关医疗机构, 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枣庄市政府申请立项, 批复后实施, 全年共下达了 31 个指标文件, 立项程序合规
	续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正常业绩水平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是否准确,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要素②-④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①因项目涉及资金量较大, 实施单位较多, 且每笔资金分批次下达, 用途不一,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 该项目由各实施单位编制目标, 主管部门未设置较为全面的总体目标; ②各实施单位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 目标相关性较好, 但部分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任务和计划对应,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是否涵盖主要工作任务;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	各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50.00%	①部分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未量化,效益指标多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指标值设置为“是”,可考核性不强; 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等重要指标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各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该项目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五项内容,其中新冠救治资金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防疫物资储备要求测算;工资补助资金预算根据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工作者数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运转经费预算根据疫情防控办公人员就餐、住宿人数及费用标准,购买办公耗材、防疫物资数量和单价等测算;核酸检测资金预算根据核酸检测人次和检测单价测算;物资采购资金预算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和单价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高度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工作任务是否相适应。	各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该项目按照资金使用类别分配资金,具体分为新冠救治资金、工资补助资金、运转经费资金、核酸检测资金、物资采购资金 5 个类别。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2)	资金到位率(2)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 15,612.2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新冠救治资金 208.88 万元;工资补助资金 2,067.94 万元;运转经费资金 1,049.89 万元;核酸检测资金 4,916.59 万元;物资采购资金 7,367.5 万元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3)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95	98.33%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15,61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5,349.1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8.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5)	资金使用合规性(5)	5.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133号)、《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6号)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支付与防疫无关的支出;</p> <p>④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支出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是否以临时补贴等名义变相发放福利</p>	<p>①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资金拨付依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得4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不合规支出超出25%,该项不得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3.50	70.00%	<p>大部分项目能够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但部分项目存在以下问题:</p> <p>①是疫情防控指挥部4月2#、5月1#、6月2#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经访谈得知,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p> <p>②枣庄市胸科医院5月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2022年1月14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年3月4日)和中标日期(2022年2月23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11月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组织实施(18)	管理制度健全性(6)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3)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关于防疫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印发,内容是否全面、有效; ②实施单位是否制定防疫资金使用方案或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主管部门制度印发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各实施单位制度均印发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67	55.67%	主管部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于2020年2月制定下发了《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资金用途、资金申请程序、资金绩效管理,以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程序等内容,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资产的有效使用和资金的安全运行。 实施单位:该项目涉及12家实施单位,仅4家医院提供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有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市立四院)、枣庄市中医医院能够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3)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业务管理制度; ②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制度印发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各实施单位制度均印发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00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部分单位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能够规范医疗设备管理,确保仪器设备有效运转,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9)	9.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业务实施是否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资金投入是否合理,是否进行公示;</p> <p>②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履行调整、验收、公示等业务管理制度;</p> <p>③项目形成实物资产是否及时纳入资产管理台账,产权是否明晰;采购物资入库、出库是否严格按照物资管理办法执行;</p> <p>④政府采购流程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p> <p>⑤疫情期间各类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集中管理医院是否及时完整将防疫资金项目资料以及补贴发放手续、台账等资料整理归档;</p> <p>⑥是否存在违规处置防疫物资或资产现象</p>	每发现1处违规扣1分,扣完为止	6.00	66.67%	<p>A.设备采购方面: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的通知》(鲁财采〔2020〕2号)相关规定,采用绿色通道招标的方式购置设备,部分单位成立了物资采购议价小组,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评审,采购程序规范。现场查看政府采购招标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表、设备培训记录齐全、完整,但部分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枣庄市胸科医院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枣庄市立医院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6月29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6月6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p> <p>B.资产管理方面: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并能够定期对资产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年末部分单位对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督导监管工作执行情况(3)	3.0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督导监管职责,用以反映该项目是否建立动态监管机制	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开展监督、指导、考核等相关工作; ②主管部门是否对防疫资金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绩效管理	每发现 1 处违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00	100.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提供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专项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枣卫函〔2022〕36 号)、《关于全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关于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等监督检查资料,检查内容包括医学检验实验室人员资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设备设施、试剂耗材等管理情况,室内质控、感染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情况等,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并跟踪问题落实情况,监管工作执行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防疫工作完成率 (4)	核酸检测人次 (2)	2.00	核酸检测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核算检测工作是否达到愿检尽检的工作要求	每发现一个未检测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项目实施单位面向辖区居民实施核酸检测,全年共计完成核酸检测7,891.67万人次,达到了“愿检尽检”的要求。其中:枣庄市胸科医院核酸检测6.92万人次;枣庄市立医院核酸检测2,540.62万人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市立二院)核酸检测467.2万人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152.96万人次;枣庄市中医医院核酸检测265.45万人次;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市立三院)核酸检测318.28万人次;枣庄市皮肤性病传染病防治院(市立四院)核酸检测32万人次;枣庄市口腔医院核酸检测4.37万人次;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核酸检测3515.71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核酸检测575.62万人次;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核酸检测12.54万人次
			新冠救治人次 (2)	2.00	新冠救治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冠救治工作是否达到应收尽收、应救尽救的工作要求	每发现一个应救未救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全年救治新冠病人909人次,主要集中在枣庄市胸科医院,其中:3月份39人,7-8月份4人,10-12月866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资产购置完成率(6)	方舱实验室建设数量(3)	3.00	方舱实验室实际建设数量与计划建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方舱实验室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年度计划建设方舱实验室2个,实际建设2个,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和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率100%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3)	3.00	仪器设备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仪器设备实际采购数量/计划采购数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A. 枣庄市胸科医院: 购置重症监护病房医疗设备配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2个批次; B.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购置实时荧光定量PCR仪30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0台,生物安全柜8台,医用冰箱9台,高压蒸汽灭菌锅2台,移液器48支,超净工作台2台,涡旋混匀器7台,迷你离心机7台,全自动医用PCR分析系统1台,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2台,移液器16支,低速离心机2台,涡旋混匀仪3台; C.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购置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9个批次; D.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基因测序仪一台、核酸采样车一辆; 综上: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工资补助发放完成率(2)	——	2.00	工资、补助实际发放人次与批复发放人次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工资、补助实际发放人次/批复发放人次)×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枣庄市胸科医院完成了4、5、11、12月四次工资发放。 ②医务人员临时补助:年度对2021年11月—2022年6月的一线医务人员补助进行了发放,补助人次404人。其中:一档193人;二档211人
	产出质量(6)	资产购置合格率(4)	方舱实验室验收合格率(2)	2.00	项目实施周期内建设方舱实验室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放舱实验室数量/实际建设放舱实验室数量)×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年度建设方舱实验室2个,通过查看《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设备验收单》《枣庄市立医院医疗设备安装验收单》,验收结果均为“合格”,质量达标率100%
			仪器设备采购合格率(2)	2.00	项目实施周期内采购仪器设备质量是否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符合质量要求的仪器设备数量/实际采购试剂耗材数量)×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各实施单位均提供了设备验收相关资料,所有设备验收结果均为“合格”,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工资、补助发放准确率(2)	——	2.00	项目实施周期内发放工资、补助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工资补助发放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枣财社[2020]4号)文件要求;②工资补助发放人员是否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发放标准的人数/实际发放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①工资均按照枣庄市胸科医院工资发放标准发放,发放准确率100%; ②补助均按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定额标准足额发放,未发现超标发放补助的现象。其中:一档人员300元/人,二档人员200元/人,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产出时效(6)	资产购置及时率(4)	方舱实验室建设完工时间(2)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A.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方舱实验室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需6月底前启用,实际于2022年5月10日验收启用,及时性较好。 B.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采购合同约定3月30日前验收使用,实际于2022年3月18日验收,及时性较好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时间(2)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仪器设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 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之前采购试剂耗材数量/实际采购试剂耗材数量)×100%	得分=及时率×指标分值	1.00	50.00%	枣庄市立医院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为4月8日,约定30日内到货安装,实际安装时间为5月10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4月1日前交货,实际验收日期为4月12日,交货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2)	——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资、补助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 发放及时率=(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际发放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数量)×100%	得分=发放及时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工资补助均在当月发放到位,及时性较好,通过满意度问卷“疫情防控人员工作补贴发放是否及时?”,74.1%的医护人员认为“及时”;16.74%的医护人员认为“不及时”;9.16%的医护人员认为“偶尔不及时”
	产出成本(6)	采购成本节约率(6)	——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采购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采购成本节约率≤0,每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各实施单位仪器设备购置成本均未超出合同金额,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其中: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计采购成本630万元,实际采购成本627.4万元,成本节约率0.41%;其他实施单位采购成本均和计划成本一致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12)	新冠患者治愈率(4)	4.00	项目实施周期内新冠救治人员治愈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冠患者治愈率=(新冠治愈患者数量/收治确诊患者数量)*100%	新冠患者治愈率≥90%得满分;80%(含)-90%,得80%权重分;60%(含)-80%,得60%权重分;60%以下,不得分	4.00	100.00%	截至2022年底,当年确诊的909名新冠患者全部治愈出院,新冠患者治愈率100%,确保了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做到了新冠患者应治尽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4)	4.00	项目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产生的作用	<p>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的提升程度</p> <p>①新冠患者收治能力是否提升,包括病区、床位、医疗设备等提升情况;</p> <p>②医护人员救治能力是否提升;</p> <p>③核酸检测能力是否提升;</p> <p>④结合满意度问题“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答题情况综合分析</p>	提升效果明显得4分;提升效果较明显得2分;提升效果一般得1分;无明显提升该项不得分	4.00	100.00%	<p>①提升了新冠患者收治能力 枣庄市政府研究部署了全市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委托海王集团购置了一批价值2.64亿元的设备,新冠患者收治能力大幅提升。</p> <p>②提升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年度对重症医疗资源进行了扩充,增强了医护人员救治能力。</p> <p>③提升了核酸检测能力 枣庄市立医院在新城分院新建核酸检测实验楼一座,日最大检测量3万管、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建设PCR方舱实验室一座,日检测量800管、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移动核酸检测车一辆,日最大检测能力3000管</p> <p>④对“您认为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答题情况进行统计,74.67%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18.86%名医护人员认为效果“较显著”;5.9%名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一般”;0.57%名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不显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4)	4.00	项目实施对提升公共应急能力产生的作用	<p>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程度</p> <p>①医疗机构是否建立了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p> <p>②疫情物资储备是否能够保障应急突发事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p> <p>③结合满意度问题“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答题情况综合分析</p>	提升效果明显得4分；提升效果较明显得2分；提升效果一般得1分；无明显提升该项不得分	4.00	100.00%	<p>①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组建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高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p> <p>②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与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枣庄市新冠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协议》，海王集团代储并配送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与承储单位建立长效良性流转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储备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p> <p>③为确保相关应急救援设备及物资及时供应，枣庄市开启了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建设了方舱实验室2个，配备了核酸检测设备，缩短了采购时间，提高了公共卫生应急能力。</p> <p>④对“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的答题情况进行统计，74.10%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显著”，20.57%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较显著”，5.14%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一般”，0.19%的医护人员认为效果“不显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8)	建立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3)	3.00	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反映项目的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防疫工作常态化的促进作用 ①是否建立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常态化工作机制; ②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各要素占 1/2 权重分,按照促进效果得分,有明显效果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 6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3.00	100.00%	①资金保障方面,市财政局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的通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规范和加强了新冠肺炎防控资金管理。 ②防控机制建立方面,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疫情防控工作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评价工作组了解到实施“乙类乙管”后,枣庄市在疫情防控方面做出了较大调整。其中:在传染源发现方面,通过医疗机构就诊、居民自我健康监测、重点人群检测等方式来发现感染者;在传染源的管理方面,对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症病例采取居家健康管理;在国境卫生检疫方面,对入境人员不再实施闭环转运、集中隔离等措施,对进口冷链食品也不再进行检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建立资产管理维护机制(5)	5.00	项目实施对资产管理维护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防疫资产维护机制的建立情况； ②储备的疫情物资管理、维护情况； ③方舱实验室使用、管理、维护情况	①②要素各 1.5 分，③要素 2 分，按照建立维护效果得分，有明显效果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80%权重分，效果一般得 60%权重分，无效果不得分	3.00	60.00%	①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医疗器械采购、管理、日常保养、维修维护等方面的制度，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提高了设备安全性和可靠性。 ②评价工作组对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等 4 家涉及资产购置和调拨的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其中：自行购置资产均及时入账，全部纳入固定资产实时管理系统；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 ③评价工作组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各医疗机构仪器设备均保存完好，能够正常使用，但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 ④评价工作组对防疫物资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调研，各实施单位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 2-3 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扣分原因
续上页	续上页	满意度 (10)	辖区群众满意度 (5)	5.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群众,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80分(含)—90分,得80%权重分; 60分(含)-80分,得60%权重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5.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44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医护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提升新冠救治人员幸福感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3.32%
			就诊群众满意度 (2)	2.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就诊群众,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80分(含)—90分,得80%权重分; 60分(含)-80分,得60%权重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就诊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44份。问卷主要从就诊群众对医护人员诊疗技术是否满意、对医院的卫生环境是否满意、对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5.56%
			医护人员满意度 (3)	3.00	随机抽选一定数量抗疫医护人员,调查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满分; 80分(含)—90分,得80%权重分; 60分(含)-80分,得60%权重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2.40	80.00%	评价工作组面向医护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25份。问卷主要从医护人员对医院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对疫情期间补助发放是否满意、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效果是否显著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89.09%
合 计								88.52	88.52%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1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 调查分析表-群众

问 题	选 项	答案 (人数)	占 比	样本量 (人数)
一、基本问题				
1.您的年龄?	A.18 岁以下	4	1.16%	344
	B.18-24 岁	20	5.81%	344
	C.25-30 岁	61	17.73%	344
	D.31-40 岁	139	40.41%	344
	E.41-50 岁	49	14.24%	344
	F.51-60 岁	35	10.17%	344
	G.60 岁以上	36	10.47%	344
2.您了解和掌握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哪些?	A.网站和新闻 APP	271	78.78%	344
	B.本地论坛	150	43.60%	344
	C.报纸	95	27.62%	344
	D.微博	173	50.29%	344
	E.电视	203	59.01%	344
	F.公众号推送	184	53.49%	344
	G.朋友圈	237	68.90%	344
	H.微信群	253	73.55%	344
3.您所居住社区在疫情防控期间做了以下哪些措施?	A.组织管理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队伍	287	83.43%	344
	B.小区出入人员和车辆登记	308	89.53%	344
续上页	C.家庭人员登记调查	288	83.72%	344
	D.返回人员登记	294	85.47%	3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 (人数)	占 比	样本量 (人数)
	E.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267	77.62%	344
	F.医疗物资登记分配	259	75.29%	344
	G.帮助居民采买日常用品	263	76.45%	344
	H.公共场所消毒	288	83.72%	344
	I.限制外来人员进入	254	73.84%	344
4.您觉得在疫情防控时期,社区采取什么措施会让您觉得安心?	A.社区及时传达疫情相关消息	304	88.37%	344
	B.构建线上云社区,紧密联系群众	240	69.77%	344
	C.对社区工作者进行严格的考核	205	59.59%	344
	D.对防疫工作者进行严格的考核	270	78.49%	344
	E.对防疫工作者进行专业指导	232	67.44%	344
	F.系统的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	257	74.71%	344
5.您认为枣庄市疫情防控所做出的种种举措是否能解决您所遇到的问题?	A.能解决,有很大帮助	287	83.43%	344
	B.没遇到过问题,不清楚	50	14.53%	344
	C.未能解决问题	7	2.03%	344
6.您对枣庄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的整体信任程度?	A.信任	240	69.77%	344
	B.较信任	79	22.97%	344
	C.一般	23	6.69%	344
	D.不信任	2	0.58%	344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疫情期间社区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满意	251	72.97%	344
	B.较满意	68	19.77%	344
	C.一般	22	6.40%	344
	D.不满意	3	0.87%	344
2.您对枣庄市防疫举措的满意度如何?	A.满意	253	73.55%	344
	B.较满意	70	20.35%	3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 (人数)	占 比	样本量 (人数)
续上页	C.一般	20	5.81%	344
	D.不满意	1	0.29%	344
3.您对疫情期间的应急保障（如物资供应、专业指导等）是否满意？	A.满意	247	71.80%	344
	B.较满意	68	19.77%	344
	C.一般	27	7.85%	344
	D.不满意	2	0.58%	344
4.在疫情期间，您对所在的社区提供的生活便利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A.满意	242	70.35%	344
	B.较满意	67	19.48%	344
	C.一般	31	9.01%	344
	D.不满意	4	1.16%	344
5.您对医务人员核酸检测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272	79.07%	344
	B.较满意	55	15.99%	344
	C.一般	16	4.65%	344
	D.不满意	1	0.29%	344
6.您对医务人员新冠疫苗接种服务是否满意？	A.满意	281	81.69%	344
	B.较满意	52	15.12%	344
	C.一般	11	3.20%	344
续上页	D.不满意	0	0.00%	344

附件 2-2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 调查分析表-就诊群众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一、基本问题				
1. 您所在地区？	A.薛城区	48	33.33%	144
	B.高新区	18	12.50%	144
	C.台儿庄区	11	7.64%	144
	D.山亭区	8	5.56%	144
	E.峄城区	10	6.94%	144
	F.滕州市	1	0.69%	144
	G.市中区	48	33.33%	144
2. 您的年龄？	A.18 岁以下	1	0.69%	144
	B.18-24 岁	7	4.86%	144
	C.25-30 岁	29	20.14%	144
	D.31-40 岁	53	36.81%	144
	E.41-50 岁	22	15.28%	144
	F.51-60 岁	21	14.58%	144
	G.60 岁以上	11	7.64%	144
3. 您所就诊的医院是？	A.枣庄市肿瘤医院（胸科医院）	36	25.00%	144
	B.枣庄市立医院	28	19.44%	144
	C.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17	11.81%	144

问 题	选 项	答 案 (人 数)	占 比	样 本 量 (人 数)
续上页	D.枣庄市中医医院	27	18.75%	144
	E.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1	0.69%	144
	F.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0.69%	144
	G.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1	0.69%	144
	H.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	0	0.00%	144
	I.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	0	0.00%	144
	J.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市立三院）	48	33.33%	144
	K.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市立四院）	0	0.00%	144
	L.枣庄市口腔医院	0	0.00%	144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在就医期间，对医护人员诊疗技术是否满意？	A.满意	115	79.86%	144
	B.较满意	29	20.14%	144
	C.一般	0	0.00%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2. 您在就医期间，对检查项目和治疗方案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78.47%	144
	B.较满意	30	20.83%	144
	C.一般	1	0.6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3. 您在就医期间，对医院的卫生环境、病毒消杀、隔离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110	76.39%	144
	B.较满意	32	22.22%	144
	C.一般	2	1.3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4. 您在就医期间对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流程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78.47%	144
	B.较满意	30	20.83%	144
	C.一般	1	0.6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5. 您对医院的新冠诊疗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115	79.86%	144
	B.较满意	27	18.75%	144
	C.一般	2	1.3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6. 您对枣庄市 2022 年度的防疫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113	78.47%	144
	B.较满意	30	20.83%	144
	C.一般	1	0.69%	144
	D.不满意	0	0.00%	144
7. 请您简要的写一下您对枣庄市 2022 年防疫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无意见	8	---	---
	未填写	22	---	---

附件 2-3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 调查分析报告-医护人员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一、基本问题				
1. 您所就职的医院是？	A. 枣庄市肿瘤医院（胸科医院）	32	6.10%	525
	B. 枣庄市立医院	230	43.81%	525
	C.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30	5.71%	525
	D. 枣庄市中医医院	53	10.10%	525
	E.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40	7.62%	525
	F.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	0.00%	525
	G.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15	2.86%	525
	H.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	2	0.38%	525
	I.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	15	2.86%	525
	J.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市立三院）	66	12.57%	525
	K.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市立四院）	23	4.38%	525
	L. 枣庄市口腔医院	19	3.62%	525
2. 您认为疫情防控补助的标准是否合理？	A. 非常合理	218	41.52%	525
	B. 比较合理	178	33.90%	525
	C. 一般合理	68	12.95%	525
	D. 不合理	61	11.62%	525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3. 疫情防控 人员工作补 贴发放是否 及时？	A.及时	372	74.10%	502
	B.不及时	84	16.74%	502
	C.偶尔发放不及时	46	9.16%	505
4. 疫情防控 人员工作补 贴的发放情 况是否进行 公示？	A.是	354	70.52%	502
	B.否	44	8.76%	502
	C.不清楚	104	20.72%	502
5. 防护物资 供应是否充 足？	A.外科口罩不足	9	1.71%	525
	B.N95 口罩不足	41	7.81%	525
	C.防护服不足	11	2.10%	525
	D.护目镜或面罩不足	7	1.33%	525
	E.鞋套不足	0	0.00%	525
	F.消毒液不足	1	0.19%	525
	G.全部充足	457	87.05%	525
6. 医院现有 仪器设备是 否能够满足 日常疫情防 控工作需要？	A.可以	472	89.90%	525
	B.不可以	5	0.95%	525
	C.不清楚	48	9.14%	525
7. 您是否 能够熟练操 作仪器设备、 检测设备？	A.非常熟练	409	77.90%	525
	B.不够熟练	84	16.00%	525
	C.不会使用	32	6.10%	525
8. 您所在医 院疫情防控 常态化长效 管理机制建	A.显著	401	76.38%	525
	B.较显著	110	20.95%	525
	C.一般	12	2.29%	525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设效果是否显著？	D.不显著	2	0.38%	525
9. 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显著吗？	A.显著	392	74.67%	525
	B.较显著	99	18.86%	525
	C.一般	31	5.90%	525
	D.不显著	3	0.57%	525
10.您认为通过防疫项目的实施对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提升效果显著吗？	A.显著	389	74.10%	525
	B.较显著	108	20.57%	525
	C.一般	27	5.14%	525
	D.不显著	1	0.19%	525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疫情期间补助发放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286	54.48%	525
	B.较满意	102	19.43%	525
	C.一般	59	11.24%	525
	D.不满意	55	10.48%	525
2. 您对医院的防疫工作开展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383	72.95%	525
	B.较满意	111	21.14%	525
	C.一般	30	5.71%	525
	D.不满意	1	0.19%	525
3. 您对医院仪器设备配置是否满意？	A.满意	394	75.05%	525
	B.较满意	105	20.00%	525
	C.一般	25	4.76%	525
	D.不满意	1	0.19%	525

问 题	选 项	答案（人数）	占 比	样本量（人数）
4. 您对枣庄市 2022 年度的防疫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377	71.81%	525
	B.较满意	108	20.57%	525
	C.一般	36	6.86%	525
	D.不满意	4	0.76%	525
5. 请您简要的写一下您对 2022 年枣庄市防疫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未填写	228	——	——
	无意见	35	——	——
	正向意见	24	——	——
	反向意见	17	——	——

附件 3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1.部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为“完成新冠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任务”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设置问题如下：</p> <p>（1）《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枣财社指〔2022〕33号）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p> <p>（2）《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枣财社指〔2022〕7号）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p> <p>（3）《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枣财社指〔2022〕12号、枣财社指〔2022〕61号），绩效质量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p> <p>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p> <p>1.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5,182.3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4,823.2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3.07%；</p> <p>2.4 月 2#、5 月 1#、6 月 2#凭证，支付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费、疫情物资调拨抗原检测试剂盒采购费、疫情防控物资调拨费，未附供货商发票，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经访谈得知，该部分防疫物资由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储，物资明细动态变动，无固定清单，暂时无法开具发票。</p> <p>三、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p> <p>市级救治能力提升调拨的资产未及时验收入账，没有明确资产所有人，资产权属不明确。</p>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2	枣庄市胸科医院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1.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目标设置为“保障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相关费用支出及疫情期间购置必用卫生材料等费用、医护人员洗护等用品支出”“保障新冠肺炎住院患者医疗费用自负部分及新重症病房维保费，隔离期间医疗废物处置费、保安费等支出”“医院承担院内职工、病人、病陪人核酸检测及‘应检尽检’‘院检尽检’需求的人员检测，保障群众健康，提高定点医院新冠救治能力”等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p> <p>2.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如下：</p> <p>(1)“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设备购置资金（300万）”未设置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p> <p>(2)“胸科医院运转经费”未设置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p> <p>(3)“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未设置质量指标。</p> <p>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p> <p>5月54#凭证，支付防火门安装费，发票开具日期2022年1月14日，早于合同日期（2022年3月4日）和中标日期（2022年2月23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11月27#、30#凭证，支付防疫物资购置款，凭证后未附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资料，付款依据不充分。</p> <p>三、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p> <p>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存在差异。</p> <p>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p> <p>1.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均有不同程度的闲置。</p> <p>2.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p>
3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1.绩效目标设置为“疫情防控支出”不合理，没有产出和效益的描述；</p> <p>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仅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缺少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p> <p>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p> <p>项目预算到位资金965.0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62.4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99.73%。</p> <p>三、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p> <p>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采购的移动核酸检测车闲置。</p>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4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部分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设置问题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2. “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p>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p> <p>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p> <p>三、项目产出存在问题</p> <p>方舱实验室配套设备和新冠肺炎救治设备采购合同约定4月1日前交货，实际验收日期为4月12日，交货不够及时。</p> <p>四、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p> <p>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新建的方舱实验室和设备存在闲置情况。</p>
5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缺少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p> <p>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p> <p>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p>
6	枣庄市口腔医院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算资金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资料是绩效自评表）； 2. “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表中未设置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3.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如下：“核酸检测补助费用”“新冠疫情防控”绩效自评表成本指标“检测费用不超预算”、社会效益“严格防控病毒感染”、生态效益“应检尽检，严格执行病毒防控”、可持续影响“保持长期严格防控机制”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p>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p> <p>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p>
7	枣庄市中医医院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目标设置为“弥补单位核酸检测费用支出”“支付年度内单位核酸检测费用支出”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 “疫情防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核酸检测人次”指标值设置为“愿检尽检”不够明确，未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8	国欣颐养卫生中心枣庄医院、国欣颐养卫生中心东郊医院、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核酸检测项目资金”“核酸采集项目资金”预算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问题如下： “核酸检测项目资金”“核酸采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门诊人次出院人次按时完成”指标值设置为“按时”，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加强疫情防控增加力度、效度”、生态效益指标“缩小病毒生存环境、扩大群众健康生存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指标值设置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p> <p>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p> <p>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p>
9	枣庄市立医院、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p>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p> <p>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且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具体指标设置问题如下： 1.“移动方舱绩效目标申报表”“核酸检测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2.“定点医院疫情防控救治（第三梯队）资金”未设置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是”不够明确，可考核性不强。</p> <p>二、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p> <p>未提供资金管理方面制度。</p> <p>三、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p> <p>购置自动核酸提取仪，合同签署日期6月29日，验收单中“安装日期”为6月6日，验收日期早于合同日期，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p> <p>四、项目产出存在问题</p> <p>方舱核酸检测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签署日期为4月8日，约定30日内到货安装，实际安装时间为5月10日，超出合同约定时间。</p> <p>五、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p> <p>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情况，新城分院的方舱实验室和设备存在闲置情况；位仓库内均储备了充足的防疫物资，保质期一般在2-3年，部分核酸拭子、采样管、手套、防护服、口罩等防疫物资，面临到期问题，实施单位未提供防疫物资处置相关的计划或方案。</p>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0	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满意度指标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附件 4

2022 年度枣庄市防疫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信息统计表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胸 科医院	2022 年枣庄市胸科医院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资金	枣财社指〔2022〕8 号	300.00	300.00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	已完成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 号	299.00	299.00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重症监护病房配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 号	37.60	37.60	100.00%	新冠救治耗材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 号	20.28	20.28	100.00%	新冠救治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0 号	22.06	22.06	100.00%	医护人员其他服务保障物资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 号	60.00	60.00	100.00%	医疗救助、防疫物资保障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182.30	182.3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4.70	4.7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 4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6 号	500.00	500.00	100.00%	4 月工资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续上页	关于下达市胸科医院 5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6 号	500.00	500.00	100.00%	5 月工资	已完成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市胸科医院 11 月、12 月运转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8 号	1,000.00	1,000.00	100.00%	11.12 月工资	已完成
枣庄市立医院(新城分院)	关于下达市立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7 号	465.30	465.30	100.00%	PCR 实验室建设	已完成
枣庄市立医院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 号	45.50	45.50	100.00%	购置方舱实验室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 号	91.00	91.00	100.00%	医护人员后勤保障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27.05	27.05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647.00	647.0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1,534.41	1,534.41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中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 号	162.10	162.1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 号	465.21	465.21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2 年新冠肺炎救治设备购置等资金	枣财社指〔2022〕25 号	340.00	340.00	100.00%	购置方舱实验室设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 号	47.32	47.32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续上页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号	109.00	109.0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156.36	156.36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5号	300.00	298.90	99.63%	购置基因测序仪及其他配套仪器设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2号	330.00	328.50	99.55%	移动核酸检测车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所需耗材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12号	120.93	120.93	100.00%	专用材料费检测耗材购置	已完成
	2022年市“两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预算	枣财社指〔2022〕14号	35.08	35.08	100.00%	专用材料购置	已完成
	关于追加市疾控中心省核酸检测平台运维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3号	113.60	113.60	100.00%	平台运行维护	已完成
	关于追加我市“两会”期间防疫物资购置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7号	36.30	36.30	100.00%	防疫物资购置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号	29.14	29.14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国欣颐养集团枣庄中心医院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患者治疗及相关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0号	6.00	6.00	100.00%	新冠肺炎疫情闭环管理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571.64	571.64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国欣颐养 卫生中心 枣庄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629.23	629.23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国欣颐养 卫生中心 东郊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9.30	9.3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妇 幼保健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号	63.03	63.03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号	106.90	106.9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867.58	867.58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皮 肤病性病 防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号	112.00	112.0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43号	20.40	20.4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31.60	31.60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枣庄市口 腔医院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22号	4.56	4.56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直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4号	24.96	24.96	100.00%	核酸检测费用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市疫情防 控指挥部	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枣财社指〔2022〕12号	200.00	200.00	100.00%	工作经费	已完成
	关于追加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第二批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61号	100.00	70.42	70.42%	工作经费	已完成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疫情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9号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现场办公费用	已完成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及冷链专班相关经费预算指标	枣财社指〔2022〕7号	8.51	8.51	100.00%	进口集装箱疫情防控 工作经费	已完成
	市卫健委商业代储模式提升疫情防控物资储备能力	枣财社指〔2022〕23号	360.00	180.00	50.00%	商业代储费用补贴	已完成
	关于下达新冠疫情防控省派警力餐饮保障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3号	63.87	36.87	57.73%	省公安厅1100名警员 餐饮支出	已完成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短信提示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08号	22.50	0.00	0.00%	三家运营商短信费	已完成
	关于下达购置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45号	241.92	241.92	100.00%	防疫物资采购	已完成
	关于追加下达市卫健委抗原检测试剂盒流转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51号	93.96	93.96	100.00%	抗原试剂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购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27号	134.31	134.31	100.00%	专用材料费（防控物 资、抗原试剂）	已完成
	关于下达市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物资所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30号	70.70	70.70	100.00%	专用材料费（枣庄市公 安局、枣庄市胸科医院 购置防疫物资）	已完成

医院名称	指标文件	文 号	批复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执行率	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续 上 页	关于从存量资金中拨付全民核酸检测储备物资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2022〕24号	529.65	529.65	100.00%	核酸物资储备	已完成
	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号	67.94	67.94	100.00%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已完成
	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救治相关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84号	189.00	189.00	100.00%	医疗救治补助	已完成
	关于追加新冠肺炎疫情市级救治能力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枣财社指〔2022〕135号	3,000.00	3,000.00	100.00%	市级救治能力设备	已完成
合 计			15,610.80	15,349.12	98.32%	——	——